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outh New Media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1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36.563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承诺：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本单位（或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承诺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本单位）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单位）可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单位）及受让方在6个月内遵守本条第二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公司（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本条承诺限制。

6、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邦信创投、红土融耀、达华智能承诺

1、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单位）可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遵守本条第二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2、若发行人或本公司（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

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本条承诺限制。

4、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股 5%以下股东的承诺

1、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限制。

3、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

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120%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措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

份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本预案，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愿意遵守并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对回购新股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1）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2）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上述回购或赔偿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投资者的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根据其相关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股票回购，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其相关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股票回购，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推进，争取早日实现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业务发展的战略举措，项目建成后将会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应当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

合理运用各种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

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2/3以上董事及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

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2）保荐机构认定时；（3）独立董事认定时；（4）监事会认定时；（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4、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2、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督促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2）保荐机构认定时；（3）独立董事认定时；（4）监事会认定时；（5）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3、若本单位未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时，本单位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发行人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本单位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发行人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督促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2、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督促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2）保荐机构认定时；（3）独立董事认定时；（4）监事会认定时；（5）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3、若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4、督促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将来由于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本单位控股、参股的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在南方新媒体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南方新媒体

提出要求向南方新媒体转让本单位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本单位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

3、如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中所作出的承诺导致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单位严格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单位不再是南方新媒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南方新媒体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考同类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中介机构赔付的承诺

华西证券承诺：如因华西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华西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华西证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商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中珠江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

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 2/3 以上董事及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十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授权变化风险、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行业监管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良好。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7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1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4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	16
七、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19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1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2
十、中介机构赔付的承诺.....	23
十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
十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
十三、风险提示.....	26
十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6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6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38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授权变化风险.....	45
二、行业监管的风险.....	45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45
四、IPTV 业务用户单价下降的风险.....	46
五、互联网电视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6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6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6
八、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8
九、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48
十、募投项目受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48
十一、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49
十二、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49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9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49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4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5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5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95
十一、发行人党建工作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所获荣誉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133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43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44
六、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46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6
八、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5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独立情况.....	163
二、同业竞争.....	16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四、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1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情况.....	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9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 履行情况.....	1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95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197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9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9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9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0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8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208
二、财务会计报表.....	20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 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16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19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

六、主要税项.....	24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十、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71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00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30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304
十五、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与承诺.....	30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一、重大合同.....	31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9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31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32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1
第十三节 附件	3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3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南方新媒体、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体有限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东传媒集团	指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2005年9月28日设立，2014年11月4日撤销
集团公司	指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传媒控股公司	指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集团公司前身。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7月26日更名为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8月12日更名为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东方邦信创投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达华智能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股东
台技术中心	指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本公司股东
达华金东	指	深圳前海达华金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市前海达华金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景投资	指	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省网公司	指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依万达公司	指	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汇水丰山	指	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浙大粤科	指	广东浙大粤科华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财金控	指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东方邦信资本	指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横琴红土	指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哲融投资	指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腾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指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为本公司股东
南视新媒体	指	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8月23日注销
南方网络	指	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新金控	指	广东南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新创投	指	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凯传媒	指	广州宏凯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广影视互动	指	广东南广影视互动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地铁传播	指	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地铁传媒	指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南方爱视	指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创博传媒	指	广州创博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股企业
南传飞狐	指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电视移动	指	广东电视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转出
数字移动	指	广东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转出
南广文化	指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转出
天迈互动	指	广州天迈互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海通资本	指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科院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及其前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百视通	指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千杉网络	指	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爱上电视	指	爱上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河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福建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上海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河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海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正谊教育	指	广东正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37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37
央广传媒	指	央广新媒体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未来电视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广州烽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	指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锐显	指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	指	搜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优朋普乐	指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环球合一	指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华泓文化	指	广州华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池乐科技	指	上海池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社会公众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东省广电局	指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文资办	指	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新媒体	指	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传输通道，以电视机、电脑、移动终端等为接收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公司目前从事的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IPTV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互联网架设专网的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互联网电视	指	OTT TV，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介质，通过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批准的集成服务平台，向绑定特定编号的电视一体机或机顶盒提供经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审核的，为公众提供

		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的业务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	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互联网接入、移动电话或网络接入、固定电话等业务的通信服务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流媒体	指	将节目内容经压缩后以数据包形式发出，通过网络传输，用户通过解压设备进行解压后，并观看节目的技术和过程
VOD	指	视频点播系统
APP	指	第三方应用程序
EPG	指	电子节目菜单
BOSS	指	Business and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指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互联网传输环节，通过在互联网中增加一层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
DRM	指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即数字版权管理，是加强保护数字化的音视频节目，文档、电子书籍的版权的技术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小数点后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outh New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9,626.56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瑞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71900F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4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	510012
电话、传真号码：	020-26188386、020-26188377
互联网网址：	www.snm.gd.cn
电子信箱：	newmedia_db1@gdsnm.net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 34.14%的股份，通过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控制公司 17.52%的股份，广东广播电视台合计控制公司 51.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等新媒体业务，主要业务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41360275 号），发

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64,895.14	58,437.05	34,582.40	27,254.10
负债总额	14,580.83	13,163.84	10,875.27	7,284.85
所有者权益	50,314.31	45,273.20	23,707.12	19,96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9,891.64	44,912.03	21,291.83	18,378.8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244.11	31,439.83	18,066.65	13,988.64
营业利润	4,918.52	5,815.87	2,983.42	1,521.75
净利润	4,943.11	5,896.78	2,881.30	1,5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9.60	5,217.18	2,913.01	1,74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3.96	3,658.06	1,430.05	1,295.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00	7,357.05	6,553.69	9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1	-1,392.00	-4,055.71	9,64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	12,187.85	1,120.04	-15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3.71	18,152.90	3,618.02	10,420.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3.77	3.69	2.77	3.22

速动比率（倍）		3.77	3.69	2.77	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1	19.32	25.89	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18	4.67	N/A	N/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6.60	6.60	5.20	4.89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5.20	3.20	2.83
存货周转率（次）		2,382.72	2,120.86	777.55	46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68	0.58	0.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614.43	7,134.06	3,662.51	2,101.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4	0.76	N/A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1.89	N/A	N/A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1.83	14.69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64	N/A	N/A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64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6.61	7.78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9	N/A	N/A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49	N/A	N/A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1,44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11,448.00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46,305.00	46,305.00	36个月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65,143.00	65,143.00	36个月
合计		111,448.00	111,448.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1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量为准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836.5637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结合发行时的证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约为【】万元（不含增值税），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保荐代表人：于晨光、马继光

项目协办人：孔燕亭

其他项目组成员：郝翔、刘黎、赵萌、杨帆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经办律师：彭书清、何玲波、曾金金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蔚、邓小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经办注册评估师：姚澄清、蒋君丽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2、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授权变化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广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有效期为截止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2017 年 11 月 9 日，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网函[2017]24 号）。如上述授权发生变更，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授权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和经营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新媒体业务，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提出加速推进三网融合，支持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IPTV 业务用户单价下降的风险

公司 IPTV 业务结算模式是由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订购产品的种类、用户数量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IPTV 用户数量增长，存在 IPTV 业务用户单价下降的风险。若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单价下降，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五、互联网电视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云视听”系列。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互联网电视终端市场，促进用户付费等收入的增长。而该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市场拓展效果可能不及预期，而由此获得用户付费等收入也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发行人 34.14%的股份，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9%的股份，通过台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的股份，广东广播电视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广东广播电视台仍维持控股地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部等决策监督机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机制，减少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根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关

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公司自转制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在2014年至2016年间均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在当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另外，科技公司、南广文化和南方网络均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取得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不同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

1、假如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公司及子公司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943.11	5,896.78	2,881.30	1,557.11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金额	860.64	834.60	360.95	316.71
公司当前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相比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7.41	14.15	12.53	20.34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的净利润	4,082.47	5,062.18	2,520.35	1,240.40

2、假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943.11	5,896.78	2,881.30	1,557.11
享受的税收优惠	1,447.10	1,505.31	597.10	526.79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9.28	25.53	20.72	33.83
若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3,496.01	4,391.47	2,284.20	1,030.3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83%、20.72%、25.53%和29.28%；若不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0.32万元、2,284.20万元、4,391.47万元和3,496.01万元，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由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于2018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为避免此类纠纷的发生，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要求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保证所提供版权的合法性，对其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在签订合约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机制，但仍然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的风险。

九、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发行人所运营的新媒体业务为广播电视行业新兴的业务形态，具有特殊的宣传属性。发行人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可更好地实现新媒体业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为确保播出安全，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播控平台和播控权必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控制，发行人选择在广东广播电视台安全稳定的环境下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平台播控服务、节目内容、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存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拓展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渐降低。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但仍存在着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受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不利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十一、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资金实力较为薄弱，公司主要采取与内容提供商合作的方式购买版权，即公司按照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业务收入金额，按照协议约定向内容提供商支付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版权内容费。公司直接采购的版权主要为电视台相关的节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版权金额分别为 109.63 万元、33.58 万元、254.7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42%、0.33%、1.48%和 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发生大量的直接版权采购支出，导致长期资产的不断增加，进而影响资产流动性，可能带来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很小，募集资金到账后三年，发行人版权采购拟投入金额为13,055.00万元、22,045.00万元和30,043.00万元，预计每年版权摊销金额较大。发行人拟通过公司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线和直接版权分销方式收回版权成本，预计大幅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出现版权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着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7%、14.69%、21.83%和 10.51%。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业务平台的建设和升级以及用户拓展推广。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制度建设、人才配置、技术研发等方面同步跟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outh New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9,626.56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71900F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4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510012

电话、传真号码：020-26188386、020-26188377

互联网网址：www.snm.gd.cn

电子信箱：newmedia_db1@gdsnm.net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栗巍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20-2618838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新媒体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新媒体有限。新媒体有限由传媒控股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9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230011 号《验资报告》，对新媒体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2010 年 7 月 12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媒体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1171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媒体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传媒控股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7月27日，新媒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13,715,988.92元为基础，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75,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75,000,000股、剩余138,715,988.92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2日，正中珠江对股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41360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213,715,988.92元，其中注册资本75,000,000元。

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58371900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净资产折股	2,681.25	35.75
2	东方邦信创投	净资产折股	1,718.25	22.91
3	集团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31.25	17.75
4	腾讯产业基金	净资产折股	775.50	10.34
5	达华智能	净资产折股	562.50	7.50
6	台技术中心	净资产折股	243.75	3.25
7	达华金东	净资产折股	187.50	2.5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2月，南方新媒体以股权和现金收购科技公司100%股权和南方网络100%股权。南方新媒体收购科技公司的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收购南方网络的目的是为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此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新媒体与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签署《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南方新媒体股本总额由 7,500 万元增至 9,626.5637 万元。广东广播电视台等 9 名投资方以 14,060 万元货币出资及 22,800.5296 万元股权出资认购 2,126.5637 万股，其中股权出资对应南方网络 100%股权、科技公司 87%股权，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的股份（万股）	认购对价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605.32	科技公司 51%股权
2	省网公司	480.38	6,660 万现金、南方网络 34%股权
3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266.54	4,620 万元现金
4	依万达公司	261.12	科技公司 22%股权
5	汇水丰山	166.17	科技公司 14%股权
6	集团公司	111.99	南方网络 39.6%股权
7	浙大粤科	107.31	1,860 万元现金
8	中景投资	74.66	南方网络 26.4%股权
9	中财金控	53.08	920 万元现金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新媒体与汇水丰山、雅信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汇水丰山将持有科技公司 1%的股权共 30 万出资以 205.73 万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雅信文化将持有科技公司 12%的股权共 360 万出资以 2,468.77 万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

南方新媒体收购科技公司和南方网络的交易价格，根据三家企业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44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南方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901.95 万元；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4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估值，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573.08 万元。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南方新媒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00.32 万元。

科技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63.25
营业总成本	4,350.47
营业利润	512.78
利润总额	524.46
净利润	39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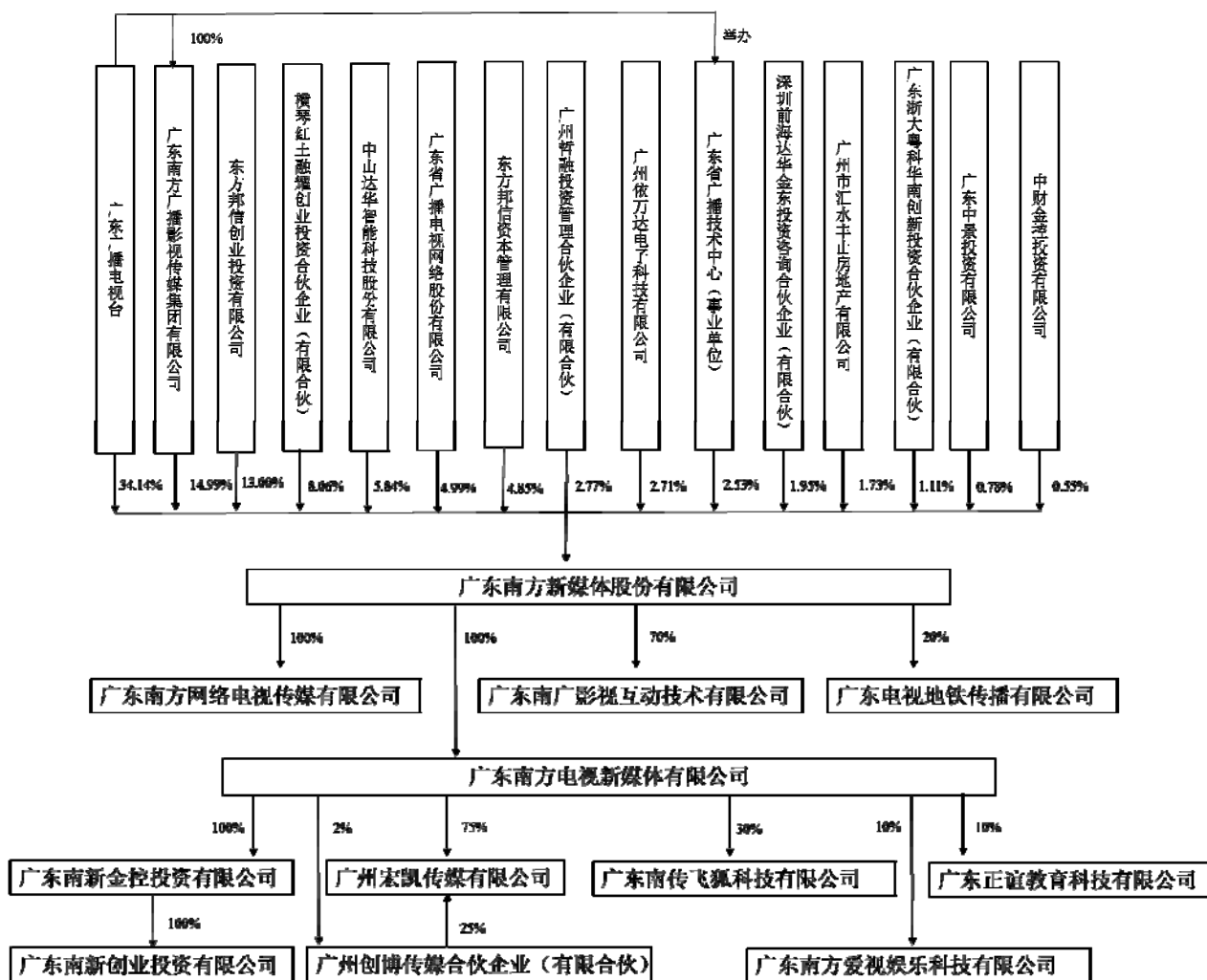
南方网络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8.92
营业总成本	857.68
营业利润	181.23
利润总额	180.97
净利润	180.9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注 2：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南方网络

名称：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515.15 万元

实收资本：1,515.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栋四层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股东构成：南方新媒体持股 100%

南方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062.25	1,733.56
净资产	1,023.27	805.42
净利润	217.85	332.10

2、南视新媒体

名称：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90 万元

实收资本：2,0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自编 21 号楼 N618 室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新媒体产业投资

股东构成：南方新媒体持股 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456.03	1,195.73
净资产	1,408.06	497.86
净利润	-179.80	-159.11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3、南新金控

名称：广东南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军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30号首、二层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100%

4、南新创投

名称：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根华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666（集中办公区）

注册地：珠海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南新金控持股100%

5、南广影视互动

名称：广东南广影视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志刚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501-2 房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南方新媒体持股 70%，深圳市广润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

南广影视互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93.86	2,082.67
净资产	1,280.46	1,322.04
净利润	-41.59	344.50

6、宏凯传媒

名称：广州宏凯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392 万元

实收资本：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13 栋四楼 403 房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便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运营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75%，创博传媒持股 25%

宏凯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79.18	223.49
净资产	154.16	200.98
净利润	-144.83	-93.02

（二）参股企业情况

1、南方爱视

名称：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实收资本：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翰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龙山路6号之一3楼302室

注册地：中山市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10%，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95%，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75%，达华智能持股2.3%

南方爱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390.02	1,203.04
净资产	7,714.11	-365.47
净利润	-1,564.22	-1,710.97

注：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经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地铁传播

名称：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发展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368号13楼I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地铁电视业务

股东构成：南方新媒体持股 20%，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地铁传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236.29	4,241.02
净资产	-2,138.48	-2,113.19
净利润	-25.29	-570.19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经深圳鑫九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正谊教育

名称：广东正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13栋四楼404-415房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教育培训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10%，福建正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

正谊教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7.17	68.43
净资产	29.48	65.01
净利润	-85.54	-34.99

注：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经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创博传媒

名称：广州创博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云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9号星光映景16层23号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刘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8%

创博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99,850.16	19,961.82
净资产	19,850.16	19,961.82
净利润	-111.66	-38.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南传飞狐

名称：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泉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第20层04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30%，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70%。

（三）转出或注销的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置的子公司有 4 家，分别是电视移动、数字移动、南广文化和科技公司。

1、2016 年 1 月，转让电视移动股权

电视移动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彩云，经营范围为多媒体技术、传输设备与接收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广播电视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维修，摄影、相片冲印，室内装饰，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投资策划，商业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销售的商品除外），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需要另外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视移动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广东电视台现金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国有产权划转的复函》（粤财资[2011]26 号），广东电视台和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电视移动 90 万元、10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新媒体有限持有，2011 年 5 月 25 日，新媒体有限分别与广东电视台、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签署《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电视移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电视移动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方新媒体决定将其持有的电视移动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彩云，上述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6 年 1 月 22 日，电视移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之后，电视移动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2、2016 年 1 月，转让数字移动股权

数字移动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彩云，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设备租赁、

维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策划；商业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销售的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商务公关、市场营销策划；摄影，相片冲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数字移动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电视移动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广东新年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国有产权划转的复函》（粤财资[2011]26号），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移动3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有限持有，上述双方于2011年5月25日签署了《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1年6月23日，数字移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直接持有数字移动30%股权；2011年11月18日电视移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数字移动70%股权，数字移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数字移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方新媒体将其持有的数字移动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彩云，上述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6年1月22日，数字移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方新媒体不再直接持有数字移动的股权。同时，2016年1月22日，南方新媒体间接持有的数字移动的股权亦已转让，数字移动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数字移动主要从事移动频道业务，由于发行人调整业务发展规划，故处置其持有的数字移动股权。

3、2016年7月，转让南广文化股权

南广文化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志勇，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新闻业；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南广文化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传媒控股公司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郭学文以货币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5%，李广新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2012 年 12 月 28 日，南广文化做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郭学文将其持有公司的 32.5%股权转让给传媒控股公司。

根据 2011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国有产权划转的复核》（粤财资[2011]2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广州南广文化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粤文资办[2011]85 号），2013 年 3 月 19 日，新媒体有限董事会决议，传媒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广文化 4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有限，上述双方签署了《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3 年 5 月 28 日，南广文化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广文化 45%的股份。

2014 年 7 月 25 日，新媒体有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67%股权的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广文化 61.67%的股份。

根据 2016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28 号），2016 年 6 月 15 日新媒体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南广文化 61.67%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621.92 万元转让给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8 日，南广文化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南广文化的股份。

南广文化主要从事手机电视和广告代理业务，由于发行人调整业务发展规划，故处置其持有的南广文化股权。

4、2017 年 8 月，吸收合并科技公司

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成，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501 自编-1，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告业；版权服务；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技公司成

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影视传媒集团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广东飞翔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广东源水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新媒体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广东广播电视台、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分别以其持有的科技公司 51% 股权、22% 股权、14% 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汇水丰山、雅信文化将其持有的科技公司 13% 的股权以现金 26,745,004 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上述股权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新媒体持有科技公司 100% 股权，科技公司成为南方新媒体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吸收合并科技公司，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继承科技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人员，科技公司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

2017 年 5 月 16 日，科技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南方新媒体吸收合并科技公司，科技公司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2017 年 5 月 18 日，南方新媒体与科技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7 年 8 月 21 日，科技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017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技公司的注销登记。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发行人 34.14% 的股份，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9% 的股份，通过台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1.6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广东广播电视台概况

名称：广东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惠建

开办资金：230,754 万元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举办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发展和繁荣。组织制定并实施台发展战略和规划，统一领导台事业和产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筹划、技术改造及新项目开发工作。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承担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台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实行统一管理，并加强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行风建设。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24 日，广电总局印发《国家出版广电总局关于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批复》（广局[2013]535 号），同意撤销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以下简称“三台”），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依法设立并实施行政管理。同意撤销影视传媒集团，在整合“三台”现有产业资源和剥离广播电视可经营性资产基础上，组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台属企业集团，由广东广播电视台依法实施管理。

2014 年 6 月 5 日，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通知》（粤机编发[2014]9 号），以广东传媒集团本部为基础，整合三台，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台技术中心由广东广播电视台管理；撤销广东传媒集团、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

2014 年 11 月 4 日，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在广东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办理登记，并取得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4000002830 号）。

3、广东广播电视台业务与财务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广东广播电视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02,409.11	495,190.11
净资产	402,520.85	411,226.84

注：广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东广播电视台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横琴红土和达华智能。

1、集团公司

名称：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792.9643 万元

实收资本：10,792.96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惠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栋

经营范围：传媒产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广播影视媒体的内容生产及运营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的咨询、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传媒产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广播影视媒体的内容生产及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227,380.30	204,797.99
净资产	145,123.50	136,902.27
净利润	8,221.23	12,792.83

注：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东方邦信创投

名称：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2幢17层01-D单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构成：邦信资产持有东方邦信创投100%股权。东方邦信创投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东方邦信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85,069.38	456,399.95
净资产	57,012.65	59,128.78
净利润	-2,096.86	-3,809.59

注：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横琴红土

名称：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8日

出资金额：13,5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旭光）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78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4、达华智能

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9,538.6132 万元

实收资本：109,538.61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物联网业务

达华智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1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蔡小如持有达华智能 256,236,760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 23.39%，为达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小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9 年起历任达华智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2012 年起任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达华智能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达华智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蔡小如	256,236,760	23.39	境内自然人
2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18,988	10.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	8.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方江涛	76,765,185	7.01	境内自然人
5	陈融圣	58,665,499	5.36	境内自然人
6	蔡小文	42,282,000	3.86	境内自然人
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35,475,314	3.24	其他
8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499,205	1.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3,927,997	1.27	其他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280,400	0.85	其他

达华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15,842.64	638,800.56
净资产	299,148.48	299,570.93
净利润	3,210.12	16,924.95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其他企业（含其他类型法人组织，下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 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审 计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1	1	广东金视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2010.3.15	5,500	5,500	广州	资产管 理及投 资管理	8,914.44	7,708.81	6,922.94	5,968.86	-25.92	-92.47	2016年 数据经 审计
2	1.1	广东金视 电视节目 制作有限 公司	2000.2.17	430	430	广州	电视节 目制作	1,816.25	1,369.84	1,590.91	1,001.06	362.51	70.24	2016年 数据经 审计
3	1.1.1	广东广视 报业广告 有限公司	2003.12.23	100	100	广州	报纸、期 刊发行 及广告 业务	64.87	64.91	-398.48	-398.45	-0.03	-0.94	2016年 数据经 审计
4	1.2	广东金视 体育有限 公司	2003.6.9	1,000	600	广州	电视节 目制作、 转播	1,208.64	2,205.29	101.69	1,215.82	-1,114.13	70.71	2016年 数据经 审计
5	1.3	广东电视 开发有限 公司	1992.11.20	300	300	广州	影视制 作	2,564.44	3,055.52	273.37	292.70	-19.33	1.24	2016年 数据经 审计
6	1.4	广东广视 传媒有限 公司	2010.8.2	3,000	3,000	广州	影视制 作	5,829.33	5,611.87	4,924.56	4,767.62	156.95	31.44	2016年 数据经 审计
7	1.4.1	广东广新 影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14.7.1	1,000	25	广州	影视投 资	49.35	49.28	49.35	49.28	0.08	0.66	否
8	1.5	广东南广 传媒有限 公司	2005.6.20	1,200	1,200	广州	为数字 电视频 道提供 编辑、 制作与 安全播 出	1,488.81	1,610.57	1,409.12	1,408.32	0.91	27.92	2016年 数据经 审计

							服务							
9	1.5.1	广州南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2013.5.7	200	200	广州	报纸、期刊发行及广告业务	270.21	361.73	205.89	216.08	-10.09	8.00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0	1.5.2	广东南广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2011.1.31	1,500	1,500	广州	电视频道运营	362.27	366.34	-5,746.47	-5,742.40	-4.06	-7.71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1	1.5.3	广州蓝鸽英语辅导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2007.4.17	500	500	广州	动画节目制作	167.00	190.18	167.00	165.21	-3.76	-37.26	否
12	1.6	广州岭南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5.6	300	300	广州	节目制作、活动策划与执行	259.13	328.29	256.60	313.02	-56.42	5.15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3	1.7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13.4.15	300	300	广州	物业后勤管理	446.42	470.46	359.54	345.94	13.61	16.15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4	1.8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2014.4.23	2,200	2,200	广州	跨屏广告经营	2,106.90	1,482.80	1,768.74	634.17	-345.27	319.57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5	2	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9.12.21	1,000	1,000	北京	节目制作、活动策划	699.03	669.77	577.06	554.05	23.01	-132.36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6	3	广州金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4.5.18	50	50	广州	劳务派遣	116.84	116.90	103.44	103.30	0.14	-0.15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7	4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1993.2.20	256	256	广州	广告业务	3,431.61	3,435.50	1,844.86	1,891.44	-46.57	-47.53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8	4.1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993.9.16	600(港币)	600(港币)	广州	广告业务	594.80	634.05	512.16	494.20	18.69	97.13	2016年数据经审计
19	4.2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2005.8.31	500	500	广州	广告业务	14,338.55	8,398.73	3,740.12	2,282.89	633.55	2,202.37	2016年数据经审计
20	5	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	1986.11.13	1,000	1,00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维修	913.44	1,150.39	770.93	765.16	5.77	30.17	2016年数据经审计
21	6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1993.7.10	1,103	1,103	广州	广告业务	4,670.121	5,074.60	1,296.14	1,251.48	-0.29	136.48	2016年数据经审计
22	7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1989.8.18	100	100	广州	广告业务	236.40	369.51	27.70	61.05	-33.36	44.44	2016年数据经审计
23	8	广东省广播发展公司	1988.3.22	50	5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维修、租赁	473.04	604.79	-32.67	-6.83	-25.84	-1.39	2016年数据经审计
24	9	太平洋影音公司	1986.12.23	2,209	2,209	广州	音像制品出版、交易	3,951.14	3,685.32	1,326.57	1,312.47	14.10	45.43	2016年数据经审计
25	9.1	广东太平洋广告公司	1993.6.26	102	102	广州	广告业务	52.04	52.13	55.94	56.00	-0.05	-0.03	否
26	9.2	广东太平洋影视有限公司	1995.6.5	300	300	广州	影视制作、发行	342.50	320.80	321.59	315.64	6.03	11.71	否
27	9.3	广东太平洋电子出版社	2004.12.2	200	200	广州	电子出版物出版与交	241.48	224.84	219.23	208.12	11.15	10.87	否

							易							
28	10	广东天天精彩传播有限公司	2002.3.27	500	500	广州	电视购物	1,639.38	990.91	607.52	589.22	13.29	66.29	2016年数据经审计
29	10.1	广州天天购数字电视节目有限公司	2006.12.25	500	500	广州	电视购物	168.27	168.07	158.27	158.07	0.20	-9.66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0	11	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98.5.4	750	750	广州	节目制作	1,082.63	1,107.72	829.04	72.98	756.06	-967.46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1	11.1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2008.9.28	1,000	1,000	广州	版权内容交易	1,251.77	2,589.43	1,145.07	2,545.00	-99.42	-84.53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2	12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2.1.31	300	300	广州	广告业务	2,514.52	2,817.14	-3,445.59	-3,242.49	-201.90	-3,755.77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3	13	广东省银视有线电视广告公司	1994.7.13	600	600	广州	广告业务	749.75	752.32	729.56	732.14	-2.57	-11.98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4	13.1	广东南方广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3.12.19	300	300	广州	广告业务	680.83	948.15	228.27	257.11	-92.38	27.70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5	13.1.1	清远市清新区南方传媒现代农业科普有限公司	2014.4.28	10	10	清远	农业种植	160.55	164.65	-222.42	-188.25	-34.17	-73.51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6	14	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8.2.19	100	100	广州	活动策划	641.40	707.03	589.93	596.80	-7.84	77.77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7	15	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	2005.7.14	1,000	1,000	广州	影视制作	3,060.22	3,066.00	-7,773.11	-7,767.32	-5.79	-38.11	否
38	16	金视（香港）公司	1986.2.21	3(港币)	3(港币)	香港	广告业务、房产租赁	4,271.22(港币)	4,224.65(港币)	-275.96(港币)	-285.91(港币)	-18.85(港币)	-38.04(港币)	2016年数据经审计
39	17	集团公司	2004.9.28	10,792.96	10,792.96	广州	传媒产业投资、运营、广告业务	227,380.30	204,797.99	145,123.50	136,902.27	8,221.23	12,792.83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0	17.1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5.1.25	1,000	1,000	广州	广告业务	6,778.15	7,252.05	3,090.45	3,831.70	-732.89	592.18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1	17.1.1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2012.12.25	500	500	广州	广告业务	726.58	1,673.04	518.16	522.16	0.60	259.08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2	17.2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1.20	400	400	广州	旅游业务	1,560.28	3,543.29	-798.52	-851.63	-39.80	-113.35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3	17.3	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	2006.1.10	6,830	6,830	广州	项目投资	8,519.76	7,706.25	6,690.40	6,701.50	-11.09	-31.52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4	17.3.1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2010.10.10	1,000	1,000	广州	电视购物	6,834.90	5,739.60	1,057.19	1,000.00	60.00	8,766.87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5	17.3.2	广东南方希杰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6	2,000（美元）	2,000（美元）	广州	电视购物	513.44	693.41	-7,844.87	-7,844.86	0.02	-11,674.00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6	17.4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2005.3.11	500	500	广州	影视发行、制作	3,451.03	3,453.14	444.11	446.22	-2.11	-3.37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7	17.4.1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6.22	2,600	2,600	广州	手机电视、广告代理业务	4,801.17	4,667.78	2,728.24	2,675.34	52.90	180.76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8	17.4.2	北京不拘一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3.7	50	50	北京	文化咨询	1,668.14	1,674.30	-3.51	13.55	-15.47	-9.03	2016年数据经审计
49	17.5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09.9.24	10,000	10,000	广州	影视制作、发行	44,296.56	45,132.74	18,375.43	19,108.49	-733.06	125.11	2016年数据经审计
50	17.5.1	海宁领航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4.10	150	150	海宁	经纪服务、策划服务	96.29	135.48	82.10	106.16	-24.05	-39.48	2016年数据经审计
51	17.5.2	海宁领航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3.4.26	300	300	海宁	影视制作、发行	12,417.07	12,362.64	2,741.91	2,806.97	-65.06	256.70	2016年数据经审计
52	17.6	珠海南方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0.12.15	10,000	10,000	珠海	文化产业项目开发、营运、管理	9,207.25	8,887.30	8,674.79	8,802.59	-127.80	-341.39	2016年数据经审计
53	17.6.1	珠海华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2.12.4	50	50	珠海	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种植和销售	767.85	749.46	84.70	73.92	10.78	14.60	2016年数据经审计

54	17.7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6.11	1,000	1,000	广州	活动策划	2,139.51	1,463.80	633.82	627.08	6.74	3.25	2016年数据经审计
55	17.8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4.3.19	3,000	3,000	广州	广告业务	9,256.01	9,680.90	-3,777.09	-3,819.91	-7.36	-325.52	2016年数据经审计
56	17.9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2.24	1,000	500	广州	广告业务、节目制作	24,337.09	22,311.63	2,855.54	1,020.83	1,994.27	520.83	2016年数据经审计
57	17.9.1	深圳市广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6月成立，尚无报表）	2017.6.9	150	150	深圳	文化咨询	-	-	-	-	-	-	否
58	17.9.2	广州财经郎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2.10	100	60	广州	节目制作、发行	84.17	-	53.76	-	-6.24	-	未经审计
59	18	台技术中心	2000.3.31	14,217	-	广州	信息发送、传输、覆盖和技术管理	27,441.68	28,374.66	22,902.66	23,900.05	-	-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0	18.1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贸易部	1989.12.26	11	11	广州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计、安装	40.08	83.20	0.01	35.87	-35.86	2.18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1	18.2	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	1992.11.03	1,500	1,500	广州	广播电视技术服务	1,608.96	1,787.14	1,403.47	571.07	-152.30	16.15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2	19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1986.3.20	2,000	2,00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视频产品销售	7,639.59	7,146.58	4,838.52	4,704.06	134.47	72.37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3	19.1	广东宇宙广播电视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4.8.4	360.48	360.48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及天线销售、安装调试	465.30	451.32	260.92	271.55	-10.63	-54.81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4	19.2	广东南方传媒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2004.5.13	500	50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设计、施工	692.34	739.58	548.20	554.27	-6.07	-3.68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5	19.3	广东省华视广播电视器材供应站	2001.6.15	50	5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视频产品销售	108.93	109.97	108.18	107.88	0.30	3.82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6	19.4	广东省广视宾馆	1987.11.10	641	641	广州	客房住宿及出租	1,109.28	1,072.08	847.92	848.49	-0.99	-131.91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7	19.4.1	广东南方公牛酒业有限公司	2003.5.8	300	300	广州	预包装食品销售	386.83	394.04	215.23	231.71	-16.47	-3.99	2016年数据经审计
68	20	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无业务，未建账）	2000.3.9	10	-	广州	数字媒体资料库建立、维修	-	-	-	-	-	-	否
69	21	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	2015.1.12	110	-	广州	广播电视项目策划、宣传、推广	455.93	491.04	119.90	141.72	-	-	否

70	22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2015.9.15	3,000	-	广州	广播电视业务的开发、管理、运营	18.99	17.43	-119.17	15.21	-	-	2016年数据经审计
----	----	-----------	-----------	-------	---	----	-----------------	-------	-------	---------	-------	---	---	------------

注 1：台技术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上表列示的“注册资本”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626.5637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21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SS)	32,865,718	34.14	32,865,718	25.60
2	集团公司 (SS)	14,432,404	14.99	14,432,404	11.24
3	东方邦信创投 (SS)	12,513,617	13.00	12,513,617	9.75
4	横琴红土	7,755,000	8.06	7,755,000	6.04
5	达华智能	5,625,000	5.84	5,625,000	4.38
6	省网公司 (SS)	4,803,832	4.99	4,803,832	3.74
7	东方邦信资本 (SS)	4,668,883	4.85	4,668,883	3.64
8	哲融投资	2,665,378	2.77	2,665,378	2.08
9	依万达公司	2,611,192	2.71	2,611,192	2.03
10	台技术中心 (SS)	2,437,500	2.53	2,437,500	1.90
11	达华金东	1,875,000	1.95	1,875,000	1.46
12	汇水丰山	1,661,668	1.73	1,661,668	1.29
13	浙大粤科 (SS)	1,073,074	1.11	1,073,074	0.84
14	中景投资	746,603	0.78	746,603	0.58
15	中财金控 (SS)	530,768	0.55	530,768	0.41
16	社会公众股	-	-	32,100,000	25.00
合计		96,265,637	100.00	128,365,637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广播电视台（SS）	32,865,718	34.14
2	集团公司（SS）	14,432,404	14.99
3	东方邦信创投（SS）	12,513,617	13.00
4	横琴红土	7,755,000	8.06
5	达华智能	5,625,000	5.84
6	省网公司（SS）	4,803,832	4.99
7	东方邦信资本（SS）	4,668,883	4.85
8	哲融投资（SS）	2,665,378	2.77
9	依万达公司	2,611,192	2.71
10	台技术中心（SS）	2,437,500	2.53
合计		90,378,524	93.8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1、国有股份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18日印发的《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变动情况的批复》，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省网公司、东方邦信资本、台技术中心、浙大粤科、中财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有9个股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分别是：省网公司、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浙大粤科、中景投资、中财金控、东方邦信资本、横琴红土和哲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取得价 格 (元/ 股)	入股时间和方式
1	省网公司	480.3832	4.99	17.33	2016年12月, 增资并收购科技公司和南方网络
2	依万达公司	261.1192	2.71		
3	汇水丰山	166.1668	1.73		
4	浙大粤科	107.3074	1.11		
5	中景投资	74.6603	0.78		
6	中财金控	53.0768	0.55		
7	东方邦信资本	466.8883	4.85	17.33	2017年8月, 东方邦信创投向东方邦信资本转让部分股权
8	横琴红土	775.5000	8.05	17.34	2017年11月, 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全部股权
9	哲融投资	266.5378	2.77	22.53	2017年11月,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全部股权

1、2016年12月, 增资并收购科技公司和南方网络

(1) 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6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等9名投资方以14,060万元货币出资及22,800.5296万元股权出资认购2,126.5637万股, 其中股权出资对应南方网络100%股权、科技公司87%股权, 南方新媒体股本总额由7,500万元增至9,626.5637万元, 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的股份 (万股)	认购对价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605.3218	科技公司51%股权
2	省网公司	480.3832	6,660万元现金、南方网络34%股权
3	南方媒体基金	266.5378	4,620万元现金
4	依万达公司	261.1192	科技公司22%股权
5	汇水丰山	166.1668	科技公司14%股权
6	集团公司	111.9904	南方网络39.6%股权
7	浙大粤科	107.3074	1,860万元现金
8	中景投资	74.6603	南方网络26.4%股权
9	中财金控	53.0768	920万元现金

2016年12月26日，汇水丰山将持有科技公司1%的股权共30万出资以205.73万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雅信文化将持有科技公司12%的股权共360万出资以2,468.77万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

2016年8月10日，广东联信出具了《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44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南方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01.95万元。

2016年10月31日，广东联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44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估值，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573.08万元。

2016年11月4日，广东联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南方新媒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0,000.32万元。

（2）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省网公司

名称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	叶志容
注册资本	519,765.0027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在广东省干线网上从事干线传输业务及在广东省各市、县分配网上从事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宽带用户驻地网业务、宽带接入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各类传输网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光纤线路出租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广播电视及信息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代理和租赁（不含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的代理、销售；对广播、电视、电影、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商城（批发零售）；软件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组织策划各类文化、体育类活动；无线局域网（WLAN）、智能交通、视频监控、智慧城市、云计算、物联网相关软硬件集成开发及运维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省网公司其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公司	810,142,473	15.5867%
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51,808,005	10.6165%
3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一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808,004	10.6165%
4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098,535	9.9487%
5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二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361,235	9.7998%
6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450,363,507	8.6648%
7	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1,711,943	7.5363%
8	汕头市广播电视台	216,108,714	4.1578%
9	珠海广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3,553,763	1.9923%
10	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4,582,773	1.8197%
	合计	4,196,538,952	80.74%

根据省网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公司章程》的约定，省网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依万达公司

名称	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68号5楼西南面B
法定代表人	谭杰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呼叫中心；职业中介服务；职业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万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广州高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依万达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玉章。玉章，男，1969 年出生，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三育路****，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907*****。

③汇水丰山

名称	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4 号 13 楼 A、B、C 房
法定代表人	李耀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水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广州高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汇水丰山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玉章，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

况”。

④浙大粤科

名称	广东浙大粤科华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3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捷）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大粤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9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	47.50
2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425	42.50
3	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	1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公司章程，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上，浙大粤科无实际控制人。

浙大粤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

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R3278。

2016 年 12 月，浙大粤科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浙大粤科与集团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内容。

⑤中景投资

名称	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4 号 76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学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学斌	950.00	95.00
2	熊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景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学斌。黄学斌，男，1965 年出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502*****。

⑥中财金控

名称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财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100.00	51.00
2	天地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财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成立于1999年5月6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8,200.00万元，由财政部主办。

2016年12月，中财金控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财金控与集团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内容。

2、2017年8月，东方邦信创投向东方邦信资本转让部分股权

（1）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3日，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4.85%的股份以8,09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邦信资本。

（2）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为东方邦信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智刚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邦信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0	99.75
2	邦信资产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邦信资产	99,800.00	99.80
2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邦信资产是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财政部控制。由上，东方邦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3、2017年10月，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全部股权

（1）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1日，腾讯产业基金与横琴红土经协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腾讯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77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06%）以13,44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红土。

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77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06%）是在2016年11月4日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的评估结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0,000.32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为横琴红土，横琴红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78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旭光）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红土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林芝聚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7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林芝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39.5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5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曹旭光	45.00	9.00	有限合伙人
4	吴直森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谭政焘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综上，横琴红土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4、2017年11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全部股权

（1）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6日，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266.54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77%）以6,00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哲融投资。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266.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77%）是在2016年11月4日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的评估结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0,000.32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为哲融投资，哲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2916（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哲融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5	2.50	普通合伙人
2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2,864.25	47.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行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21.56	有限合伙人
4	乔丽英	9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500.00	8.29	有限合伙人
6	杨军	315.00	5.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3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珠海元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3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4	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公司章程，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上，哲融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哲融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SR0457。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集团公司100%的股份，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台技术中心的举办单位。

2、集团公司持有省网公司10.62%的股份，为省网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3、东方邦信创投是邦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资本是邦信资产控制的孙公司。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4、依万达公司与汇水丰山的控股股东均为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玉章。依万达公司与汇水丰山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5、达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蔡小如，蔡小如是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其全部出资的7.98%。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达华

金东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其全部出资的 47.06%。

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员工企业年金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员工企业年金的议案》。

1、员工企业年金的主要内容

参加员工条件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入职满一年的在册在岗正式员工；已退休职工不办理企业年金。
筹集方式	公司缴费：公司根据上年度经济状况自主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额度，但公司缴费每年最高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个人缴费：个人缴费为公司缴费的 4%，公司和个人年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6。
管理方式	企业年金将以法人受托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符合国家法定资格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与受托机构签订《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共同对本企业年金基金进行管理。
权益归属	企业年金由公司和职工共同出资筹集，分为公司缴费和个人缴费实行全额积累。公司缴费向职工个人账户分配的金额，结合职工的岗位责任、工作年限等综合因素，采用系数法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 参加职工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个人账户的公司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按参加方案时间所属比例归属职工个人，个人缴费部分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的金额 100%归属职工个人。
计发和支付	计发条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因病（残）原因、有关部门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办理病退或提前退休手续、出国（境）定居、职工身故。 计发办法：一次性领取：按照职工其个人账户上累积额（含本金和投资收益）一次性全额领取、或可一次性用于转换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分期领取：职工可根据自身需要确定企业年金基金的领取频率、领取期限或者每期领取数额，分期领取其个人账户上累积额。
方案调整和终止	公司中止缴费条件：（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亏损、停业等情况、无法负担企业年金缴费等情况；（2）半数以上职工反对继续实施本方案； 公司终止缴费条件：（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解散、破产等情况；（2）本方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 职工企业年金的缴费终止：职工提出调动、辞职申请并获批准的；职工受到政法机关处理正在执行期间的；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无法挽回的；职工

	在劳动合同期内擅自离职、或因违法违规等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因劳动合同到期离开本单位的；职工因本单位原因被辞退或劝退的；职工出境定居的；职工正常退休的；职工在退休前去世；职工本人自愿书面申请终止缴费的。
--	---

2、员工企业年金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缴纳员工企业年金共计175.08万元（其中企业缴费168.35万元，员工个人缴费6.73万元），2017年1-6月计提员工企业年金195.15万元。

（二）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1、《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期限	2016年到2020年。
奖励对象	公司的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在司时间均要求超过2年（特殊引进人才除外），总数不超过当年度在册员工人数的20%。
计提方式	年度可计提的奖励基金=（当年计提前扣非净利润-上年计提前扣非净利润）×计提比例。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口径计算。
计提比例	2016年计提比例为30%，2017年计提比例为15%，2018年计提比例为10%，2019年计提比例为10%，2020年计提比例为10%。
计提的前提条件	每年度须达成董事会批准的净利润预算指标方可计提当年的激励基金，净利润预算指标为：2016年净利润目标为5,000万，2017年净利润目标为7,500万，2018年净利润目标为10,000万，2019年净利润目标为12,500万，2020年净利润目标为15,000万； 每年计提基金后净利润须达到上述净利润预算指标。
分配方式	奖励对象基金额度=分配池×奖励对象A的分配系数/Σ（奖励对象i的分配系数）；分配系数=岗位系数×绩效系数，其中岗位系数基于奖励对象的岗位层级确定，绩效系数基于奖励对象在当年的个人绩效结果确定。
2016-2018奖励基金兑现条件	兑现时间：为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2、2016-2018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2.25亿元；未达到2.25亿元由董事会决定； 兑现方式：如果政策允许，经股东大会及主管机构批准，累积的奖励基金优先转为相同或部分等价的股票或期权；若政策不允许，则一次性发放现金。
会计处理	当年计提的奖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不计提的情况	1、审计机构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年度水平，或低于基准年度（2015年）的净利润水平；3、有关主管部门或监事会对公司当年度业绩或当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生效及其他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在2019年一季度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是否调整以及如何调整。继续执行或终止执行不需股东大会审议，调整计划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在此计划之前的其他激励基金计划等文件终止。

2、《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发行人 2016 年计提奖励基金 923.55 万元，2017 年 1-6 月计提奖励基金 538.0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92 人、293 人、280 人、262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262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4	12.98
市场商务人员	27	10.31
技术人员	53	20.23
运营人员	97	37.02
财务人员	14	5.34
其他人员	37	14.12
合计	262	100.00

注：科技公司和南广影视互动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员工数包括上述两家公司。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有关内容。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有关内容。

（七）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有关内容。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

（九）中介机构赔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中介机构赔付的承诺”有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党建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广电背景的新媒体企业，坚持贯彻党管媒体的原则。公司党支部于2010年9月成立，2014年底，经集团公司党委批准，原党支部设置为党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

公司党总支自2011年起，连续6年被评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集团公司先进

基层党组织。公司党总支被评为 2014-2016 年度基层台站“结对共建”活动优秀党支部。公司党总支举办的“我们行万里路·你们读万卷书”大型爱心公益活动被评为 2016-2017 年度广东广播电视台“十大优秀特色党日活动”。

公司党总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企业精神之间寻找结合点，促使思想工作的软实力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硬增长，连续三年打造公益文化，举办了“和你一起·筑梦未来”、“我们行万里路·你们读万卷书”、“让爱成长，童心飞扬”等大型爱心公益活动。公司把党建工作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的全面发展和各项计划的顺利完成。

十二、发行人所获荣誉情况

公司所获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年度	获得荣誉	颁布机构
2013 年	中国新媒体正能量传播贡献奖	2013 中国新媒体年度盛典暨第六届新媒体节组委会
	2013 中国新媒体最具投资价值品牌	
	最具资源整合力广电新媒体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媒介》杂志社
	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中国新媒体民生服务最佳贡献奖	中关村数字媒体产业联盟、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新媒体节组委会
	中国新媒体融合发展特别贡献奖	
2015 年	AAA 中国质量信用企业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
2016 年	2016 中国年度影响力品牌	《中国企业报》集团、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品牌战略研究中心、中国国际企业品牌文化博览会组委会
	2016 中国品牌影响力十大最具价值企业	
2017 年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新媒体业务，主要业务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IPTV 即交互式电视，英文全称为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是指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互联网架设专网的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互联网电视又称 OTT TV，英文全称为 Over The Top Television，是指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介质，通过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批准的集成服务平台，向绑定特定编号的电视一体机或机顶盒提供经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审核的，为公众提供包括电影和电视剧等视频点播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的业务。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网络运营。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用户可以在有线电视终端获得视频点播和游戏等增值服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还包括手机视频。手机视频业务主要为用户在手机移动端提供视频点播服务，由南广文化负责运营。随着 2016 年 7 月南广文化股权的全部转让，公司已不再继续经营手机视频业务。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

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730.80	97.58	25,338.65	80.59	15,892.24	87.96	11,360.63	81.21
其中： IPTV	13,813.06	65.02	16,500.00	52.48	6,593.10	36.49	6,115.89	43.72
互联网电视	6,047.39	28.47	7,318.69	23.28	6,529.33	36.14	3,077.27	22.00
其他	870.35	4.10	1,519.97	4.83	2,769.81	15.33	2,167.47	15.49
其他业务收入	513.31	2.42	6,101.18	19.41	2,174.41	12.04	2,628.01	18.79
合计	21,244.11	100.00	31,439.83	100.00	18,066.65	100.00	13,988.64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基于对新媒体产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判断，广东传媒集团于2010年通过全资子公司传媒控股公司出资设立了新媒体有限。随着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推出和实施，公司先后开始经营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于2013年12月投入运营，此后进行了扩建和完善，于2015年12月通过广电总局验收。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之前，广东传媒集团拥有广电总局授予的广东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权；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之后，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接并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广东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牌照。2012年7月，广东传媒集团签署《关于明确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IPTV运营权的函》，授权新媒体有限独家运营广东IPTV业务。2015年7月，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关于IPTV播控以及业务运营授权书》，授权新媒体有限独家运营与广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2016年10月，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关于IPTV集成播控服务业务运营授权书》，授权南方新媒体独家运营与广东IPTV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IPTV业务发展快速。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IPTV用户数量已达669.43万。

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之前，广东传媒集团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牌照；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之后，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接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

成服务平台和内容服务牌照。2011年2月，广东传媒集团授权科技公司运营互联网电视业务。2015年2月，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新媒体有限运营互联网电视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南方新媒体于2016年12月完成对科技公司的收购。此后，南方新媒体对互联网电视业务进行了整合，并于2017年8月注销了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较快，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互联网电视主要产品云视听极光用户规模已达4,393.50万。

为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于2016年12月收购南方网络，南方网络主要运营“电视自由行（UTVGO）”业务。由此，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通过子公司南广文化经营手机视频业务。2016年7月，公司将所持南广文化股权全部转让。此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包括手机视频。

（二）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1、公司 IPTV 业务基本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拥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公司的 IPTV 业务可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基础视听内容服务，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和广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等直播节目的直播、回看，以及部分影视剧、体育等内容的点播，内容主要来源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公司合作方提供的视听节目和公司购买的视听节目。增值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的个性化视听节目点播服务和非视听增值服务，包括高清影视、在线教育、在线娱乐、粤语特色频道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增长快速，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95.18 万户、211.06 万户、466.89 万户和 669.43 万户，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66%。目前，广东 IPTV 播控平台具备支持 1,000 万用户，140 路标清和 33 路高清频道，2 小时时移 7 天回放，以及 10 万小时标清 VOD 节目库、5 万小时高清 VOD 节目库的能力，同时兼具粤语特色以及互动游戏等基础和增值业务功能，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业务选择和良好的用户体验，并曾于 2017 年获得王

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是全国新闻界跨媒体的重大科技奖项），是国内领先的 IPTV 播控平台。

公司 IPTV 业务平台呼号为“中国 IPTV-广东”、品牌为“粤 TV”，用户界面图如下：



2、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基本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全国 7 家）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全国 15 家）。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负责运营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该授权具有排他性。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通过与其他方合作的方式拓展，合作方主要类型为内容提供方、终端制造方和市场推广方。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有 6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合作方	是否正在运营
1	云视听极光业务	腾讯计算机	是
2	云视听 MoreTV 业务	千杉网络	是
3	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	南方爱视	是
4	与达华智能合作业务	达华智能	否

5	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	优朋普乐	否
6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销售业务	—	否

(1) 云视听极光业务

云视听极光业务的合作方为腾讯计算机，公司主要负责对云视听极光业务的整体运营和管理，并负责提供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腾讯计算机主要提供影视等版权内容和内容分发等服务。云视听极光是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产品，其主要产品形式为云视听极光 APP。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云视听极光用户规模已达到 4,393.50 万户。

云视听极光用户界面图如下：



(2) 云视听 MoreTV 业务

云视听 MoreTV 的合作方为千杉网络，公司主要负责对云视听 MoreTV 业务的整体运营和管理，并负责提供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千杉网络主要提供影视等版权内容和内容分发等服务。该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形式为云视听 MoreTV APP 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云视听 MoreTV 用户规模已达到 215.86 万户。

(3) 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

公司与南方爱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南方新媒体主要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南方爱视拓展

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及应用资源等；南方爱视主要通过互联网电视终端设备厂商合作，在互联网电视操作系统安装互联网电视终端设备的同时安装公司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系统的方式推广互联网电视用户。

（4）与达华智能合作业务

公司曾与达华智能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南方新媒体主要负责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牌照资源授权、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内容服务平台及相关技术支撑；达华智能主要负责提供并确保实施基于融合平台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方案；负责互联网电视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盒子、智能电视一体机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

（5）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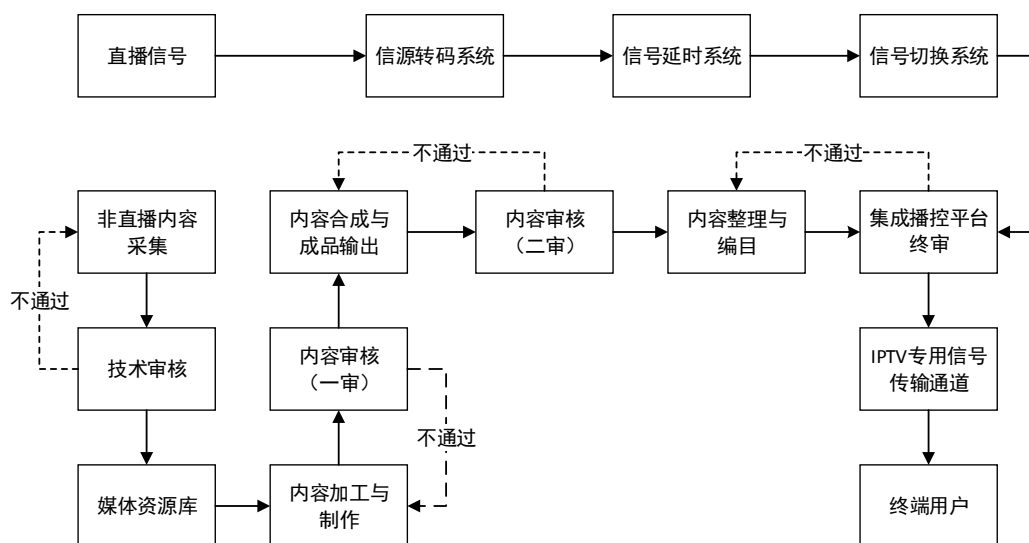
公司曾与优朋普乐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南方新媒体主要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优朋普乐主要负责提供影视等版权内容等服务，并负责拓展用户。

（6）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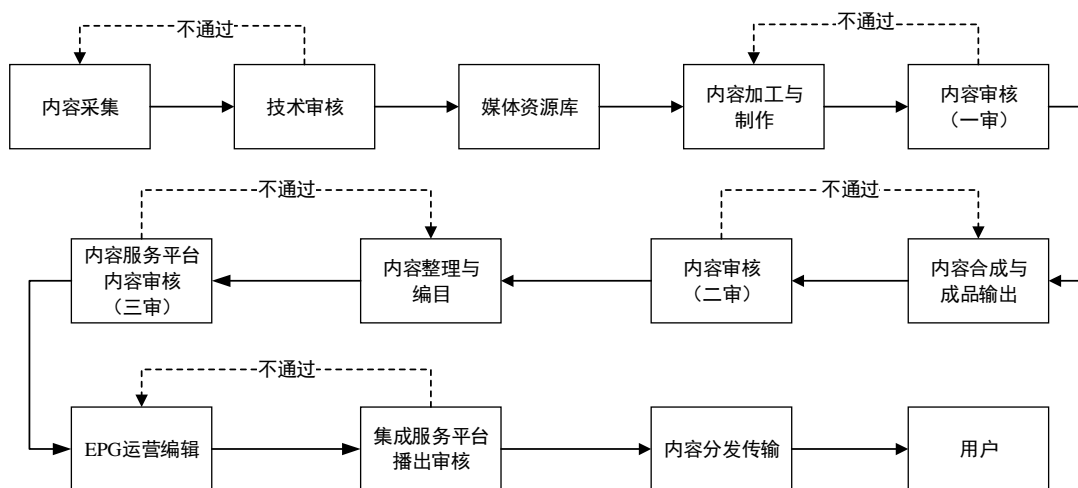
公司曾采购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并对外销售。

（三）公司主要业务运营流程

1、IPTV 业务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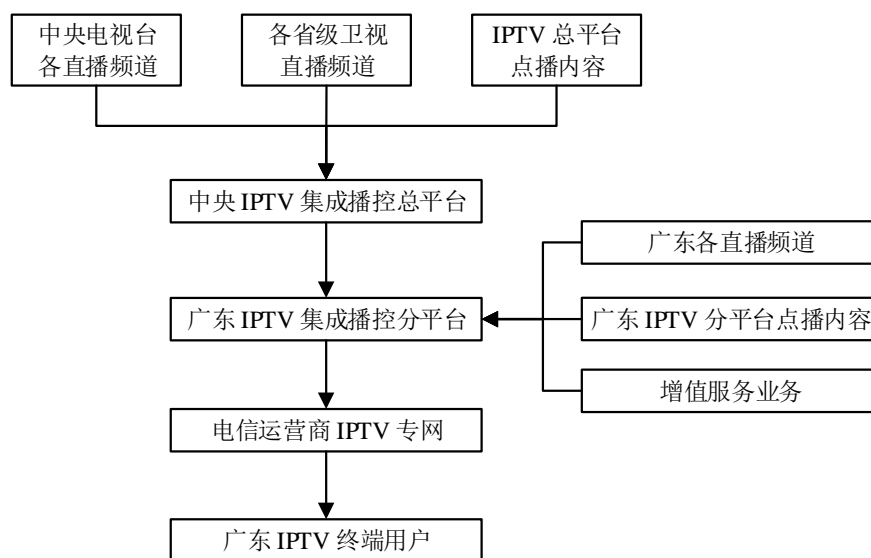
2、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流程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IPTV 业务的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的 IPTV 业务是通过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以及电信运营商 IPTV 专网，向电视机终端用户提供影视、体育、纪实等视听类节目内容服务以及应用类增值服务。

南方新媒体根据自身的资源和专业能力，提供 IPTV 业务相关的技术和运营服务。公司通过从内容提供商处获得内容，进行技术处理和整合，经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 IPTV 专网对接，再将视听节目传输至电视机终端。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过程中，南方新媒体负责实现电信运营商在传输 IPTV 节目内容以及

运营 IPTV 业务支撑系统和基础网络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对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版权内容、IPTV 平台系统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其中版权内容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内容。

对于版权内容，业务部门收集版权需求信息并初步筛选合格的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裁、总裁核准后，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运营收入分成是主要的采购方式，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未来一次性买断方式的比重将会逐步提升。

对于 IPTV 系统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等其他重要项目的采购需求，由业务或技术部门提出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裁、总裁核准通过后，采用招标和商务洽谈等方式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零星日常耗用物资的采购，经管理层审批同意后，随行就市即时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合作方推广和自主推广两种，目前以合作方推广为主。公司与广东地区的电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由电信运营商发展用户，用户订购后，双方收入分成。此外，公司还会结合社会热点、风俗民情等单独或者与电信运营商联合策划营销推广宣传活动，以扩大终端用户订购数、提高“粤 TV”的品牌影响力。

（4）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取得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扣除 IPTV 业务的营业成本，实现盈利。

（5）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按月结算。电信运营商按月向公司提供 IPTV 业务结算数据；根据双方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经双方核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电信运营商正式出具经双方确认签章的 IPTV 业务结算单；公司依据 IPTV 业务结算单所载明的结算金额，向电信运营商开具发票；电信运营商将

相应款项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6）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IPTV 业务链条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环节，国家政策要求决定了一家企业无法单独完成 IPTV 业务，从事 IPTV 业务必须采取合作模式。

根据国务院三网融合政策以及广电总局 IPTV 产业政策要求，视听节目需要经过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 IPTV 传输系统提供给电视机终端用户，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IPTV 传输服务牌照由电信运营商向广电总局申请。南方新媒体在上游方向取得了广东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授权，下游方向与广东地区具有 IPTV 传输服务牌照的电信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构架了完整 IPTV 业务链条。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IPTV 集成播控平台需要与 IPTV 传输系统规范对接。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主要负责 IPTV 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IPTV 传输企业主要负责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IPTV 用户端与计费管理，可采取由合作方“双认证、双计费”的方式进行。一个 IPTV 传输系统对应一个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 2015 年 12 月通过广电总局验收，全面达到了“双认证、双计费”等要求，在技术和规范性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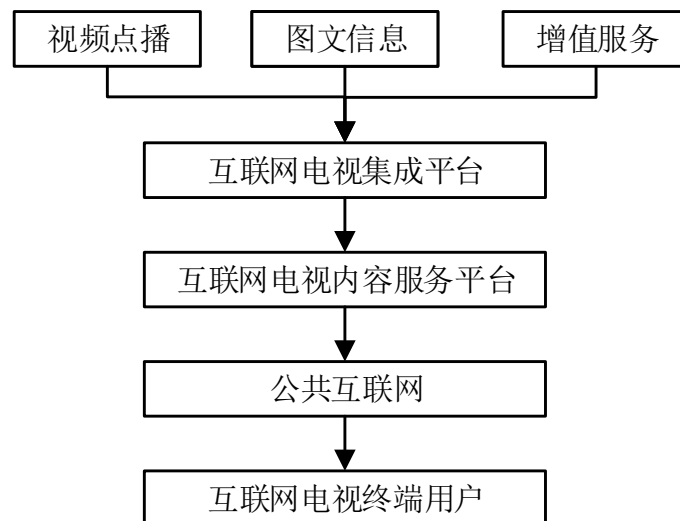
经过探索以及与合作方的不断磨合，南方新媒体与广东电信运营商已经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经济利益上实现了双赢，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会保持。公司 IPTV 业务依托电信运营商的成熟网络传输，以轻资产的模式拓展业务；在业务推广过程中，由于基于宽带的 IPTV 业务和电信运营商自身拓宽宽带服务内容的发展战略需求契合，电信运营商通常结合电信相关产品服务进行营销，一方面加快了客户拓展速度，同时也降低了市场推广成本。

在公司的 IPTV 业务经营模式中，电信运营商是负责信号传输的合作方，接收节目的消费者是终端用户。由于公司负责 EPG、用户端等管理，集成播控平台实现了“双认证、双计费”，终端页面带有“中国 IPTV-广东”呼号和“粤 TV”品牌标识，终端用户接收到的是公司提供的节目内容，公司对于终端用户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公司 IPTV 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探索的形成，符合政策要求和市场实际，实现了相关各方的利益均衡，促进了这项业务的良好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2、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是经由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通过公共互联网，向互联网电视的终端用户提供影视、体育、纪实等视听类节目内容服务以及应用类增值服务。

南方新媒体根据自身的资源和专业能力，提供互联网电视业务相关的内容集成、产品运营、用户服务和技术运维等整体平台运营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版权内容、平台系统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其中版权内容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与 IPTV 业务基本相同。

（3）销售模式

云视听极光业务主要有两种销售方式，一是直接和互联网电视第三方应用市场合作，用户可在第三方应用市场中下载并安装云视听极光产品安装包；二是和互联网电视机、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智能电视硬件制造商合作，将云视听极光的 APP 安装包预置在合作方的智能终端设备中，用户可直接使用。此外，业务合作

方腾讯公司凭借其社交媒体等资源优势进行线上宣传推广，南方新媒体亦会通过广电频道优势及自有渠道优势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

云视听 MoreTV 销售主要方式为终端用户通过互联网电视应用软件下载安装云视听 MoreTV 安装包。此外，业务合作方千杉网络还通过云视听 MoreTV 微信公众号等进行线上宣传推广，南方新媒体亦会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

（4）盈利模式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会员用户付费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扣除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实现盈利。

（5）结算模式

云视听极光付费套餐业务的鉴权、收费均由南方新媒体负责和管理。所有付费收入均由南方新媒体负责收取后按月与各业务关联方进行收入分成。云视听极光会员用户采用“先付费，后服务”的模式按月结算。终端用户购买付费内容时可以通过微信付款，相关款项自动转入公司在微信支付平台开设的账户，公司按月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

（6）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互联网电视业务链条主要包括内容提供、内容集成、播出控制、传输分发等环节，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实际情况决定了一家企业难以单独全链条完成互联网电视业务，需要平台运营方、内容提供方、终端设备生产方等相关主体进行紧密合作，构架完整的互联网电视业务链条。

南方新媒体取得了广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业务授权，与内容提供方、终端厂商、市场推广方等相关市场主体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经过多年探索以及与合作方磨合，公司云视听产品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实现了相关各方的利益均衡；与南方爱视的合作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模式中，公司互联网电视运营平台达到了“可管可控、播出安全”的政策要求，实现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统一用户、统一计费 and 统一大数据分析，做到了内容、运营、产品、用户等层面的全面管理，相

关产品启动页面带有集成平台呼号“互联八方”标识，终端页面带有内容服务平台呼号“云视听”标识，终端用户接收到的是公司提供的节目内容和相关服务，直接向公司付费，公司对于终端用户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当前，互联网电视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和变化的局面。未来，公司将会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完善、优化、创新经营模式，实现互联网业务持续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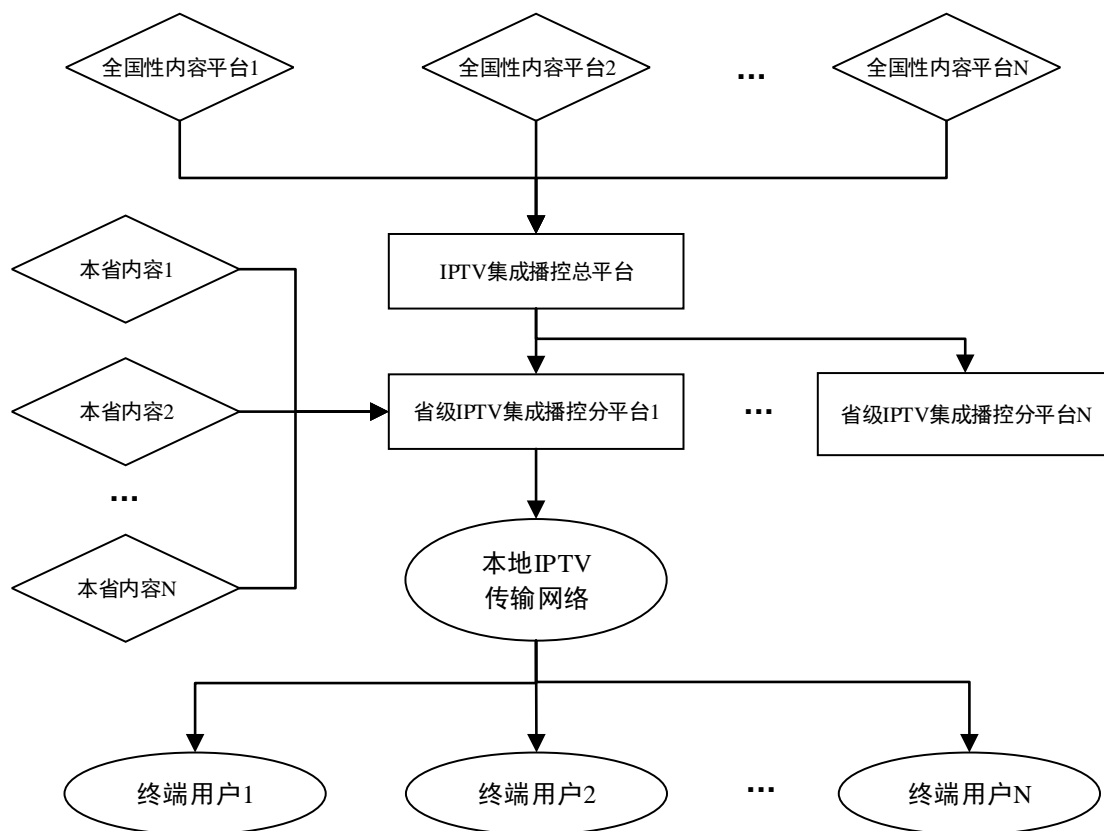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一）行业总体架构及产业链构成

1、IPTV 行业总体架构及产业链构成

（1）IPTV 行业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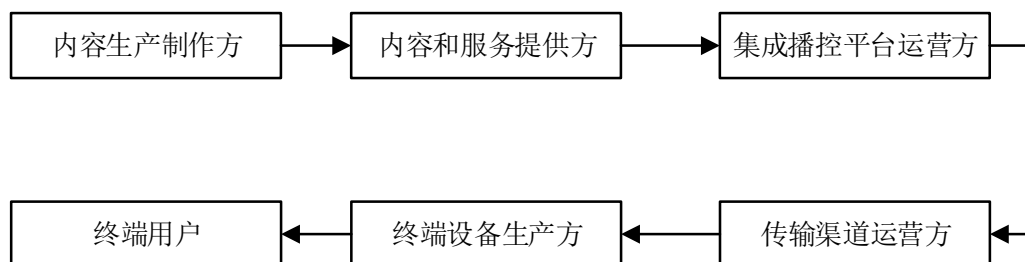


根据广电总局的政策要求，IPTV 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采用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省级 IPTV 分平台则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来源于本省的内容信号集成在一起，通过电信运营商基于互联网架设的虚拟专网传输给用户。

（2）IPTV 产业链构成

IPTV 产业链主要由内容生产制作方、内容和服务提供方、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传输渠道运营方、终端设备生产方以及终端用户构成。



①内容生产制作方

IPTV 播出的内容主要包括影视和电视节目等。对应的内容制作方包括专业的影视剧内容生产商，中央及各地电视台等。

②内容和服务提供方

IPTV 的内容和服务提供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包括影视剧、新闻综艺节目、体育赛事等视频类内容；另一类是包括游戏、在线社交、在线教育等增值服务。

视频类内容的主要提供方包括中央及各省市广电系统，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内容分销商等，其中，中央及各地方电视台因持有传统电视领域的内容资源和内容整合牌照，目前在内容提供方面处于优势地位。综合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包括游戏、在线社交、在线教育等服务运营商。

③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

按照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总分两级构架。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主要负责：全国性 IPTV 内容平台的接入认证和播出情

况监看；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全国 IPTV EPG 的统一设计和管理；全国 IPTV BOSS 系统、用户管理系统、计费系统和版权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在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基础上，负责本地节目源的集成和播出情况监看，本地 EPG、BOSS、计费、DRM 系统等的日常运营管理，与本地 IPTV 传输网络的对接等工作。

目前，全国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爱上电视负责运营，取得 IPTV 分平台业务许可的广电机构有辽宁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等。

④传输渠道运营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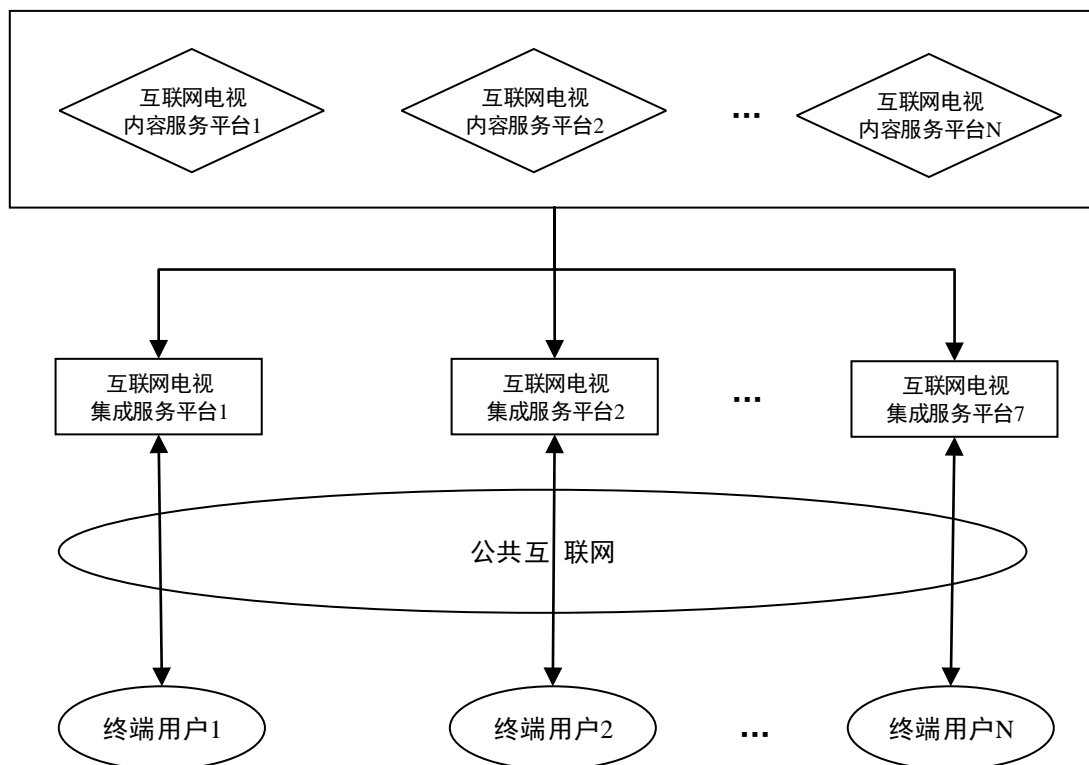
IPTV 信号通过 IPTV 电信专网传输，IPTV 传输企业负责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IPTV 信号传输主要由获得 IPTV 传输牌照的电信运营商提供。

⑤终端设备生产方

IPTV 的接收终端包括 IPTV 电视和 IPTV 机顶盒，该环节的参与者即为生产上述终端产品的制造商。

2、互联网电视行业总体架构及产业链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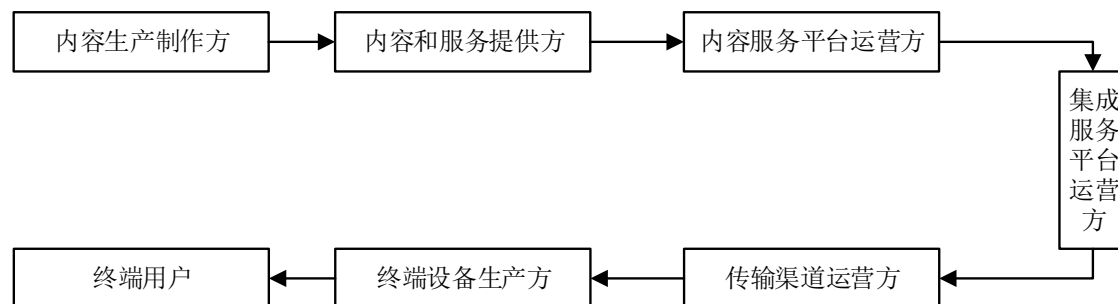
（1）互联网电视行业总体架构



根据广电总局要求，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相关运营平台需分别持有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仅能与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所建设的互联网集成服务平台相连接。集成服务平台播出的节目信号经公共互联网传输到由其管控的终端设备，从而向终端用户提供节目内容。

(2) 互联网电视产业链结构

互联网电视的产业链主要由内容生产制作方、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传输渠道运营方、终端设备生产方以及终端用户构成。



① 内容生产制作方

互联网电视播出的内容包括影视节目、网络剧和用户原创剧（UGC）等。对应的内容生产制作方包括专业的影视剧内容生产商，具备资质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单位和 UGC 的原创用户。

②内容和服务提供方

互联网电视内容和服务提供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包括影视剧、新闻综艺节目、体育赛事等视频类内容，对应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基础业务；另一类为包括游戏、在线教育等综合服务，对应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增值业务。

视频类内容的主要提供方包括中央及各省市广电系统，优酷土豆、爱奇艺、腾讯视频等在内的视频类网站，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内容分销商等。综合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包括各种游戏、在线社交、在线教育等服务运营商。

③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

按照广电总局相关规定，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相关运营平台需分别持有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内容服务机构负责审查其开办的内容服务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相应的内容管理、版权管理要求，对具体的节目要进行播前审查，承担内容安全的主体责任；内容平台的合作方负责对自身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和版权进行审查，向内容平台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获得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的机构共计 15 家，具体为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电视台、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湖北广播电视台、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云南广播电视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

④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

按照广电总局相关规定，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必须建有安全、可靠、可管、可控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平台，能够对互联网电视的节目源和客户端进行有效管理。同时，持有牌照的机构还需要对与其集成平台所合作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与合法的互联网电视节目服务平台相连接。目前，获得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共计 7 家，具体为中国网络电

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⑤传输渠道运营方

互联网电视通过公共互联网传输，主要由公共互联网运营商和内容分发运营商提供。

⑥终端设备生产方

互联网电视的接收终端为互联网电视一体机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其中互联网电视机顶盒连接普通电视后即具备了互联网电视一体机的功能。该环节的参与者为生产上述终端产品的制造商。

3、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主要属性对比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主要属性对比如下：

项目	IPTV	互联网电视
传输网络	IPTV 专网	公共互联网
接收终端	TV+机顶盒	TV+机顶盒/互联网电视一体机
内容提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内容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内容
主要业务形态	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和应用服务业务等
流畅清晰度	无滞后，清晰度高	主要取决于网络带宽
业务开展范围	省级播控分平台仅限于本省区域内，全国内容服务牌照可向全国范围内的省级播控分平台提供内容	全国
内容监管程度	可控可管	可控可管
业务平台	集成播控平台和全国内容服务平台	集成服务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
经营资质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IPTV 全国内容服务牌照和集成播控牌照）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
牌照情况	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总平台 1 个，31 个省级播控分平台。目前，已有 4 家广电机构获得 IPTV 分平台业务许可	集成服务牌照 7 个，内容服务牌照 15 个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商的上游主要是内容和服务提供方，软、硬件

提供商等，而 IPTV 业务的下游通过传输渠道运营商面对终端客户，互联网电视业务则直接面向终端客户。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商处于产业的中间环节，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环节。

5、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方面，版权内容已经成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平台吸引用户的核心资源。目前版权内容的创新内涵和差异化变得愈发重要，内容提供商加紧更新提升服务，丰富创新内容资源，行业内部分企业为进一步加强对版权的控制，也参与到自制、定制、合作版权的过程中，形成了多种业务竞争合作、并行发展的新格局。从设备制造产业上看，软硬件提供商均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加强研发投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关设备成本和售价均呈下降趋势。

下游方面，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增长期，居民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日益提升，消费能力不断提高，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与增值业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随着用户消费模式更加趋于定制化、个性化和社会化，随时随地视听体验和受众生产内容时代的到来，视听服务将由媒体主导向用户（消费者）主导转移。用户可按照个人习惯、需求选择收看时间，收听、收看和享用有关内容和服务，打破传统节目类型和媒介区隔的限制，收看、点播、分享和再造音视频与文字图片等内容，形成多种内容、多种渠道和多种体验的媒介消费组合。

上游内容产业的多样化、生产设备成本的降低以及下游用户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将促使运营商开拓新型营收模式，提供高品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寻求在内容、网络、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运营，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新兴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快速发展。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经营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较多，以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化部为主。同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亦对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协会

也在所属行业范围内提供自律性监管。

（1）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对新媒体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2）工信部

工信部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

（3）文化部

文化部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拟定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

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4) 其他监管部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推动中国媒体向世界说明中国。通过指导协调媒体对外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书籍资料及影视制品等方式对外介绍中国。协助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推动海外媒体客观、准确地报道中国。广泛开展与各国政府和新闻媒体的交流、合作。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6) 行业协会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性组织，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为会员产生的国际业务纠纷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开展行业内的节目交流及技术交流活动；为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的发展，组织举办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促进会员间的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权益；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新技术应用以及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

究，发布统计数据和调研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业界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开展互联网发展与管理相关的研讨、论坛、年会等活动，促进互联网行业交流与合作，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通信标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联互通试验等标准研究活动；组织国内外通信技术研讨、合作与交流活动，搜集、整理国内外通信标准和标准信息资料，支撑通信标准研究活动等。

2、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目前，广电新媒体行业所涉及的行业监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序号	监管内容	部门或组织	主要监管职责
1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	IPTV、互联网电视的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信息
2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	电视节目制作
3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等
4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电视台管理等
5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TV终端、接入设备、系统集成标准
6	网络接入监管	工信部	网络带宽标准、点播软件、收费软件等标准
7	网络安全监管	工信部	网络监看、监察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8 号（颁布） 国务院令 第 634 号（修订）	2006. 7. 1 2013. 3. 1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92 号（颁布）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2000. 9. 25 2011. 1. 8
3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第 39 号（颁布） 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2004. 10. 11 2015. 8. 28

4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文市发[2013]39号	2013.12.1
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6号（颁布） 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2007.12.20 2015.8.28
6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信部令第20号	2011.12.29
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6号）	2016.6.1
8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	2017.6.1
9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公安部令第82号	2005.12.13
10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51号	2011.2.1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第291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2000.9.20 2014.7.29 2016.2.6
1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1997.8.11 2013.12.7 2017.3.1
13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
14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67号	2011.12.2
15	《广州市电信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2005.2.1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主席令第31号（颁行） 主席令第58号（修订） 主席令第26号（修订）	1991.6.1 2001.10.27 2010.3.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59号（颁行）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国务院令第633号（修订）	2002.9.15 2011.1.8 2013.3.1
18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29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2005.3.1 2011.1.8 2013.12.7
19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工信部令 [2005]5号	2005.5.30
20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1.2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主席令第53号	2016.11.7

（2）行业主要政策

①总体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明确推进广电网络整合；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三网融合；支持文化

				产业重点项目跨区域整合；加大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企业上市融资。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明确支持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国务院	明确深入推进“三网融合”。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明确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放开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国有电信企业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5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明确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融合媒体制播云、服务云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云。同时要求三网融合在更大范围推广，宽带广播电视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
6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确定深入开展三网融合全面推广工作，加快广电、电信双向业务商用化进程。
7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年	文化部	明确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促进优秀文化产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②三网融合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国务院	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的目标。
2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	国务院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试点地区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试点地区的三网融合试

				点实施方案。
3	《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0年	国务院办公厅	确定北京、上海、深圳等12个城市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4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1年	国务院办公厅	新增广州市、佛山市、云浮市等42个城市作为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5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年	国务院	提出要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资源共享，大力发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
6	《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2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7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明确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8	《关于印发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3—2015年）》	2013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要求深化三网融合试点工作，积极培育三网融合新业态，加快推进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阶段。在打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基于“三网融合+高清互动+智能控制”功能的数字家庭应用，推动家庭、个人从使用技术产品向享受信息服务延伸。
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10	《关于组织做好三网融合第二批阶段试点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4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明确有线电视企业可申请从事电信增值业务，电信企业可申请从事广电业务，按照广电、电信双向进入审批对等、同步的原则进行
11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12	《关于印发2015年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要求2015年底前，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有效融合，建立的三网融合业态；省内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的网络承载能

				力进一步提升；三网融合标准体系及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13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2016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求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部署推广阶段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请和审批工作。
14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要求深入推进全省三网融合工作，实现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全面提升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产业培育、标准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争取2020年底前，全省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基本形成融合。

③IPTV 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	广电总局	明确IPTV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初步确定了中央、地方电视台、电信企业合作开展IPTV业务的分工协作模式。
2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和传输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0年	广电总局	明确不得向未获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的机构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信号。
3	《关于印发IPTV集成播控平台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	2012年	广电总局	要求加快推动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IPTV集成播控平台用户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管理等相关技术系统和功能。
4	《关于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	广电总局	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的模式，并规定开展IPTV业务需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5	《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IPTV监管平台建设要求的通知》	2012年	广电总局	要求加快IPTV监管平台建设，在节目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用户接收等环节部署数据采集和检测系统。
6	《关于印发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3—2015年）》	2013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要求加快普及数字化高清电影，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型信息服务。
7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	2014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

	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台建设。
8	《IPTV 应用管理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2014年	工信部	明确 IPTV 应用管理服务平台技术、内容服务访问规则技术要求和 IPTV 机顶盒技术要求（智能型）。
9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广电总局	要求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加强合作，尽快完成 IPTV 播控平台完善建设和对接工作，从而加快完成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的建设。
10	《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支撑 4K 高清 IPTV 等应用，推广涉农信息服务业务。
11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	要求积极开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
12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出建设新一代超高清、智能化有线电视及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重点推广广东 IPTV 平台“粤 TV”品牌，打造“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具有互联网基因的电视全媒体信息服务产品。省内现有两个 IPTV 系统上的用户切换至广东 IPTV 平台，实现统一管理。
13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鼓励企业推广智能电视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融合性业务。

④互联网电视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广电总局	明确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需有运营资质的单位提供，要确保所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可管、可控，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著作权人的相关授权。
2	《关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广电总局	明确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擅自开展的，责其停止开办相关服务。
3	《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	2011 年	广电总局	明确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管理要求、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管理要求、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要求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终端产品管理要求；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中，新闻节目点播服务仅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影视剧点播服务和图文信息服务可以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拥有版权资源的机构合作开展。

4	《关于严禁通过互联网经机顶盒向电视机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通知》	2011年	广电总局	要求各持证网站严禁从事相关业务，不得以内容提供商的身份与非法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公司开展合作。
5	《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	国务院	积极发展互联网电视等多种形态的上网终端产品。
6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规定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包括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7	《关于不得超范围安装互联网电视客户端软件的通知》	2014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明确未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机构，一律不得推出、提供用于安装在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中的客户端软件（APP）。
8	《关于加强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4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强调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与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之间的连接要符合《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号）的规定，未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许可证的机构，不得推出用于安装在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上的软件客户端。
9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5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广电总局	明确从事生产、销售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含软件），以及为非法广播电视接收软件提供下载服务，为非法广播电视节目频道接收提供链接服务等营利性活动，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	2015年	工信部	推动基于互联网的视听节目服务、智慧家庭服务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强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等新型信息消费终端产品研发创新。
11	《关于做好互联网电视整改工作的通知》	2016年	广电总局	要求各持牌机构必须对自身负责集成的各类型互联网电视终端严格把关；不能用OTT平台变相开展IPTV业务；不得擅自开展IPTV+OTT业务；凡不符合规定的，视情况采取软件升级或关停并转等方式进行整改。

⑤其他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年	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明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按照“谁办网谁负责”的原则，对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一律先审后播。
2	《“宽带中国”战略及	2013年	国务院	制定我国至2020年宽带方面的

	实施方案》			发展目标与发展时间表，部署未来数年的重点任务。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4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5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年	广电总局	明确相关部门要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管理、监督，保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需要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6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年	广电总局	指出需要从理念、品牌、机制、资源配置等方面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和转变
7	《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年	广电总局	明确开展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员、管理条件，以及内容审核把关能力，确保播出安全与内容安全，在开展直播活动前应将相关信息报属地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备案
8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	国务院	明确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加强和改进监管，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强调要充分发挥网络视听节目优势，弘扬主旋律、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创作和传播优质精品网络视听节目，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0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2017年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进一步明确了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原则、导向要求、审核标准。
11	《4K电视网络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0)》	2017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明确加快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的4K专区播控和内容服务建设，推动IPTV、互联网电视4K电视一体机、家庭智能网关和超

				高清机顶盒普及。
--	--	--	--	----------

(3) 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1	《IPTV 安全体系架构》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GB/T29861-2013
2	《互联网电视数字版权管理技术规范》	广电总局	GY/T277-2014
3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接口技术规范》	广电总局	GY/T246-2011
4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广电总局	GY/T303-2016
5	《IPTV 终端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3107-2016
6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内容接入》	工信部	YD/T2875-2015
7	《用于 IPTV 的 DHCPv6 扩展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548-2013
8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1696.1-2011
9	《IPTV 业务导航系统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262-2011
10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2366-2011
11	《IPTV 系统的媒体交付系统--基于 CDN 结构》	工信部	YD/T2264-2011
12	《IPTV 业务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2015-2009
13	《IPTV 运维支撑管理接口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016-2009

4、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由于电视屏幕具有较强公信力和权威性，为对公众进行教育引导和舆论宣传，国家需对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播出内容进行管控，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用于规范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的发展，同时规定进入相关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许可证书。不断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政策法规，一方面保证了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的规范发展，促进了行业的合法、合规运营服务；另一方面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公司作为牌照许可的授权使用方，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政策法规形成的准入壁垒。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国家文化产业、三网融合、媒体融合等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

策环境，有利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快速的发展。

（三）行业发展历程

1、IPTV 行业发展历程

（1）市场导入期（2005 年-2009 年）

2005 年，广电总局向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发放了国内首张 IPTV 集成播控运营牌照。2006 年 5 月，中央电视台获得国内第二张 IPTV 牌照，由下属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专门运营。中央电视台的 IPTV 业务于 2006 年 6 月正式启动，先后在吉林、云南取得进展。

（2）市场培育期（2010 年-2014 年）

随着 2010 年《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和《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先后出台，三网融合作为国务院层面的战略推出，IPTV 成为三网融合的典型业务，广电总局作为主管单位也顺势推出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 IPTV 牌照制的管理方法，IPTV 行业逐步进入一个有据可依的制度时代。2010 年、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开始在三网融合的试点城市进行 IPTV 平台建设。根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4 年底，IPTV 用户数达 3,363.60 万户。

（3）快速发展期（2015 年-至今）

随着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结束，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 业务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同时，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也开始将 IPTV 业务作为基础业务进行全面推广。受上述因素推动，根据工信部《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和《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我国 IPTV 用户数已由 2015 年末的 4,589.50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8,673.00 万户，我国 IPTV 用户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IPTV 行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工信部《2017 年 1—6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底，IPTV 用户数约为 1.03 亿户。

2、互联网电视行业发展历程

受监管政策的影响，互联网电视在国内的发展先后经历了最初的市场导入期、引入牌照期、市场规范期和继续发展期。互联网电视的发展除市场导向外，还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特征，并随国家政策的变动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历程，具体如下：

（1）市场导入期（1998年1月-2009年7月）

自1998年以来，国内市场陆续出现“电视机上网”的尝试，其中以1999年微软的“维纳斯计划”、2005年盛大的“盒子”战略以及2006年英特尔的“欢悦”计划为典型代表。在此期间，电视机厂商也积极参与，其中2007年TCL与英特尔、腾讯合作推出iTQQ电视。但由于当时国内的互联网环境难以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产业链与产业环境的成熟度不够，内容与互联网应用的整合与开发成本过高，导致产品价格偏高，在国内的推广一直进展缓慢。

随着网络环境的改善以及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电视机上网”在技术层面已得到有效解决，产品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国内电视机厂商为摆脱三星、夏普等外资品牌在技术上的压制，寻求盈利模式上的突破，纷纷加大对互联网电视的开发力度。随着2008年至2009年，海信“蓝媒”、海尔“模卡”、TCL“Mitv”、创维“网络酷开”、长虹“乐教”等一大批互联网电视陆续上市，我国互联网电视逐渐进入了市场导入期。

（2）引入牌照期（2009年8月-2011年10月）

2010年之前，市场参与的主体为电视机厂商，其主要通过与拥有高速下载技术的迅雷、PPS以及新浪、搜狐等门户网站合作的方式获取视频内容。由于部分视频内容存在版权问题等原因，广电总局于2009年8月发布《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认为互联网电视“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秩序”，并依此叫停了互联网电视，互联网电视牌照制度开始酝酿。

广电总局于2010年4月相继发布《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管理规范》和《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管理规范》，标志着国家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2010年底开始，广电总局先后向中国网络电视台、

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等七家电视台发布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标志着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和互联网集成服务牌照制度的初步建立。

（3）市场规范期（2011年7月-2015年12月）

2011年7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严禁通过互联网经机顶盒向电视机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通知》，明确“目前国家广电总局没有批准任何一家单位可以通过互联网经机顶盒(或DVD机等)向电视机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对擅自从事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网站，广电总局要求应立即整改，自行关闭互联网电视平台，并停止一切宣传、销售活动。”本通知实质叫停了当时部分视频网站直接与机顶盒厂商或者电视厂商合作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推广的模式。

2011年10月，广电总局出台了《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对互联网电视的内容集成、内容服务、运营以及终端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标志着互联网电视牌照制度基本建立，监管机构对互联网机顶盒的态度也从禁止、叫停逐步转为引导规范。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制度和互联网集成服务牌照制度建立后，互联网电视厂家纷纷与牌照方合作，基于安卓平台的“智能电视+牌照方内容+第三方内容”的互联网电视运作模式建立。2012年至2013年上半年间，PPTV、爱奇艺等视频网站或腾讯、阿里巴巴互联网巨头为抢占客厅电视端的用户入口纷纷进入互联网电视行业，互联网电视行业迎来短暂的快速发展期。

互联网电视的快速发展导致行业内部分电视机厂商、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厂商、互联网企业等进行互联网电视的内容集成与推送，存在服务信息安全隐患、盗版与盗链信号、“黑盒子”（未经批准生产的机顶盒）屡禁不止等行业乱象。为此，2013年6月以后，广电总局采取与互联网电视牌照商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制造商等行业参与者约谈、自查、协查、整改等手段，对违规机顶盒、电视棒和音视频播放器等终端产品、以及合规终端产品存在违规视频软件下载通道、不合规内容和功能等进行了整顿规范。并最终与广电总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2015年09月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将互联网电视行业的违规上升到违法犯罪层面，对不合规行为升级为视情节轻重将量刑处理后，行业的乱象才逐步得到有效改善。根

据《2015年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2015年12月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为4,445万户。

（4）继续发展期（2016年1月-至今）

2015年9月以后，随着监管机构政策的逐步调整 and 不断完善，互联网电视获得规范发展，产业链各方如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等都积极介入互联网电视领域，互联网电视市场逐步恢复并走上正轨，呈现出快速发展、精细运营的态势。根据《2017年第二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数据，截至2017年6月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8,334万户，较2015年末增加87.49%。

（四）行业发展趋势

1、IPTV和互联网电视的用户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根据工信部《2016年6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和《2017年1—6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2016年6月末和2017年6月末，我国IPTV用户数分别为6,581.2万户和1.03亿户；根据《2016年第二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和《2017年第二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数据，2016年6月末和2017年6月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分别为5,298.60万户和8,334万户。2017年6月末IPTV和互联网电视用户分别较2016年同期增长56.08%和57.29%，IPTV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年6月末，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为34.0%，仍远低于城镇69.4%的水平，互联网普及率方面城乡差距仍然较大。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城镇人口每年将以约1,500万的数量增加，新增人口将对IPTV和互联网电视产生新的需求；另一方面，农村互联网的普及率提高，也将带动农村IPTV和互联网电视用户的增加。此外，IPTV和互联网电视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进一步丰富完善，“宽带中国”等增进用户体验的开展，均能够进一步增加IPTV和互联网电视对潜在用户的吸引力。

2、通过终端构筑入口价值，用户规模决定增值业务多样化

电视具有使用寿命长，观看时间久，沉浸感强，用户粘性高的特点，因此相

对于电脑端、移动端，其终端入口的作用和价值更大。目前，国内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服务运营商已经逐步认识到终端入口的战略价值，通过采取与终端厂商收入分成，战略投资入股、合作设立新平台等多种方式以实现终端入口的控制。

国内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服务运营商通过控制终端入口，获取丰富的用户流量，并以丰富的内容和极致的体验来聚集人气，积累用户规模。在活跃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的时候，利用行业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即能从简单的内容收费向游戏模式、应用分成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发展。

3、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

获取用户是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商业模式的基础，而内容资源则是吸引用户，并持续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在版权内容日益规范的情况下，独家内容和特色内容等优质版权内容对用户流量拉动、品牌形象的塑造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购买优质版权，逐步成为保障业内企业行业地位并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同时，优质版权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培养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进而为提升户均消费价值，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优质版权内容已经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

4、云平台 and 大数据技术成为推动增值业务发展的利器

随着用户基数的扩大以及使用时长的不断积累，企业所能获取的用户数据也将越来越多。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运营商能了解用户的特征、兴趣爱好等，从而优化用户体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现有技术水平，进而增加用户的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商能够更加全面、准确、深入的发掘每个用户的行为习惯和关注焦点，进行视频等增值业务的推介等将成为可能，从而显著提升内容投放效率，提高用户运营价值，实现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云技术能够实现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的动态虚拟化，并实现内容的按需调度和分配。云技术在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的运用能够进一步打破时间的线性限制、地域的空间界限和版面的容量限制，降低对特定网络和特定终端的依赖，支撑不同终端对业务平台的按需调用与随时响应。在云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搭建云平台，将海量内容存储、复杂的计算、流媒体服务等放到云端实现，可实现统一的媒资生产管理、用户管理等，从而在业务上实现视频业务与数字营销、网络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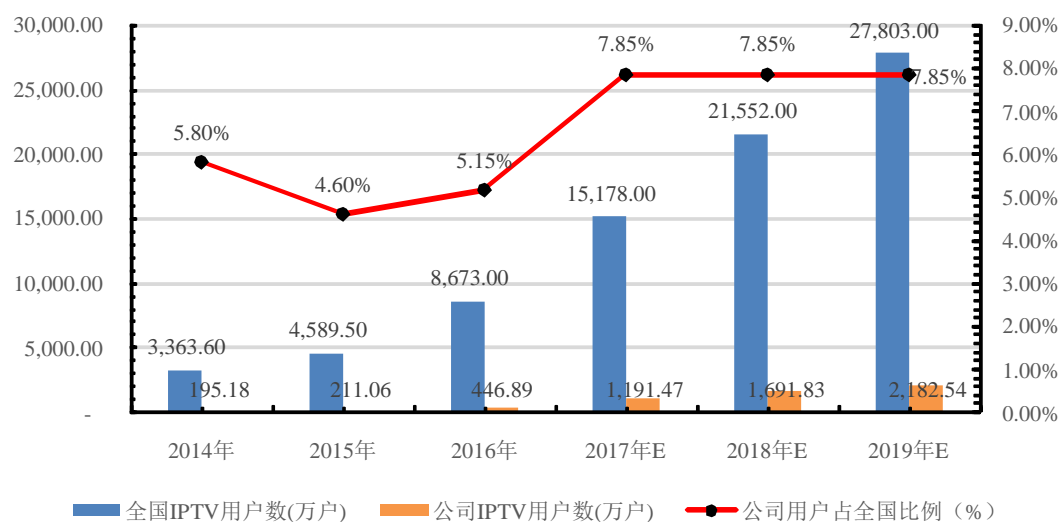
等多种增值业务的对接，将收视用户资源和访问流量资源通过付费点播、游戏等业务来变现，推动增值业务的发展。

（五）行业市场容量

1、IPTV 市场容量

根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及其他年度报告数据和《2017 年 1—6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3,363.60 万户、4,589.50 万户、8,673.00 万户和 10,300.00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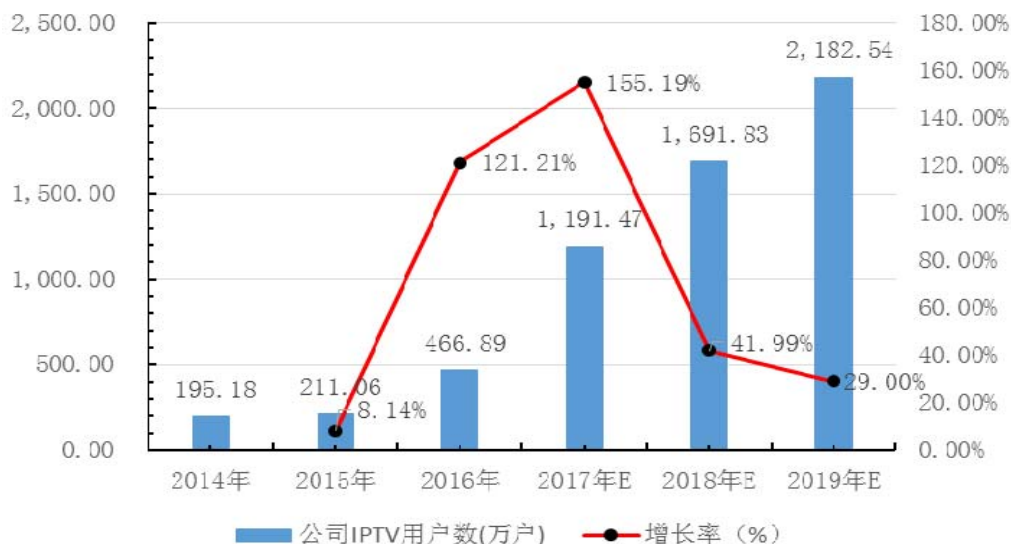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全国大陆总人口 138,271 万人，根据国家卫计委《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 年）》数据，我国家庭平均规模为 3.35 人测算，目前国内家庭户数约为 41,274.93 万户。按此基数计算，则目前 IPTV 在国内的渗透率约为 24.95%，渗透率仍然较低。报告期内，我国 IPTV 用户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29%，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艾瑞资讯的预测，未来随着用户基数增大，IPTV 用户增速将放缓，总用户量有望在 2019 年达到 2.78 亿户。



2013 年-2019 年我国 IPTV 用户（含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艾瑞资讯

2016 年全国大陆总人口 138,271 万人，其中广东省人口为 10,849 万人，占人口数的 7.85%。按照广东省人口占比例计算，广东 IPTV 用户数在 2019 年末将达到 2,182.54 万户。



2013年-2019年公司IPTV用户（含预测）情况

2、互联网电视市场容量

根据《2017年第二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及其他年度公报数据，报告期各期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分别为3,040万户、4,445万户、7,250万户和8,334万户。根据工信部《2017年6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截至2017年6月末，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32,195.2万户，目前渗透率为25.88%，仍然较低，预计未来三年，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仍将继续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三、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IPTV业务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广电总局的规定，IPTV采取中央和省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只能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省级分平台需要相应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IPTV业务处于区域垄断性地位。

（2）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广电总局的规定，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相关运营平台需分别持有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目前，广电总局共发放

了 7 张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15 张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因此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虽然互联网电视行业实行牌照管理，但是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以及相关许可证的拥有方可在全国范围内运营，因此互联网电视业务整体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1	东方明珠 (股票代码: 600637)	在 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电视等多个领域开展新媒体全业务运营，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的 IPTV 业务，拥有国内最大的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知名的文化旅游资源，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内容服务和视频购物、文化娱乐旅游、影视剧、数字营销及游戏等传媒和娱乐产品。
2	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 000156)	主营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以及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其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及互联网视听的内容、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是全国最大的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3	歌华有线 (股票代码: 600037)	主要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服务。目前也已开展互联网电视新媒体业务，同时在智能监控、智慧城市、物联网等业务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着力于医疗、教育、电子阅读、游戏、电商等领域展开增值业务。
4	央广传媒	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媒体业务运营主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的国家级网络广播电视运营机构。央广传媒的新媒体板块包括互联网站、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移动互联网音频等业务。
5	快乐阳光	系湖南广播电视台全力发展网络视频业务的唯一新媒体机构，经过数年发展，形成以“芒果 TV”为品牌的产业格局，包括芒果 TV、运营商业务以及移动增值业务等全终端业务。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开文件。

（二）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我国对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开展相关业务需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相应许可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通过整合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内容及合作方的视听节目、增值服务等资源至其所拥有的平台，从而为 IPTV 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同时，平台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对接，并为区域内 IPTV 安全播出和传输提供技术保障等服务。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主要通过基础业务和增值

业务获取收入，即由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后，按照约定方式向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分成。

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商主要通过互联网电视内容提供方、终端生产厂商合作，向客户提供互联网电视服务获取用户付费分成收入。目前，部分互联网平台运营商还将自身业务向上游延伸，进行互联网电视一体机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终端用户销售互联网电视一体机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硬件设备获取收入。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用户数达到 669.43 万户，根据行业权威网站流媒体网数据，用户总数位列全国第三。同时，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曾于 2017 年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具有内容智能搜索、推荐，用户行为实时分析等先进功能，是国内领先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

此外，公司还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业务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互联网电视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互联网电视 APP 用户量已达到 4,609.36 万户。

（四）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行业的技术特点

与通讯行业和互联网行业以发展技术突破不同，新媒体行业重点不在于各类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依赖于现有各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以保证播出内容的安全，为用户提供及时、丰富的视频内容和增值服务，以及流畅、稳定、画面清晰的观看体验。其技术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

新媒体行业的技术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的特点，一方面，新媒体行业融合广播电视、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多种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另一方面，其相关运行平台包括卫星、本地信号接收，内容管理系统，认证鉴权计费系统，电子菜单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版权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涉及编码器、转换器、核心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等多种软硬件的集成；运行过程需要将上述系统有效结合并发挥各自的作用和功

能，也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

（2）安全性要求高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IPTV 和互联网电视需要保证安全播出，即保证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其中，节目完整是指完整并准确地播出、传输预定的电视节目；信号安全指承载电视节目的电、光信号不间断、高质量。因此，行业内企业在运行中既要避免节目内容延迟、信号中断等各种突发情况、又要及时应对马赛克、黑花屏、静帧、静音等播放故障，还要在发生火灾、地震等各种灾害事件时保障播出的正常，这就对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的可靠性和运营的稳定性提出较高的要求。

（3）技术更新快

由于新媒体行业涉及诸多前沿技术，如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4K 高清技术等，而该等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且目前用户对于内容体验和系统流畅度等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需要新媒体行业追踪行业和技术发展，利用最新技术持续改善系统功能，并不断推出增值业务内容和模块。

2、行业的技术水平

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技术方面：

（1）流媒体技术

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流式传输，将视听内容由服务器向终端用户进行连续传送，可实现用户不必等文件全部下载完毕，经过几秒启动延时后即可观看。流媒体技术可细分为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和实时流式传输技术。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在下载文件的同时进行观看，但用户是在一段延时后才能看到服务器上传出来的信息，该技术适合高质量的短片段，可以较好地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实时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音视频信息被实时观看到，用户可通过快进或后退观看前后的内容，但如果网络传输状况不理想用户收看效果会较差。流媒体技术为广电媒体利用互联网进行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方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的接收来自广电媒体的节目，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广电新媒体行业的网上直播、视频点播等领域。

（2）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主要有 ISO/IEC 制定的 MPEG-x 和 ITU-T 制定的 H. 26x 两大系列视频编码国际标准。新一代视频编码标准 H. 264 实现了良好的压缩效率，同时对网络具备了良好的亲和性和兼容性，有助于实时系统的应用。MPEG-4 是为交互式多媒体通讯制定的压缩标准，也是目前利用互联网传输视听节目的行业所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视频编解码标准技术是两个组织制定的具有通行标准的应用性技术，其他应用主体根据需要对该等标准进行自主开发；该技术是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高效可行的视频编解码技术是确保视听节目等内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的前提。

（3）PeerToPeer 技术

PeertoPeer 技术的核心原理是将用户所需的资源进行分段存储、并通过特定客户端软件实现用户间相互连接和资源共享，即每个用户直接从其他用户而不是从服务器参与中受益。在 PeerToPeer 网络中，系统中成员同时扮演服务器与客户端的双重角色，系统中的用户能够意识到彼此的存在，构成一个虚拟或实际的群体，每个节点既可以从其他节点得到服务，也可以向其他节点提供服务，使庞大的终端资源被有效利用，该技术具有非中心化、可扩展性、高性价比、负载均衡等特点，被广泛用于流媒体直播、点播业务中。

（4）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辅相成，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的挖掘，必须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式数据库、云存储和虚拟化技术。大数据技术是指采用分布式计算架构处理，对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进行处理。云计算技术通过虚拟化有效地聚合各类资源，通过网络化按需供给资源，通过专业化提供丰富的应用服务，该技术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按需服务，提供形式主要分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在媒体行业逐渐互联网化转型的过程中，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将是行业加速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持和途径。

（5）4K 高清技术

4K 不同于传统高清电视 1920×1080 的分辨率，也不同于传统数字影院大屏

幕 2048×1080 的分辨率，而是具有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超精细画面。它是 2K 投影机 and 高清电视分辨率密度的 4 倍，属于超高清分辨率。在此分辨率下，观众可以看清画面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特写，感受到更细腻的显示细节、更逼真的纹理和更流畅的平滑度。自我国 2016 年成立 4K 超清产业联盟以来，4K 高清技术飞速发展，广电企业也积极展开 4K 布局。新媒体行业可以借助 4K 推广差异化的视听节目服务，寻求新的视频付费业务增长点，也为用户带来高品质的视听体验。

3、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一家新媒体公司，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技术特点与行业基本一致，在行业通行的流媒体技术、PeerToPeer 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之外，公司还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发了智能运维系统、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IPTV 内容管理系统、互联网电视播控及运营系统、智能终端平台等技术。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曾于 2017 年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具有内容智能搜索、推荐，用户行为实时分析，“双认证、双计费”等先进功能，是国内领先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此外，公司也是行业内最早发展 4K 高清业务的企业之一。

（五）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独特的地域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IPTV 业务仅能够局限于一省，因此 IPTV 业务的拓展与当地的经济人口等紧密相关。根据《2016 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 10,999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79,512.05 亿元，均位居全国第一；全年广东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295.8 元，位居全国第二；其他各项经济和社会指标均位列全国前茅。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经济发展的前列也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增值业务，保证公司的 IPTV 业务拥有相对较大的市场容量。

另外，由于历史、环境等原因，包括广东、广西、港澳等在内的粤语文化区

在语言、饮食、生活习惯、社会风俗等形成了与全国其他区的独特的区域特色，符合本土文化的节目更容易受本土受众的追捧，南方新媒体相比其他服务提供商，更易提供符合当地受众需求的内容，在拓展上述区域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时也将具有一定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目前已经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公司始终重视技术队伍的培养与储备，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3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已达 20.23%，且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及研发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曾于 2017 年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具有内容智能搜索、推荐，用户行为实时分析，“双认证、双计费”等先进功能，是国内领先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59 项软件著作权，2 个创新项目分别获得省、市级科技计划资金支持。

（3）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

公司研发团队负责人王兵先生是美国 PHI-KAPPA-PHI 荣誉协会会员，为广东省人事厅界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其率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发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扁平化的组织架构，能够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对项目信息能够及时做出反馈并采取措施，并能充分合理地对公司人员进行调配与管理。

目前，公司平均年龄 31.08 岁，其中硕士以上学历的员工数为 46 人，占比 17.56%。人员结构合理，团队凝聚力好，战斗力强，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已形成了一个良性的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

2、竞争劣势

（1）地域发展限制

广东 IPTV 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广东省区域内的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得跨区域运营，这就决定了公司 IPTV 发展具有地域限制；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公司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将面临地域发展限制。

（2）直接融资渠道缺乏

在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的政策背景下，我国的广电新媒体行业迅速发展。产业的发展必须与强有力的资本结合才能走的更远，资本是新媒体产业发展的强大支撑。公司从事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下能够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随着业务的拓展及用户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打造一个可支撑各项新媒体业务的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同时大量引进国内外优质内容资源以更好地满足用户视听节目服务体验，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依靠自身难以解决资金缺口，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其发展战略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文化产业振兴和三网融合等的宏观政策背景下，国家和部委陆续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规划》、《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确保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强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

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则对信息消费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预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媒体发展的背景下，新媒体行业持续向好发展，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用户需求快速增长，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2）家庭互联网带宽的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进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传播的内容通常为视频、音频、高清图片等大数据量的信息，该等信息的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程度直接影响其受众的用户体验，而信息的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程度主要是由传播渠道的信息传输速度决定。因此，信息基础设施的先进程度是影响 IPTV 和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

根据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2016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 3,774 万户，总数达到 2.97 亿户。其中，光纤接入用户净增 7,941 万户，总数达 2.28 亿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达到 76.6%。8M 以上、20M 以上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 91.0%、77.8%，比上年提高 21.3、46.6 个百分点。根据《“宽带中国”发展战略及实施方案》，我国将继续加快推进固定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普及和优化升级，向世界先进水平靠拢，到 2020 年，固定宽带用户的发展目标为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50%的城市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接入能力达到 1Gbps。

家庭互联网带宽的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进为我国新媒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在三网融合和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与视听新媒体行业相关的大数据云计算技术、4K 高清技术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公司可以利用新的技术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

化和多样化文化需求，从而提高用户粘性。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4）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带来 ARPU 值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 GDP 达 744,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3,980 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年国民总收入 742,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联合发布的《2016 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广东省 GDP 79,51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2,787 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295.8 元，比上年增长 8.7%。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的金额也在同步增加。如果行业内企业进一步丰富节目内容和形式，将显著受益于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带来的 ARPU 值增长。

（5）电视逐步成为重要的上网方式，互联网入口的价值凸显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及其他年度的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51 亿，其中使用电视上网的比率为 26.7%，而 2016 年年末、2015 年年末和 2014 年年末，网民使用电视上网的比率分别为 26.7%、17.90%和 15.6%，上述统计数据显示出电视的上网功正在逐步显现。随着线上线下融合向数据、场景、技术等领域深入扩展，具有大屏优势的电视端在在线教育、视频点播等增值业务方面具有天然优势，电视作为互联网入口的价值也将日益凸显。

2、不利因素

（1）IPTV 业务存在发展瓶颈

IPTV 业务是目前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重要的来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广东省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 IPTV 用户数为 669.43 万户。而根据广东省统计局数据，2015 年，全省家庭住户为 3,100.44 万户，2017 年，估计全省家庭住户数保持在 3,200 万户左右。因此，公司的 IPTV 的基础业务因用户数量的限制存在着发展瓶颈。

当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用户数量增速将会下降，如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不能快速提高，IPTV 业务收入增速亦将下降，IPTV 业务将会进入到行业发展瓶颈期。

（2）上游行业中版权保护机制不健全

我国尚未形成一个公开集中和规范稳定的版权交易市场，各类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仍处于分散状态，缺乏公开透明的规范监督机制。分散的内容制作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造成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体系混乱，制约了内容服务平台对内容资源的整合。尽管国家相关部门加大了对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版权方也利用法律手段加强对自身权益的保护，但仍存在部分不法分子基于互联网利用盗版内容为用户提供视频点播及下载服务的现象，可能对公司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用户数量增长和增值服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业务的用户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业务的用户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业务类别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IPTV 业务	基础业务用户数	669.43	466.89	211.06	195.18
	增值业务用户数	60.07	56.92	27.09	4.39
互联网电视业务	云视听极光用户数	4,393.50	2,313.90	857.54	-
	云视听 MoreTV 用户数	215.86	-	-	-

（二）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1-6月				
1	中国电信	IPTV	11,155.04	52.51
2	中国移动	IPTV、互联网电视	2,204.79	10.38

3	省网公司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823.96	3.88
4	中国联通	IPTV	799.18	3.76
5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	754.72	3.55
合计			15,737.68	74.08
2016 年度				
1	中国电信	IPTV、手机视频	15,449.41	49.14
2	中国联通	IPTV、互联网电视	3,411.14	10.85
3	武汉迪派	广告代理	2,742.06	8.72
4	中国移动	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2,695.95	8.57
5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	1,509.43	4.80
合计			25,807.99	82.09
2015 年度				
1	中国电信	IPTV	5,770.02	31.94
2	中国联通	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4,400.08	24.35
3	中国移动	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2,403.72	13.30
4	中山达华	互联网电视	2,122.64	11.75
5	百视通	IPTV	889.89	4.93
合计			15,586.36	86.27
2014 年度				
1	百视通	IPTV	5,333.05	38.12
2	中国联通	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3,336.61	23.85
3	中国移动	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1,453.46	10.39
4	中国电信	IPTV、手机视频	1,045.24	7.47
5	南方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522.92	3.74
合计			11,691.30	83.58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版权内容	5,822.04	4,918.50	2,435.95	344.86
生产经营设备	1,498.11	2,571.31	3,530.25	2,676.41
技术及运维服务	2,681.13	1,206.87	656.21	1,008.37
渠道成本	34.92	737.72	1,935.98	1,502.57
互联网电视盒子	-	914.16	773.57	1,277.11
广告代理	-	4,806.77	810.96	447.03
其他	150.85	744.01	717.98	834.27
合计	10,187.06	15,899.34	10,860.90	8,090.62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17年1-6月				
1	腾讯计算机	版权内容、CDN	3,909.35	38.38
2	华数传媒	版权内容	1,546.18	15.18
3	环球合一	版权内容	784.11	7.70
4	华泓文化	版权内容	516.61	5.07
5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设备	365.18	3.58
合计			7,121.43	69.91
2016年度				
1	腾讯计算机	版权内容、广告代理	5,750.28	36.17
2	华数传媒	版权内容	2,107.99	13.26
3	优朋普乐	版权内容	1,443.81	9.08
4	烽火通信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590.49	3.71
5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版权内容	401.89	2.53
合计			10,294.45	64.75
2015年度				
1	池乐科技	渠道成本	1,606.29	14.79

2	优朋普乐	版权内容	1,563.92	14.40
3	集团公司	购买资产	752.53	6.93
4	腾讯计算机	版权内容、广告代理	558.41	5.14
5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设备	445.28	4.10
合计			4,926.43	45.36
2014 年度				
1	创维数字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1,277.11	15.79
2	池乐科技	渠道成本	864.02	10.68
3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存储器等设备	851.11	10.52
4	腾讯计算机	版权内容	440.18	5.44
5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平台运维服务、版权内容	323.95	4.00
合计			3,756.37	46.43

六、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648.35 万元，累计折旧为 1,846.03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5,780.04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5.57%。发行人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专业电子设备	7,082.22	1,531.90	5,529.16	78.07
一般电子设备	151.08	90.10	60.98	40.36
运输设备	99.35	63.13	36.23	36.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70	160.90	153.67	48.68
合计	7,648.35	1,846.03	5,780.04	75.5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值高于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1	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机电配电系统	1	282.46	198.21	70.17
2	IPTV 一期设备-存储设备	1	266.02	218.79	82.25
3	NAS 存储系统	1	208.77	198.85	95.25
4	Dell 数据库服务器	83	193.07	192.09	99.49
5	IPTV 一期设备-通用转码平台	1	176.42	145.10	82.25
6	戴尔服务器（高配）	1	123.19	105.67	85.78
7	DELLR420 负载均衡服务器	9	116.84	102.04	87.33
8	浪潮服务器	34	105.87	105.87	100.00

3、公司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二楼 201-203，四楼楼 409、411、413、414、416、418，六楼 602、603、604、606、608-615	1,447.76	2014.1.1-2017.12.31
2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二楼 204-209、211、212，三楼 301-316，一楼仓库	1,542.33	2017.1.1-2017.12.31
3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四楼 401B、402、403、404、407、408、410、412	532.39	2016.7.1-2017.12.31
4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六楼 601、605	234.07	2015.10.1-2017.12.31
5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一楼大堂的东北角、东南角、西北角部分场地	55.00	2016.9.1-2021.9.1
6	南方新	广东电信	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 1 号 7 楼北	155.00	2017.4.1-

	媒体		面部位		2017.12.31
7	南方新媒体	广州电信	广州市芳村大道中232号原芳村机楼机房主机楼3楼	393.00	2014.2.15-2024.2.14
8	南方新媒体	广州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北路668号蓝宝石大厦第三层301-311号房	779.84	2015.9.1-2018.8.31
9	南视新媒体	太平洋影音公司	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太平洋影音公司四楼北侧	283.00	2017.1.1-2019.12.31
10	宏凯传媒	太平洋影音公司	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太平洋影音公司四楼南侧	346.00	2017.1.1-2019.12.31
11	南广影视互动	太平洋影音公司	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太平洋影音公司901	130.00	2017.9.8-2020.8.31
12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环市东路331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568房	161.40	2017.7.1-2017.12.31
13	南方网络	广州市悦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54-58号202之202	473.65	2017.9.26-2018.8.25
14	南新金控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3602、3603单元	562.30	2017.6.29-2020.6.30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7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美天天气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290147	第9类	2015.10.21-2025.10.20
2	粤视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12157	第41类	2016.4.14-2026.4.13
3	粤视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12204	第38类	2016.4.14-2026.4.13
4	粤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08425	第38类	2016.10.21-2026.10.20
5	粤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08586	第41类	2017.6.28-2027.6.27
6	@视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14626	第42类	2016.12.28-2026.12.27
7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68	第9类	2016.11.14-2026.11.13

8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69	第 35 类	2016.11.14-2026.11.13
9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1	第 9 类	2016.11.14-2026.11.13
10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2	第 35 类	2016.11.14-2026.11.13
11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4	第 41 类	2017.1.7-2027.1.6
12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5	第 42 类	2016.11.14-2026.11.13
13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7	第 35 类	2017.1.7-2027.1.6
14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0	第 42 类	2017.2.14-2027.2.13
15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1	第 9 类	2016.11.7-2026.11.6
16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2	第 35 类	2016.11.14-2026.11.13
17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3	第 38 类	2016.11.14-2026.11.13
18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4	第 41 类	2016.11.14-2026.11.13
19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5	第 42 类	2016.11.14-2026.11.13
20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6	第 9 类	2016.11.14-2026.11.13
21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7	第 35 类	2016.11.14-2026.11.13
22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8	第 38 类	2016.11.14-2026.11.13
23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9	第 41 类	2016.11.14-2026.11.13
24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90	第 42 类	2016.11.7-2026.11.6
25	云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052698	第 35 类	2016.11.21-2026.11.20
26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0795	第 9 类	2016.12.21-2026.12.20
27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026	第 38 类	2016.12.21-2026.12.20
28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073	第 38 类	2016.12.21-2026.12.20
29	蘑菇盒子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398	第 9 类	2017.2.28-2027.2.27
30	蘑菇乐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405	第 9 类	2017.2.28-2027.2.27
31	蘑菇盒子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523	第 35 类	2017.2.28-2027.2.27
32	蘑菇乐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541	第 38 类	2017.2.28-2027.2.27
33	蘑菇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669	第 35 类	2017.2.28-2027.2.27
34	蘑菇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683	第 41 类	2017.2.28-2027.2.27
35	蘑菇乐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698	第 41 类	2017.2.28-2027.2.27

36	蘑菇盒子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711	第 41 类	2017.2.28-2027.2.27
37	蘑菇乐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778	第 42 类	2017.2.28-2027.2.27
38	蘑菇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842	第 42 类	2017.2.28-2027.2.27
39	蘑菇盒子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983	第 42 类	2017.2.28-2027.2.27
40	南传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4872	第 9 类	2017.4.14-2027.4.13
41	南传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4913	第 38 类	2017.4.14-2027.4.13
42	南传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011	第 42 类	2017.4.14-2027.4.13
43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077	第 41 类	2017.4.14-2027.4.13
44	南传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102	第 41 类	2017.4.14-2027.4.13
45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150	第 42 类	2017.4.14-2027.4.13
46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198	第 35 类	2017.4.14-2027.4.13
47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291	第 38 类	2017.4.14-2027.4.13
48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362	第 9 类	2017.4.14-2027.4.13
49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0982	第 35 类	2017.10.21-2027.10.20
50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165	第 41 类	2017.10.7-2027.10.6
51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861	第 42 类	2017.10.21-2027.10.20
52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892	第 42 类	2017.10.21-2027.10.20
53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89886	第 9 类	2017.11.7-2027.11.6
54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89977	第 35 类	2017.11.7-2027.11.6
55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90073	第 38 类	2017.11.7-2027.11.6
56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90127	第 41 类	2017.11.7-2027.11.6
57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90228	第 42 类	2017.11.7-2027.11.6
58	爱视云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499301	第 35 类	2017.11.28-2027.11.27
59		科技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007969	第 38 类	2010.7.7-2020.7.6
60	新天地互动电视	科技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496	第 38 类	2010.9.28-2020.9.27
61	新天地电视	科技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498	第 38 类	2010.9.28-2020.9.27
62		科技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500	第 38 类	2010.9.28-2020.9.27
63	新天地	科技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501	第 38 类	2010.9.28-2020.9.27

64	BAFANG TV	科技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507	第 38 类	2010.9.28-2020.9.27
65	BAFANG	科技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510	第 38 类	2010.9.28-2020.9.27
66	互联八方	科技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66877	第 38 类	2012.5.7-2022.5.6
67	互联八方	科技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66948	第 41 类	2012.5.7-2022.5.6
68	UTVGO	南方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40621	第 38 类	2014.7.7-2024.7.6
69	UTVGO	南方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40674	第 9 类	2014.6.28-2024.6.27
70	UTVGO	南方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40719	第 41 类	2014.6.28-2024.6.27
71	UTVGO	南方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40838	第 42 类	2014.7.7-2024.7.6
72	NTVS	南视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00000	第 38 类	2010.10.21-2020.10.20

注：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因吸收合并注销，其权利义务均由南方新媒体承继，上述第 59-67 项正在办理权属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 IP 直播信号播出的 IP 信号切换器	ZL 2016 2 01547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3.1-2026.2.28
2	一种用于 IP 直播信号播出的延时器	ZL 2016 2 01548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3.1-2026.2.28
3	一种用于直播转码的编码器	ZL 2016 2 01549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3.1-2026.2.28
4	一种用于中频信号解码的解扰器	ZL 2016 2 01549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3.2-2026.3.1
5	一种交换机	ZL 2016 2 01549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3.2-2026.3.1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1	无线广东软件 V0.0.9	2015SR245405	原始取得	2015.8.20	南方新媒体
2	IPTV 业务管理系统 V1.3.2	2014SR043239	原始取得	2013.12.30	南方新媒体

3	爱天气后台管理系统 [简称:爱天气 CMS]V1.0	2013SR132228	原始取得	2013.4.3	南方新媒体
4	统计分析系统[简称: BMS]V4.2.15	2013SR132173	原始取得	2013.4.20	南方新媒体
5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简 称: IPTV-BOSS]V1.5.0	2013SR132168	原始取得	2013.6.8	南方新媒体
6	BO 管理系统[简称: BO]V4.2.23	2013SR132125	原始取得	2012.8.10	南方新媒体
7	IPTV 内容管理系统[简 称: IPTV-CMS]V4.2.19	2013SR131934	原始取得	2012.7.1	南方新媒体
8	爱天气手机客户端软件 [简称:爱天气 app]V1.0	2013SR131915	原始取得	2013.2.28	南方新媒体
9	EPG 后台管理系统[简 称: EPG 管理]V1.2.2.0	2013SR131541	原始取得	2012.9.3	新媒体有限
10	无线茂名 APP 软件[简 称: 无线茂名]V0.6.0	2016SR199094	原始取得	2016.5.3	南方新媒体
11	EPG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36684	原始取得	2016.1.4	南方新媒体
12	爱视 OTT 智能桌面系统 V1.0	2017SR037333	原始取得	2016.9.30	南方新媒体
13	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7SR036368	原始取得	2016.9.30	南方新媒体
14	多屏网关系统软件[简 称: 多屏网关]V1.0	2017SR037345	原始取得	2016.8.12	南方新媒体
15	看吧管理系统软件[简 称: DCMS]V1.0	2017SR036964	原始取得	2014.8.10	南方新媒体
16	客户端及应用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7SR037330	原始取得	2016.8.12	南方新媒体
17	悦体育平台后台管理系 统[简称:悦体育后台管 理]V1.0	2017SR239028	原始取得	2015.3.20	南方新媒体
18	南方新媒体无线商城 App 软件[简称:无线商 城 App]V1.0	2017SR238770	原始取得	2016.7.11	南方新媒体
19	OTT 统一业务后台管理 系统[简称: OTT 统一管 理系统]V1.0	2017SR268743	原始取得	2015.2.20	南方新媒体
20	南方新媒体业务应急保 障系统[简称:应急保障 系统]V1.0	2017SR2666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21	南方新媒体公网 BOSS 在线服务系统[简称:公 网 BOSS 在线服务]V1.0	2017SR266664	原始取得	2016.3.5	南方新媒体
22	美天天气 APP 软件[简 称: 美天天气 APP]V2.0	2017SR266666	原始取得	2015.2.20	南方新媒体
23	南方新媒体无线商城统 一管理后台系统[简称: 商城管理后台]V1.0	2017SR271214	原始取得	2017.1.14	南方新媒体
24	悦体育平台 portal 系 统[简称:悦体育 portal]V1.0	2017SR271239	原始取得	2015.3.20	南方新媒体
25	南方新媒体专网 BOSS 系统[简称: BOSS 系 统]V1.0	2017SR038364	原始取得	2015.12.20	南方新媒体
26	《高第街》手机网页游 戏软件 V1.0	2015SR251009	原始取得	2015.9.1	南视新媒体

27	《桌桌有娱》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51003	原始取得	2015.7.5	南视新媒体
28	电视频道节目管理软件 V1.0	2015SR256192	原始取得	2015.3.5	南视新媒体
29	南方社区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54404	原始取得	2014.9.12	南视新媒体
30	南方社区数字媒体管理平台权限管理软件 V1.0	2015SR254499	原始取得	2014.3.1	南视新媒体
31	TVS 数字媒体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5SR254395	原始取得	2015.5.7	南视新媒体
32	TVS 数字媒体节目管理平台 V1.0	2015SR255795	原始取得	2014.12.1	南视新媒体
33	TVS 数字媒体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256208	原始取得	2015.1.6	南视新媒体
34	电视自由行视听系统 [简称: UTVGO]V2.0	2015SR032965	原始取得	2014.1.1	南方网络
35	业务代办系统软件 V3.0	2015SR270783	原始取得	2015.11.15	南方网络
36	UTVGO 电视购物商城软件 V1.0	2015SR270741	原始取得	2014.7.23	南方网络
37	UTVGO 电视游戏点播下载软件 V1.0	2015SR271095	原始取得	2014.8.26	南方网络
38	UTVGO 电视自由行门户网站软件 V2.0	2015SR270672	原始取得	2014.1.10	南方网络
39	UTVGO 流媒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70671	原始取得	2014.2.10	南方网络
40	UTVGO 手机客户端软件 V3.2	2015SR271855	原始取得	2012.11.28	南方网络
41	UTVGO 页面维护后台系统软件 [简称: 页面维护后台]V1.1	2015SR271860	原始取得	2015.10.1	南方网络
42	UTVGO 影视快搜软件 V1.0	2015SR271774	原始取得	2014.8.20	南方网络
43	UTVgo 在线直播与点播系统 [简称: UTVgo]V1.0	2013SR053962	原始取得	2012.11.1	南方网络
44	UTVGO 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6SR130789	原始取得	2015.9.10	南方网络
45	UTVGO HIFI 音乐软件 V1.0	2016SR130796	原始取得	2015.12.21	南方网络
46	UTVGO 电视直播回看软件 V1.0	2016SR128516	原始取得	2015.6.25	南方网络
47	U 生活手机端软件 [简称: U 生活]V1.0	2017SR155628	原始取得	2016.12.30	南方网络
48	时尚生活 VIP 点播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4465	原始取得	2016.12.20	南方网络
49	U 生活电视端软件 V1.0	2017SR155369	原始取得	2016.9.20	南方网络
50	UTVGO 电视活动配置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5360	原始取得	2017.1.12	南方网络
51	UTVGO 电视购物商城系统 V2.0	2017SR156166	原始取得	2016.11.30	南方网络
52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行为数据同步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82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3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 EPG 首页推荐内容同步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59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4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903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5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75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6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行为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9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7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序列号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98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8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儿童锁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91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9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节目回看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918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注：序号 9 之软件著作权，持有人为新媒体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变更程序。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域名在工信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网址	审核时间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iyuetv.com	www.iyuetv.com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4
2	shengershi.com	www.shengershi.com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1
3	southnewmedia.com	www.southnewmedia.com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2
4	gdsnm.com	www.gdsnm.com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5
5	snm.gd.cn	www.snm.gd.cn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4
6	snmchina.com	www.snmchina.com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7
7	广东南方新媒体.net	www.广东南方新媒体.net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6
8	广东南方新媒体.com	www.广东南方新媒体.com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6
9	广东南方新媒体.中国	www.广东南方新媒体.中国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6
10	atianqi.com	www.atianqi.com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8
11	aisee.tv	www.aisee.tv	2017.6.22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2
12	utvgo.com	www.utvgo.com	2016.2.5	南方网络	粤 ICP 备 14068920 号-1
13	hitvs.cn	www.hitvs.cn	2017.8.11	南视新媒体	粤 ICP 备 10017756 号-1

（三）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授权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511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

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南方新媒体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广东广播电视台将上述授权事项通过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广电总局备案，并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网函[2017]24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方新媒体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业务类别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05119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17.7.30-2020.7.30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05119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17.7.30-2020.7.30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05119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17.7.30-2020.7.30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05119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17.7.30-2020.7.30

2、自身拥有经营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南方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10110	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 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1.6-2021.2.17
2	南方新媒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1742号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4.1-2018.3.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3	南方新媒体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7]8752-2195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	广东省文化厅	2017.10.9-2020.10.8
4	南方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粤号[2011]00017-B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2137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4.14-2021.2.17
5	南方网络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7]4004-798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广东省文化厅	2017.6.15-2020.6.14
6	南方网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0928号	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3.28-2018.3.27
7	南方网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1011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2.17-2021.2.17
8	南方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粤号[2013]00050-B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2159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1.27-2021.2.17
9	南视新媒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0759号	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2.9-2019.2.8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1	信号中心	实现视频直播信号接入、第三方内容管理系统接入、信号处理等功能。	集成创新
2	媒资系统	进行视频内容的生产制作，实现多码流、跨频道快速生产，并可以对媒资内容进行存储和管理。	集成创新
3	BOSS系统	BOSS系统主要负责各类业务的业务受理（生成、统计等）、用户管理（开销户、认证、查询等）、产品管理、计费管理、结算管理、支付等。此外，BOSS系统可通过播控平台的接口平台，实现统一对外提供核心业务实体信息交换功能，可快速实现接口开发、测试和功能部署，完成与第三方业务平台的业务对接。	原始创新
4	智能运维	智能运维系统通过拨测、日志采集分析、基于大数据计算	原始创新

	系统	的关键指标监控等方式,实现对整个平台业务及网络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自动拨测巡检、预警分析、实时告警和故障智能分析诊断,还具备售前客户管理及售后故障维护管理等功能。	
5	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	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支持用户、收视、产品订购、EPG 用户行为等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支持报表呈现、报表分类管理、报表查询和自定义报表。	原始创新
6	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	提供海量数据存储与分布式计算。	集成创新
7	IPTV 内容管理系统	IPTV 内容管理系统 (CMS) 具备内容集成、内容发布、内容编排、播出控制等功能,可集成央视总平台内容、本地自制内容及第三方提供商内容,并与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三大运营商 CDN 对接,采用“统一播控,分域运营”架构,实现广东 IPTV 业务的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	集成创新
8	互联网电视播控及运营系统	互联网电视播控及运营系统可支撑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播控与业务运营,系统采用自定义对象的设计结构,具备内容管理、用户管理、栏目管理和配置管理等功能,可实现业务新增需求的快速接入和新产品的快速上线。	原始创新
9	综合应用管理系统	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类、应用类、多屏增值业务类应用程序的引入,并具备应用程序的版权管理、审核管理、计费策略与结算管理、多渠道分发管理以及分渠道运营等功能。	原始创新
10	智能终端平台	智能终端既是全媒体融合业务的接口,也是家庭宽带网络的中枢,对外连接互联网,对内构建家庭宽带网络,具备开放、通用和安全的特性。智能终端具有智能化的操作系统、标准化的接口、灵活的配置和丰富的接入方式。	原始创新

2、核心技术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名称
1	延时切换系统	一种用于 IP 直播信号播出的 IP 信号切换器	IPTV
2	BOSS 系统、信号中心	一种交换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3	中央存储系统、延时切换系统	一种用于 IP 直播信号播出的延时器	IPTV
4	BOSS 系统、多屏网关系统、中央存储系统	一种用于直播转码的编码器	IPTV
5	信号中心、卫星信号接收及防非系统	一种用于中频信号解码的解扰器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 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产品	19,860.45	93.49	23,818.69	75.76	13,122.43	72.63	9,193.16	65.72
其他产品	1,383.66	6.51	7,621.15	24.24	4,944.22	27.37	4,795.48	34.28
合计	21,244.11	100.00	31,439.83	100.00	18,066.65	100.00	13,988.64	100.00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和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1,362.99	1,950.46	1,332.33	1,146.90
营业收入	21,244.11	31,439.83	18,066.65	13,988.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	6.42	6.20	7.37	8.20

2、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2016年6月，南方新媒体于与广科院签订《“广电+”生态链省局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南方新媒体与广科院合作研究和开发“广东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南方新媒体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与规划；项目的中试及应用推广实施；项目的经济及技术指标的实现；项目中期考核、项目总结等。在共同投入的研发项目中，若双方取得政府科技项目专项经费资助，公司与广科院按照85%、15%比例进行分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南方新媒体独立完成的归南方新媒体所有；南方新媒体与广科院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有，双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各自业务发展中，予以免费试用。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5人，分别为王兵、罗泽文、林毅、张智骞和张国栋；公司研发人员共计5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0.2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其获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宗旨是：“以优质的视听节目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观众日益提高的精神文化需求；以不断优化的广电新媒体的平台、技术和增值服务，将电视打造成一个多功能平台，一站式满足用户多样化使用需求；以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力争成为一流影响力、一流品牌、一流效益的广电新媒体企业，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最大化。”

作为广电背景的新媒体企业，公司将在国家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布局下，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专网视频业务的牌照资源优势，不断夯实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主营业务基础，深化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向广大用户提供丰富、优质的综合信息服务，为实现全国三网融合发挥好典范作用。

身处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一日千里的时代，公司将把技术创新作为战略重点之一，以开放的姿态，积极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4K、VR、AI 等先进技术，加强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产品更新迭代，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贡献力量。

公司将始终牢记媒体责任与使命担当，坚持党管媒体，以导向安全为第一责任，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己任，通过全业务多屏联动的传播渠道，构筑立体的舆论层、舆论场，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捍卫广电媒体宣传主阵地，让党的声音传得更深、更远。

未来，公司将以“产业融合、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产业资源，拓宽融资渠道，集聚优质资本，在助力新媒体及文化娱乐产业蓬勃发展方面，争取更大作为。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有效提升自身的行业和公众影响力，优化自身的技术水平、内容资源、服务能力和财务状况，实现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基于自身广电新媒体业务资质和渠道优势，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技术水平，加强业务市场推广力度，有效利用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广电新媒

体业务资质运营权，通过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渠道，打造覆盖广东、影响全国的新媒体视听节目和增值业务服务平台；公司将推动基础视听节目内容服务走向“高清化+交互化+社交化+智能化”，并将基础视听节目内容服务与游戏、教育、购物等增值服务进行深度整合，延展公司新媒体业务链，实现广电新媒体内容、平台、应用的多方位发展，将业务资质和渠道优势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和法规得到认真执行；

3、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期实施；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资质授权无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市场竞争的挑战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新媒体业务链的延展，会面临着来自于各地广电新媒体运营商、互联网视频网站、其他新媒体服务提供商、渠道商等的激烈竞争。

2、人力资源的挑战

随着用户对视听节目内容需求的多元化以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在技术、管理、业态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创新，对战略规划、管理、营销、节目内容采编、技术研发等多方面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发展规划，引入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才能满足市场竞争和自身发展需求。

3、资金实力的挑战

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对平台、技术和内容进行资金投入，需要

不断升级优化广电新媒体平台和引进优质版权内容，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不能募集到足额资金，将影响公司的投资、市场拓展、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计划的顺利推进，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措施、方法或途径

1、业务和平台运营

业务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更好的为业务运营提供平台基础，实现各业务之间的融合互动发展，打造综合性新媒体业务平台竞争优势；增值服务方面，公司将不断开发和聚合各类应用、视频通讯、游戏、教育等增值服务，在留住用户的同时，提升用户的ARPU值；

版权内容方面，公司将适时引进优质的电影、电视剧、教育、体育、动漫、综艺娱乐以及纪录片、4K 节目等版权内容，充实公司媒体资源库，形成差异化的特色内容服务，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内容资源库，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撑。

2、技术发展

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将持续根据用户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开发出新的核心技术成果，提升包括用户界面的易用性、系统可操作性等在内的平台设置，不断优化用户的使用体验，有效支撑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条件。

3、人力资源开发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各类专业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广电新媒体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结构，设计与市场接轨的激励计划，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能发挥出人才主观能动性和创新性的机制和环境，充分为员工创造发展的机会，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保障。

4、市场推广

公司主营的新媒体业务具有较强的互动性，公司将基于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分析用户的特点、爱好及消费习惯，结合用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有针对性的加大业务推广力度，制定多样化及差异化的业务推广策略，满足不同用户的兴趣习惯和业务需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牌照、平台和技术优势，立足于独家运营广东省广电新媒体的优势地位，将业务推广至全国，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五）公司关于上市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承诺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实现的情况，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且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负责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作为相关业务牌照的持有方，广东广播电视台并不从事上述经营性业务，并对南方新媒体签发了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服务、管理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之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为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领导广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广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南方新媒体从事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与南方新媒体不同，与南方新媒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凯传媒运营的移动客户端——“无线广东”中有视听节目，

在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南广文化、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及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的业务涉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宏凯传媒提供视听节目与其他三家公司或单位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在业务内容、付费客户、盈利模式以及服务区域均存在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名称	移动客户端名称	移动客户端主要业务	主要付费客户	盈利模式	服务区域
南广文化	悦 TV	提供在线视频	电信运营商	流量分成	全国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触电新闻	提供热门资讯、新闻、头条、图文、视频	广告商	广告收入	全国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荔枝台	提供综合音、视频	无	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	全国
	媒资推送	提供新闻视频			
	啦啦啦啦	提供信息资讯、视频上传及互动			
宏凯传媒	无线广东	地方形象宣传、地方特产展示、政府信息发布以及提供便民服务	广东省部分地区县委宣传部	客户付费	主要在广东省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将来由于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本单位控股、参股的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在南方新媒体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南方新媒体提出要求向南方新媒体转让本单位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本单位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

3、如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中所作出的承诺导致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遭受损失，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单位严格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单位不再是南方新媒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南方新媒体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广东广播电视台。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横琴红土和达华智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南方网络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南视新媒体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南新金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100%股权
4	南新创投	南新金控持有其 100%股权

5	宏凯传媒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75%股权
6	南广影视互动	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7	科技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股权，2017 年 8 月已经注销
8	南广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有其 61.67%股权，2016 年 7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9	电视移动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10	数字移动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有其 70%股权，2016 年 1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注：南新创投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新设公司。

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南方爱视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10%股权并派董事
2	南传飞狐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30%股权并派董事
3	正谊教育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10%股权并派董事
4	广东地铁传播	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并派董事
5	天迈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有其 40%股权，2016 年 4 月已经注销

注：南传飞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新设公司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曾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黄海	董事	2016.8.12-2017.6.28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林瑞军	董事、总裁	广州地铁传媒	董事
		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朝晖	董事	东方邦信创投	总经理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雷霞	董事	东方邦信创投	副总经理
陈珠明	独立董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亮	独立董事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高彦华	监事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	董事
姚军成	副总裁	南方爱视	董事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广东地铁传播	董事
		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7、其他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和组织外），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和组织外）。

（2）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和组织外）。

（3）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腾讯产业基金	曾直接持有公司 8.06% 股权，2017 年 11 月已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鑫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7 年 1-6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121.12	1.08	100.00
	版权内容	121.12	1.08	2.08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45.68	0.41	11.81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12.84	0.11	0.22
南广文化	信号接收费	35.38	0.32	9.14
合计		336.13	3.00	
2016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139.52	0.81	100.00
	版权内容	139.52	0.81	2.84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72.96	0.42	17.58

南广文化	信号接收费	29.48	0.17	7.10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18.87	0.11	4.86
太平洋影音公司	影碟	1.54	0.01	100.00
合计		401.89	2.33	
2015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49.08	0.48	100.00
	版权内容	49.08	0.48	2.01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2.36	0.02	1.65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6.67	0.07	5.17
太平洋影音公司	影碟	3.41	0.03	100.00
合计		110.59	1.09	
2014 年度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0.38	0.00	0.15
广东电视台	活动策划服务	18.87	0.24	7.59
	平台运维服务	304.70	3.94	100.00
合计		323.95	4.19	

①播控费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按照公司从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金额分别为49.08万元、139.52万元和121.1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48%、0.81%和1.08%。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②平台运维服务费

2014年，原广东电视台为公司提供IPTV集成播控平台日常技术运行维护服务，金额为304.7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3.94%。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③版权内容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采购广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

以公司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采购金额分别为 49.08 万元、139.52 万元和 12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8%、0.81% 和 1.0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版权内容 12.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 0.11%。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④信号接收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台技术中心发生的信号接收费交易金额分别为 6.67 万元、72.96 万元和 45.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7%、0.42% 和 0.41%。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南广文化发生的信号接收费交易金额分别为 29.48 万元、35.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0.17% 和 0.32%。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上表中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均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7 年 1-6 月				
广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23.81	0.11	16.39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0.30	0.00	0.21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2.51	0.01	1.73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业务	754.72	3.55	12.48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移动频道技术服务	61.32	0.29	38.16
合计		842.67	3.97	
2016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177.35	0.56	45.60

	推广服务	9.43	0.03	2.85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3.66	0.01	24.83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8.89	0.03	2.29
集团公司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10.90	0.03	73.93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1.32	0.00	0.34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47.17	0.15	12.13
台技术中心		0.08	0.00	0.02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业务	1,509.43	4.80	20.62
合计		1,768.24	5.62	
2015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60.93	0.34	19.14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4.99	0.03	1.57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7.96	0.27	15.06
广东南方电视台		146.70	0.81	46.07
广州地铁传媒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198.11	1.10	100.00
达华智能	互联网电视业务	2,122.64	11.75	32.51
合计		2,581.34	14.29	
2014 年度				
广东南方影视传媒集团	主机托管	4.72	0.03	100.00
	视音频技术服务	18.40	0.13	100.00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及推广服务	41.98	0.30	6.50
广州地铁传媒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198.11	1.42	100.00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83.17	0.59	11.21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12.81	0.09	1.73
广东南方电视台		522.92	3.74	70.48
合计		882.11	6.31	

①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南视新媒体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原广东南方电视台等关联方提供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618.90 万元、260.58 万元、234.81 万元和 26.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2%、1.44%、0.75%和 0.13%，该关联交易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金额和占比均逐年降低。

② 互联网电视业务

公司 2015 年 5 月开始与达华智能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2016 年 11 月开始与南方爱视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根据业务合作实际情况以及相关协议约定，达华智能向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合作费用为 2,250 万元；2016 年南方爱视向公司支付的合作费用为 16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南方爱视需向公司支付的合作费用为 800 万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达华智能签署《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负责协调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牌照资源授权、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内容服务平台及相关技术支撑；达华智能主要负责提供并确保实施基于融合平台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方案；负责互联网电视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此后，双方就业务合作又签署了相关协议及备忘录，对于合作内容、成本分担、收益分配、资金结算等事项作了进一步约定。

根据公司与达华智能 2015 年 5 月签署的《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先期采取项目部方式，是在合资公司成立前“为抢占市场先机”而采取的安排。2016 年 11 月，双方同意转变合作方式，由南方爱视与公司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2016 年 11 月，公司、达华智能和南方爱视签署《关于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的三方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南方爱视与南方新媒体合作互联网电视业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在南方爱视与南方新媒体合作期间，免除达华智能与南方新媒体原合作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3）达华智能需向南方新媒体支付的 2016 年合作费用 1,600 万元，转由南方爱视向公司支付。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南方爱视签署《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公司负责

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南方爱视拓展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及应用资源等；（2）南方爱视负责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市场营销及推广工作，并承诺在合作期限内发展一定的用户数量，重点负责终端用户发展及用户服务等工作；（3）南方爱视每年向公司支付合作费用 1,600 万元，并另按约定进行收入分成。

③移动频道技术服务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合作开展广东广播电视台移动频道有线信道业务，由公司为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提供移动频道技术服务，协议约定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收取 130 万元。2017 年 1-6 月，该关联交易金额为 61.32 万元。

④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2011 年公司与广州地铁传媒签订协议，由公司为广州地铁传媒提供地铁电视技术服务。2016 年公司已经停止与广州地铁传媒的该项业务合作。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为广州地铁传媒提供地铁电视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98.11 万元和 19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和 1.10%。

上表中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均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3）房屋租赁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情况	租赁金额（万元）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1 楼，2 楼，3 楼，4 楼，6 楼	175.11	206.37	204.27	162.18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 317 室	-	-	-	2.87
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科技公司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1 楼仓库、2 楼和 3 楼	-	140.98	142.40	148.06
广东广播电视台	南方新媒体	环市东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 568 室	7.75	-	-	-
广东传媒集团	南广文化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4 楼 401A、401B、402、403、404、408、410、412 和塔楼 17 楼 1702	-	4.57	8.99	54.95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南广文化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 317 室	-	-	-	5.02
太平洋影音公司	南广文化	太平洋 4 楼	-	77.18	132.60	22.10
太平洋影音公司	宏凯传媒	太平洋 4 楼南侧	12.95	-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南视新媒体	太平洋 4 楼北侧	10.74	-	-	-
合计			206.55	429.09	488.26	395.19

注 1：2014 年南方新媒体租赁广东广播中心大楼 317 室时间为 2014 年 1-4 月，2014 年南广文化租赁广东广播中心大楼 317 室时间为 2014 年 5-11 月。

注 2：2014 年南广文化租赁原广东传媒集团的广东广播中心大楼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4 楼 401A、401B、402、403、404、408、410、412，2014 年 11 月不再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原广东传媒集团、原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太平洋影音公司租赁房屋，租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95.19 万元、488.26 万元、429.09 万元和 206.55 万元，租金价格有公司与出租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60.31	996.48	582.81	585.28
合计	560.31	996.48	582.81	585.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交易

2014年11月，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将持有南广文化16.67%股权，以158.57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份涉及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评报字[2014]第037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

2016年7月，公司与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南广文化61.67%的股权，以1,621.92万元转让给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5009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

2016年12月，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科技公司51%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053,218股，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44号）和《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提供

的评估值确定。

2016年12月，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集团公司以持有南方网络39.6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19,904股。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给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440号）和《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

（2）资产交易

2014年6月，公司与传媒控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IPTV集成播控平台配套设备-IPTV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资产转让总额为792.96万元。转让价格以《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4]0015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2015年7月，该资产交易完成。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达华智能	-	-	2,250.00	-
集团公司	-	12.76	-	-
南方爱视	800.00	1,600.00	-	-
广州地铁传媒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天迈互动	-	-	-	187.50
合计	1,010.00	1,822.76	2,460.00	397.50

（2）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	----------------	-----------------	-----------------	-----------------

台技术中心	-	12.58	73.33	-
南广文化	35.38	-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5.35	-	-	-
合计	40.72	12.58	73.33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	113.54	110.95	110.95	-
广东传媒集团	-	-	-	125.07
南方爱视	0.65	0.65	-	-
广州金视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4.02	4.02
太平洋影音公司	10.69	-	-	11.05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	1.44	1.44	2.87
广州地铁传媒	-	1.03	1.03	1.40
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	22.57	18.95	-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3.78
南方网络	-	-	0.71	1.46
合计	124.88	136.64	137.10	149.66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	521.57	377.19	98.15	-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32.30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4.00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	-	22.10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2.84	-	-	-
合计	534.41	381.19	98.15	54.40

(5)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	2.90	14.21	128.70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47.96
广东南方电视台	-	-	-	141.51
合计	2.90	14.21	128.70	189.47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	2.17	2.18	2.35	-
广东传媒集团	-	-	-	6.66
集团公司	-	-	754.00	1,000.00
达华智能	-	1,750.00	4,000.00	-
南方爱视	0.45	-	-	-
广东电视台	-	-	-	400.00
太平洋影音公司	-	-	-	0.17
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	-	-	144.51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65.00	65.00	-	-
合计	67.62	1,817.18	4,756.35	1,551.33

4、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121.12	139.52	49.08	-
广东电视台	平台运维服务	-	-	-	304.70

广东广播电视台	版权内容	121.12	139.52	49.08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2.84	-	-	-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45.68	72.96	6.67	-
南广文化		35.38	29.48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	18.87	2.36	0.38
广东电视台		-	-	-	18.87
太平洋影音公司	影碟	-	1.54	3.41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23.81	177.35	60.93	-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0.3	-	-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2.51	8.89	4.99	12.81
集团公司		-	1.32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47.17	-	-
台技术中心		-	0.08	-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47.96	83.17
广东南方电视台		-	-	146.70	522.92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业务	754.72	1,509.43	-	-
达华智能		-	-	2,122.64	-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移动频道技术服务	61.32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推广服务	-	9.43	-	-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及推广服务	-	-	-	41.98
集团公司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	10.9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66	-	-
广州地铁传媒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	-	198.11	198.11
广东南方影视传媒集团	主机托管	-	-	-	4.72
	视音频技术服务	-	-	-	18.4
(3) 关联方房屋租赁					

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房屋租赁	182.86	351.92	355.66	365.19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	-	-	7.89
太平洋影音公司		23.69	77.18	132.6	2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集团公司	受让南广文化 16.67% 股权	-	-	-	158.57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转让南广文化 61.67% 股权	-	1,621.92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受让科技公司 51% 股权	-	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科技公司 51% 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053,218 股	-	-
集团公司	受让南方网络 39.60% 股权	-	集团公司以持有南方网络 39.60% 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19,904 股	-	-
(2) 资产交易					
集团公司	购买资产	-	-	792.96	

四、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新媒体有限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作了全面而规范的规定。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上市规则》对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今后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为了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7 名监事，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9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裁、6 名副总裁、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人。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张惠建	董事长	2016.8.12-2019.8.11
钱春	董事	2016.8.12-2019.8.11
林瑞军	董事、总裁	2016.8.12-2019.8.11
王朝晖	董事	2016.8.12-2019.8.11
雷霞	董事	2016.8.12-2019.8.11
赵罡	董事	2017.8.17-2019.8.11
杨灿	独立董事	2017.5.18-2019.8.11
陈珠明	独立董事	2017.5.18-2019.8.11
黄亮	独立董事	2017.5.18-2019.8.11

张惠建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原广东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厅、广东省广电局；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原影视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原广东电视台台长、党委书记，传媒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原影视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传媒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党委书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新媒体有限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钱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瑞军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88年1月至2010年9月，历任原广东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监制和总监，原广东电视台经济中心副主任，原广东电视台新媒体中心主任；200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地铁传媒董事，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南新金控董事长，南新创投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朝晖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美林证券、纽约豪洛斯林基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瑞森控股公司、美国KAI公司；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邦信资产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王朝晖任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雷霞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历任邦信资产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今，历任东方邦信创投运营中心部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东方邦信创投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罡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大洋时空广告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客厅产品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广东省邮电管理局科员、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纽约大学电子与计

计算机系访问学者。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珠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四川省通江县中学、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2002年9月起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8）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1）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3）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5）独立董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3）独立董事、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外部评审专家；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亮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资金管理科副科长、国资管理科副科长、国资管理科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产业资产管理科科长。现任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非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曦	监事会主席	2016.8.12-2019.8.11
黄伟明	监事	2016.8.12-2019.8.11
高彦华	监事	2016.8.12-2019.8.11
詹惠	监事	2016.8.12-2019.8.11
王锐	职工监事	2016.8.12-2019.8.11
罗泽文	职工监事	2016.8.12-2019.8.11

黄莎	职工监事	2016.8.12-2019.8.11
----	------	---------------------

刘曦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传媒控股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伟明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台技术中心；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台技术中心地方台管理处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台技术中心中波台管理处处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台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高彦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湖北省京九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邦信资产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邦信创投投资总监；现任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詹惠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达华智能投资管理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锐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事。

罗泽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研发总监、测试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技术播出部技术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宏凯传媒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播出部总经理、监事。

黄莎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专网事业一部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专网事业一部副总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林瑞军	董事、总裁
姚军成	副总裁
王兵	副总裁
张标	副总裁兼总编辑
陈硕宏	副总裁
姚业基	副总裁
彭伟	副总裁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粟巍	董事会秘书

林瑞军先生，现任公司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姚军成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位。曾就职于中国电子器材西北公司、广州珠江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中南大区销售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副总裁，现任南方爱视董事、南方网络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

公司副总裁。

王兵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正教授级）。曾担任美国 PHI-KAPPA-PHI 荣誉协会会员，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曾就职于美国堪萨斯州威奇塔州立大学、美国新泽西州朗讯科技公司-贝尔实验室、广东电视台；2009 年 9 月被广东省人事厅界定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2010 年 4 月被选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其主持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项目”获 2017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二等奖”；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东电视台新媒体中心技术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副总裁；现任南视新媒体董事长、宏凯传媒董事长、南新金控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新华社广东分社、新华社汕头支社、新华社揭阳办事处；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新华社广东分社广电供稿部主任、媒体供稿部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新媒体有限副总裁；2016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总编辑。

陈硕宏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埃信电信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州市东祺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新媒体有限副总裁；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姚业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中级会计师。曾职于广东电视台、广东有线电视台；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广东南方电视台办公室副主任、经营办主任、科教频道常务副总监、大型项目部副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新媒体有限副总裁；现任南视新媒体董事、总经理，宏凯传媒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彭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业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行业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华南区广州公司销售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新媒体有限 IPTV 事业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温海荣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州宏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财务投资部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地铁传播董事、南新金控董事、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粟巍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邦信资产深圳分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方邦信创投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财务投资部投资总监；现任南视新媒体董事、南方爱视监事、南新金控董事兼总经理、南新创投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兵、罗泽文、林毅、张智骞、张国栋。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
王兵	副总裁	博士	高级工程师
罗泽文	技术播出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硕士	中级工程师
林毅	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学士	-
张智骞	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学士	高级工程师
张国栋	技术播出部总监	学士	-

王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罗泽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林毅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加拿大 TRI-TECH Communication Ltd.、Anniesons Industries Corporation。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高威电信（广州）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卓望一三九移动互联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支撑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张智騫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张国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科宸电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高威电信（广州）有限公司技术部网络顾问；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技术播出部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播出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惠建	董事长	广东广播电视台	台长、党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股东
钱春	董事	集团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监、职工董事	本公司股东
林瑞军	董事、总裁	广州地铁传媒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40%的公司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参股公司
		南新金控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南新创投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王朝晖	董事	东方邦信创投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雷霞	董事	东方邦信创投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赵罡	董事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客厅产品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杨灿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陈珠明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外部评审专家	无关联关系
黄亮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刘曦	监事会主席	广东广播电视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黄伟明	监事	台技术中心	副主任	本公司股东
高彦华	监事	东方邦信创投	投资总监	本公司股东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詹惠	监事	达华智能	投资管理部部长	本公司股东
罗泽文	监事	宏凯传媒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姚军成	副总裁	南方爱视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南方网络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王兵	副总裁	南视新媒体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宏凯传媒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南新金控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姚业基	副总裁	南视新媒体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宏凯传媒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广东地铁传播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电视传媒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南新金控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粟巍	董事会秘书	南视新媒体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南方爱视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南新金控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	5.33%
粟巍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前海晨鑫西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7%
		深圳市前海鑫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福利待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及审查。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668.68万元、669.24万元和1,139.62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72%、22.11%和18.39%。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张惠建	董事长	-	广东广播电视台
钱春	董事	-	集团公司
林瑞军	董事、总裁	130.49	-
王朝晖	董事	-	东方邦信创投
雷霞	董事	-	东方邦信创投
赵罡	董事	-	-
杨灿	独立董事	-	-
陈珠明	独立董事	-	-
黄亮	独立董事	-	-
刘曦	监事会主席	-	集团公司
黄伟明	监事	-	台技术中心
高彦华	监事	-	东方邦信创投

詹惠	监事	-	达华智能
王锐	职工监事	74.38	-
罗泽文	职工监事、技术播出部 总经理	77.70	-
黄莎	职工监事	49.31	-
姚军成	副总裁	87.59	-
王兵	副总裁	85.85	-
张标	副总裁兼总编辑	73.58	-
陈硕宏	副总裁	130.41	-
姚业基	副总裁	30.65	-
彭伟	副总裁	104.69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74.77	
栗巍	董事会秘书	77.07	
林毅	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60.88	
张智骞	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58.20	
张国栋	技术播出部总监	24.06	

2017年10月18日南方新媒体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1月2日南方新媒体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原广东台事业编制员工退休补偿计划》的议案，《原广东台事业编制员工退休补偿计划》（以下简称“退休计划”）的主要规定如下：享受退休计划的对象：林瑞军、王兵、谷川、陈琪波等4名事业编制员工；当社保待遇低于事业待遇时，退休补偿计划额度计算原则为：以调至新媒体时的行政级别为基准点，在退休之后，补偿同年同等行政级别事业待遇与社保待遇的差额（税后）；退休补偿计划主要为了补充社保待遇与事业待遇可能存在的差额，采用“孰高”原则。只有出现社保待遇低于事业待遇时，根据退休计划实施补差额，如出现社保待遇高于事业待遇时，无需补差额，员工也无需退还差额；差额发放时间为办理国家法定的退休手续后次月发放；差额发放的有效期为与员工社保待遇发放时间一致，员工停止发放社保待遇时，相应停止享受退休计划，企业如出现破产或其他解散清算情况，退休计划自动终止；退休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新媒体有限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叶志容、陈永光、李鑫胤、林瑞军、刘卫、王朝晖、赵平、周小新、邹健。

2015年8月26日，根据新媒体有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张惠建、向熹、林瑞军、王朝晖、雷霞为新媒体有限董事，同时免去周小新、李鑫胤、赵平、刘卫、邹健、陈永光董事的职务。

2016年1月28日，根据新媒体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1名董事黄海，公司董事会变更为张惠建、向熹、林瑞军、王朝晖、雷霞、黄海6人组成。

2016年8月12日，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张惠建、钱春、林瑞军、王朝晖、雷霞、黄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5月18日，南方新媒体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杨灿、陈珠明、黄亮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与张惠建、钱春、林瑞军、王朝晖、雷霞、黄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董事黄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8月17日，南方新媒体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原董事黄海辞职，同意补选赵罡为公司新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张惠建、钱春、林瑞军、王朝晖、雷霞、赵罡、杨灿、陈珠明、黄亮，其中杨灿、陈珠明、黄亮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公司的监事为刘曦、黄菊静、黄伟明。

2015年8月26日，新媒体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刘曦、黄伟明、高彦华为新媒体有限监事，同时免去黄菊静监事职务。

2016年8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刘曦、黄伟明、高彦华、詹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王锐、罗泽文、黄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公司总经理为林瑞军，副总经理4人，分别为王兵、彭黎、张标、陈硕宏。

2015年6月25日，根据新媒体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请姚军成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2015年8月8日，新媒体有限副总经理彭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8月12日，南方新媒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林瑞军为公司总裁，姚军成、王兵、张标、陈硕宏、姚业基为公司副总裁。

2017年4月27日，南方新媒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请彭伟为公司副总裁，温海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粟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其他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

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等出现的相关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未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及有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自整体变更为南方新媒体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至今。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能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会间认真审议议案，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的发表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提出了完善的建议，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有关委员，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惠建、雷霞、林瑞军、陈珠明、杨灿	张惠建
审计委员会	雷霞、陈珠明、黄亮	黄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罡、黄亮、陈珠明	陈珠明
提名委员会	钱春、林瑞军、陈珠明、杨灿、黄亮	杨灿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41360298 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媒体公司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细则》，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如下：

公司通过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财务投资部是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货币资金业务。

1、现金的管理

公司按不同的币种，设置现金日记账，出纳根据收付款凭证，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相符。公司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司除了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内直接使用现金结算外，其他收付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2、银行存款及票据的管理

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严格管理，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与撤销由公司总裁决定，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财务负责人对银行账户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出纳员对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负直接工作责任。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转账套现。银行存款发生收支业务时，需附各项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协议和其他结算凭证等，须由经办人签字，并须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财务人员复核收付款凭证后，方可进行收付结算。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空头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出纳人员应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公司银行存款账与银行账户对账单调节后的账面余额相符。对未达账项，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公司票据不得在公司经营场所以外使用，未经财务投资部授权，公司票据不得由其他业务部门存放和使用。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岗位及职责如下：

公司总裁（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监控，决定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指定相关部门、人员开展项目具体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公司财务投资部是对外投资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收集相关信息并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提出投资建议，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报总裁（总经理）及董事会讨论；

2、负责组织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必要时可向公司申请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

3、协助项目推进，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实施结果组织相关评估；

4、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权益性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5、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审计，为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参与投资项目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拟定审核。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和监督部门，主要负责：

1、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的拟定、评估，组织对投出资产的评估和价值确认工作；

2、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

3、负责办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委托理财等具体业务；

4、严格项目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妥善保管相关财务凭证；

5、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定期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提出分析报告。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如下：

1、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条 1、2、3 标准的，均由公司总裁（总经理）负责审批。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担保的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管部门为财务部，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担保申请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财务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裁（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财务部受理担保申请人的申请后，及时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对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财务部与法务人员经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后，应将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相关资料送交财务总监审核。财务总监在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进行合规性复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提交的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秘书在复核同意后，应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 1、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3、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应具有可执行性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和程序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履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规范了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机制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九条至九十六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和时间、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投票表决的方式等内容，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决策机制以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等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就股东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上的决策参与权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以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财务会计数据。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41360275号），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112,219.72	383,488,466.74	202,001,367.29	165,488,467.79
应收账款	51,598,485.26	57,899,604.73	52,918,692.16	51,350,952.46
预付款项	2,457,965.72	4,256,563.43	1,564,770.21	1,203,157.14
应收利息	947,610.46	-	-	-
其他应收款	2,055,256.40	1,981,725.16	2,079,036.26	2,321,458.27
存货	48,628.84	45,300.62	117,529.91	144,446.66
其他流动资产	168,643.93	1,062,752.46	13,773,581.41	4,442,720.49
流动资产合计	505,388,810.33	448,734,413.14	272,454,977.24	224,951,20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	75,001.00
长期股权投资	488,906.19	1,278,326.07	-	-

固定资产	57,800,407.58	57,925,905.35	47,829,013.18	25,896,819.51
在建工程	7,333,227.82	725,237.48	7,844,292.09	9,873,182.15
无形资产	33,183,437.49	29,886,958.76	12,329,212.46	9,757,260.02
商誉	39,285,396.38	39,285,396.38	-	-
长期待摊费用	1,779,491.37	2,026,375.59	2,891,828.35	638,70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325.72	1,104,104.40	239,060.17	449,01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446.85	3,383,736.10	2,235,569.86	899,82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62,639.40	135,636,040.13	73,368,976.11	47,589,805.32
资产总计	648,951,449.73	584,370,453.27	345,823,953.35	272,541,008.1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91,133.50	1,454,046.00	1,663,344.29	-
应付账款	80,851,071.75	41,223,022.50	27,352,429.72	24,497,207.79
预收款项	13,018,780.76	7,348,268.17	3,316,274.71	4,623,997.23
应付职工薪酬	31,936,997.83	35,264,617.48	13,299,566.55	12,643,921.61
应交税费	1,715,819.01	5,652,076.19	2,047,369.61	1,706,927.22
其他应付款	1,877,553.19	28,894,004.92	49,485,506.26	25,649,733.26
其他流动负债	2,952,104.48	1,779,288.04	1,095,077.19	726,755.07
流动负债合计	133,943,460.52	121,615,323.30	98,259,568.33	69,848,542.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864,878.86	10,023,096.95	10,493,146.82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4,878.86	10,023,096.95	10,493,146.82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45,808,339.38	131,638,420.25	108,752,715.15	72,848,542.1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6,265,637.00	96,265,637.00	15,384,600.00	15,384,600.00
资本公积	316,657,295.36	316,657,295.36	117,075,546.22	117,075,546.22
盈余公积	3,111,200.82	3,111,200.82	9,687,135.56	6,635,970.04
未分配利润	82,882,221.04	33,086,206.54	70,771,034.87	44,692,051.0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98,916,354.22	449,120,339.72	212,918,316.65	183,788,167.32
少数股东权益	4,226,756.13	3,611,693.30	24,152,921.55	15,904,298.63

股东权益合计	503,143,110.35	452,732,033.02	237,071,238.20	199,692,46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8,951,449.73	584,370,453.27	345,823,953.35	272,541,008.1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441,101.96	314,398,333.73	180,666,489.71	139,886,389.85
其中：营业收入	212,441,101.96	314,398,333.73	180,666,489.71	139,886,389.85
二、营业总成本	161,643,318.79	260,992,878.10	163,646,980.02	129,197,327.26
其中：营业成本	111,903,862.66	172,670,246.36	101,849,552.40	77,331,844.48
税金及附加	858,854.02	1,131,291.88	356,953.64	528,038.72
销售费用	9,095,635.03	19,226,380.54	11,608,550.63	9,152,715.25
管理费用	42,267,323.97	70,303,405.98	50,347,297.17	42,780,810.69
财务费用	-2,408,603.97	-3,803,131.88	-3,086,308.46	-1,288,909.33
资产减值损失	-73,752.92	1,464,685.22	2,570,934.64	692,827.45
投资收益	-1,612,590.90	4,753,209.13	12,814,645.94	4,528,47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9,185,192.27	58,158,664.76	29,834,155.63	15,217,533.71
加：营业外收入	872,004.36	4,799,527.13	1,762,819.67	601,08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403.88	-
减：营业外支出	71,544.28	990,241.32	1,334,859.53	166,21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284.21	-	1,256,453.05	95,122.50
四、利润总额	49,985,652.35	61,967,950.57	30,262,115.77	15,652,410.98
减：所得税费用	554,575.02	3,000,179.55	1,449,142.63	81,272.27
五、净利润	49,431,077.33	58,967,771.02	28,812,973.14	15,571,13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96,014.50	52,171,770.42	29,130,149.33	17,462,296.81
少数股东损益	-364,937.17	6,796,000.60	-317,176.19	-1,891,15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31,077.33	58,967,771.02	28,812,973.14	15,571,13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96,014.50	52,171,770.42	29,130,149.33	17,462,29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937.17	6,796,000.60	-317,176.19	-1,891,15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6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64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920,950.67	295,491,610.55	188,707,932.66	134,012,26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73,289.67	-	340,85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5,390.15	11,114,419.34	47,514,449.98	2,867,1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56,340.82	310,879,319.56	236,222,382.64	137,220,26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58,874.98	126,295,612.64	78,418,866.26	50,835,25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95,417.56	66,450,909.95	57,353,647.76	46,293,2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4,609.25	8,759,956.05	4,834,465.39	7,147,27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7,469.26	35,802,386.18	30,078,529.89	23,558,8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66,371.05	237,308,864.82	170,685,509.30	127,834,6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9,969.77	73,570,454.74	65,536,873.34	9,385,62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00	51,407,000.00	656,379,46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1,153.43	657,682.20	4,248,8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400.00	-	412,203.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005,142.9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93,377.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00.00	120,759,673.98	52,476,885.35	660,628,27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4,319.27	27,669,666.81	33,821,337.99	27,117,93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171.02	107,010,000.00	59,000,000.00	537,109,47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2,633.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7,490.29	134,679,666.81	93,033,971.45	564,227,40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090.29	-13,919,992.83	-40,557,086.10	96,400,86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140,600,000.00	5,749,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	5,749,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754.72	-	5,450,943.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754.72	140,600,000.00	11,200,443.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3,501.20	18,721,502.80	-	1,585,71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501.20	18,721,502.80	-	1,585,71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46.48	121,878,497.20	11,200,443.40	-1,585,71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37,133.00	181,528,959.11	36,180,230.64	104,200,77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97,657.54	201,668,698.43	165,488,467.79	61,287,69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634,790.54	383,197,657.54	201,668,698.43	165,488,467.7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060,801.72	338,100,053.13	151,657,893.97	123,407,844.80

应收账款	48,472,133.04	49,838,314.28	30,572,766.86	27,643,034.26
预付款项	2,239,376.84	4,078,904.21	999,887.95	78,705.00
应收利息	947,610.46	-	-	-
其他应收款	1,842,262.79	7,246,087.20	1,296,089.03	1,095,120.01
存货	31,927.98	28,599.76	117,529.91	-
其他流动资产	64,348.43	1,082,496.48	4,902,379.60	4,673,289.67
流动资产合计	435,658,461.26	400,374,455.06	189,546,547.32	156,897,993.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8,650,240.47	177,750,240.47	21,428,367.19	12,177,867.19
固定资产	50,886,364.02	50,472,855.99	37,472,244.27	13,829,998.53
在建工程	7,333,227.82	725,237.48	7,844,292.09	8,239,687.35
无形资产	26,451,607.09	22,637,338.76	11,774,667.27	9,449,433.76
长期待摊费用	1,779,491.37	2,026,375.59	2,391,097.03	178,68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446.85	3,383,736.10	2,235,569.86	899,82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35,377.62	256,995,784.39	83,146,237.71	44,775,499.03
资产总计	713,093,838.88	657,370,239.45	272,692,785.03	201,673,492.7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91,133.50	1,454,046.00	1,663,344.29	-
应付账款	81,495,846.47	54,851,885.37	14,870,977.57	8,874,238.66
预收款项	12,811,788.22	7,000,294.89	2,029,248.30	-
应付职工薪酬	30,725,938.64	32,054,102.06	9,034,029.51	9,804,299.72
应交税费	1,102,705.54	745,228.63	150,487.06	673,238.02
其他应付款	1,597,655.68	28,651,648.40	41,410,460.80	88,180.19
其他流动负债	2,694,401.38	1,521,367.09	653,886.07	473,598.54
流动负债合计	132,019,469.43	126,278,572.44	69,812,433.60	19,913,555.1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5,172.41	696,551.72	779,310.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172.41	696,551.72	779,310.34	-

负债合计	132,674,641.84	126,975,124.16	70,591,743.94	19,913,555.13
股东权益：				
股本	96,265,637.00	96,265,637.00	15,384,600.00	15,384,600.00
资本公积	403,152,196.84	403,152,196.84	101,898,855.43	101,898,855.43
盈余公积	3,111,200.82	3,111,200.82	9,687,135.56	6,635,970.04
未分配利润	77,890,162.38	27,866,080.63	75,130,450.10	57,840,512.17
股东权益合计	580,419,197.04	530,395,115.29	202,101,041.09	181,759,937.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3,093,838.88	657,370,239.45	272,692,785.03	201,673,492.7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610,416.13	218,903,119.09	91,232,125.15	65,058,143.17
其中：营业收入	200,610,416.13	218,903,119.09	91,232,125.15	65,058,143.17
二、营业总成本	150,624,866.43	179,378,007.91	72,207,719.82	49,905,101.90
营业成本	108,098,780.53	107,071,599.27	36,657,037.83	26,588,576.22
税金及附加	800,687.09	936,719.48	4,080.00	54,317.29
销售费用	9,022,772.87	19,854,644.16	9,785,413.86	5,891,921.34
管理费用	34,873,146.94	53,502,808.61	25,510,913.49	17,855,526.15
财务费用	-2,135,764.17	-3,214,731.01	-2,474,132.05	-426,754.79
资产减值损失	-34,756.83	1,226,967.40	2,724,406.69	-58,48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724,263.79	612,840.36	4,289,56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9,985,549.70	40,249,374.97	19,637,245.69	19,442,606.36
加：营业外收入	41,379.45	3,333,095.63	781,632.13	65,232.39
减：营业外支出	2,847.40	990,241.32	77,774.37	647.11
四、利润总额	50,024,081.75	42,592,229.28	20,341,103.45	19,507,191.6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50,024,081.75	42,592,229.28	20,341,103.45	19,507,191.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24,081.75	42,592,229.28	20,341,103.45	19,507,191.6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06,096.49	194,422,740.97	94,579,152.46	70,878,87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73,289.6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1,502.20	8,820,174.28	44,217,879.08	419,53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47,598.69	207,516,204.92	138,797,031.54	71,298,41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78,889.00	43,133,683.80	22,788,995.04	13,968,40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65,206.38	48,103,027.75	31,770,436.08	22,115,55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1,481.18	5,867,037.53	592,373.25	4,370,32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9,708.77	37,143,372.67	14,747,313.30	11,523,7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25,285.33	134,247,121.75	69,899,117.67	51,977,9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2,313.36	73,269,083.17	68,897,913.87	19,320,42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000,000.00	603,079,46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12,838.36	4,009,90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219,200.00	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93,377.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812,577.56	57,612,840.36	607,089,36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4,683.55	32,476,139.11	33,143,373.92	24,999,30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	66,250,000.00	483,809,47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3,501.20	18,721,502.80	-	1,585,71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8,184.75	51,197,641.91	99,393,373.92	510,394,49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184.75	-27,385,064.35	-41,780,533.56	96,694,87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600,000.00	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600,000.00	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4,128.61	186,484,018.82	27,917,380.31	116,015,29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09,243.93	151,325,225.11	123,407,844.80	7,392,54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83,372.54	337,809,243.93	151,325,225.11	123,407,844.8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这两类业务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以及其他新媒体业务。公司的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市场运作能力和终端用户的数量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是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 IPTV 业务集成了中央 IPTV 总平台所提供的版权内容资源、广东省本地直播频道以及多家内容合作方的各类优质点播类版权内容。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集成了内容合作方的优质点播内容。丰富的版权内容是吸引用户、保

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对公司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

（2）市场运作能力。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通过丰富的版权内容开发多样的特色产品，并凭借高效的市场推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吸引和留住用户，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因此，良好的市场运作能力对公司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

（3）终端用户的数量。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数量的增加既能提升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议价能力，也能使得公司在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时获得更多分成收入。同时，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的增加可以使得公司从终端用户获得的收入增加。因此，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增加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费、人工成本、技术及运维服务费、折旧及摊销。

（1）版权内容费。报告期，公司版权内容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09%、28.27%、42.55%和 52.91%，版权内容费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版权内容费主要采用收入分成的模式，即以公司获得的收入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版权内容供应商支付版权内容费。未来随着公司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增长，公司拟加大节目内容版权的采购，公司的版权内容费将相应的增加。

（2）人工成本。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66%、26.03%、26.82%和 18.33%，人工成本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用户对视听节目内容需求的多元化以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人力资源的储备和投入非常重要，且公司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随着员工薪酬水平变动。

（3）技术及运维服务费。报告期，公司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包括技术服务费、播控费、信号接收费、电路租赁费等。公司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5.09%、7.61%、8.97%和 23.82%。技术及运维服务费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将相应的增加。

（4）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公司折旧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93%、3.70%、4.18%和 3.29%。折旧及摊销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和采购版权内容，公司相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也随之增加。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0%、32.58%、27.27%和 23.04%，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业务宣传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引进更多人才，并通过增加研发费用和业务宣传费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期间费用仍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基础包用户数分别为 195.18 万户、211.06 万户、466.89 万户和 669.43 万户，增值包用户数分别为 4.39 万户、27.09 万户、56.92 万户和 60.07 万户，用户数呈快速增长趋势。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中云视听极光用户数分别为 857.54 万户、2,313.90 万户和 4,393.50 万户，用户数呈快速增长趋势。

IPTV 业务用户数和互联网电视中云视听极光用户数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单价

IPTV 业务主要由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付费单价、终端用户数量以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等进行收入分成与公司进行结算。IPTV 业务单价将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IPTV 用户数量增长，存在 IPTV 业务单价下降的风险，若 IPTV 业务单价下降，将有可能降低公司的结算单价，从而影响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

互联网电视业务中云视听极光业务由公司根据用户购买的产品类型以及付

费用户数量确认收入，云视听极光业务的包月、包季和包年单价将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3、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分成比例

公司 IPTV 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与运营商的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公司与运营商的议价能力弱，IPTV 业务分成比例下降，将降低公司的结算金额，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与腾讯计算机等机构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分成比例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公司与腾讯计算机等机构的议价能力弱，互联网业务的分成比例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3%、46.68%、54.38%和 47.04%，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强。

5、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6.20%、32.58%、27.27%和 23.04%。对费用的管控能力直接影响企业的营业利润。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公司为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南方网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未来能否按照现有企业所得税政策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分成比例、对外采购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核心管理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为：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

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

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般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专用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5-13	5.00	7.31-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十六）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 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或使用寿命的依据
软件	5-10年	在受益年限内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销售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IPTV 业务

IPTV 业务内容及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IPTV 收入实现。

（2）互联网电视业务

互联网电视业务内容及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互联网电视收入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

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支出；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于2017年1月1日采用未来适用法计入其他收益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	17%、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财税（2009）34 号文《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财税（2014）84 号文《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自转制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均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当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科技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GR20144400008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科技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2014 年、2015 年由于未进行备案，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25%。2016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15%。

南广文化分别于 2012、2015 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244000267 与 GR20154400018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南广文化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2014 年至 2016 年南广文化均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当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南方网络于 2016 年取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

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 GR20164400518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南方网络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2016 年至 2017 年南方网络均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当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41360310 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	630.37	1,090.49	-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0	163.69	110.5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6.12	65.77	452.85
债务重组损益	-	-	-7.7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76.29	380.93	2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8	109.98	23.51	0.99
小计	80.05	2,196.44	1,663.51	465.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0.12	-	8.30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4.28	637.33	172.25	1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64	1,559.12	1,482.96	4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13.96	3,658.06	1,430.05	1,295.67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2015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处置电视移动、数字移动获得的

投资收益。2016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处置南广文化获得的投资收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0.56 万元、163.69 万元和 72.90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是 2016 年末同一控制下合并科技公司所致。

2014 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77	3.69	2.77	3.22
速动比率（倍）	3.77	3.69	2.77	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1	19.32	25.89	9.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8	4.67	N/A	N/A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6.60	6.60	5.20	4.89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6	5.20	3.20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82.72	2,120.86	777.55	46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4.43	7,134.06	3,662.51	2,101.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9.60	5,217.18	2,913.01	1,746.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13.96	3,658.06	1,430.05	1,295.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4	0.76	N/A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1.89	N/A	N/A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总负债 / 母公司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后） / 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 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1.83	14.69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6.61	7.78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64	N/A	N/A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64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9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49	N/A	N/A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7 月 19 日设立南新创投；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科技公司；2017 年 8 月对南方爱视增资 1,001.00 万元；2017 年 8 月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南传飞狐，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其他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

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2、重要子公司与其少数股东的交易事项

报告期，公司重要子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与其少数股东优朋普乐存在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南广影视互动的少数股东情况

报告期，优朋普乐曾持有南广影视互动 30%的股权，2017 年 6 月 19 日，优朋普乐将其持有的南广影视互动 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广润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南广影视互动与其少数股东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广影视互动采购金额	版权内容费	-	282.85	1,295.80	68.20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64%	12.72%	0.88%
南广影视互动销售金额	互联网电视业务	-	-	-	397.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84%

（3）南广影视互动与其少数股东的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南广影视互动与优朋普乐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	-	215.56
应付账款	-	416.89	551.04	-

3、公司与持股5%以下的重要股东的交易事项

省网公司持有公司4.99%的股份，是公司的重要股东。自省网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与省网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公司采购金额	信号接收费	3.40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	-	-
公司销售金额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823.96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	-	-

注1：公司与省网公司的交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省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省网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49.88	104.89	-	-
其他应收款	0.17	0.17	-	-
应付账款	-	7.51	-	-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244.11	31,439.83	74.02%	18,066.65	29.15%	13,988.64
其中：营业收入	21,244.11	31,439.83	74.02%	18,066.65	29.15%	13,988.64
二、营业总成本	16,164.33	26,099.29	59.49%	16,364.70	26.66%	12,919.73
其中：营业成本	11,190.39	17,267.02	69.53%	10,184.96	31.70%	7,733.18
税金及附加	85.89	113.13	216.93%	35.70	-32.40%	52.80
销售费用	909.56	1,922.64	65.62%	1,160.86	26.83%	915.27
管理费用	4,226.73	7,030.34	39.64%	5,034.73	17.69%	4,278.08
财务费用	-240.86	-380.31	23.23%	-308.63	139.45%	-128.89
资产减值损失	-7.38	146.47	-43.03%	257.09	271.08%	69.28
投资收益	-161.26	475.32	-62.91%	1,281.46	182.98%	452.85
三、营业利润	4,918.52	5,815.87	94.94%	2,983.42	96.05%	1,521.75
加：营业外收入	87.20	479.95	172.26%	176.28	193.27%	6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100.00%	0.44	-	-

减：营业外支出	7.15	99.02	-25.82%	133.49	703.11%	1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6.83	-	-100.00%	125.65	1,220.88%	9.51
四、利润总额	4,998.57	6,196.80	104.77%	3,026.21	93.34%	1,565.24
减：所得税费用	55.46	300.02	107.03%	144.91	1,683.07%	8.13
五、净利润	4,943.11	5,896.78	104.66%	2,881.30	85.04%	1,557.11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3,988.64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31,439.83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9.92%；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1,557.11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5,896.78 万元，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94.60%。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730.80	97.58	25,338.65	80.59	15,892.24	87.96	11,360.63	81.21
其他业务收入	513.31	2.42	6,101.18	19.41	2,174.41	12.04	2,628.01	18.79
合计	21,244.11	100.00	31,439.83	100.00	18,066.65	100.00	13,988.64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广告代理、地铁电视技术服务、移动频道技术服务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IPTV	13,813.06	66.63	16,500.00	65.12	6,593.10	41.49	6,115.89	53.83

互联网电视	6,047.39	29.17	7,318.69	28.88	6,529.33	41.08	3,077.27	27.09
其他业务	870.35	4.20	1,519.97	6.00	2,769.81	17.43	2,167.47	19.08
合计	20,730.80	100.00	25,338.65	100.00	15,892.24	100.00	11,360.63	100.00

报告期，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2%、82.57%、94.00%和 95.80%，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稳定经营的重要保证。其他业务包括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和手机视频。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IPTV 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IPTV 业务收入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5.89 万元、6,593.10 万元、16,500.00 万元和 13,813.06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长。

2016 年，公司 IPTV 业务收入 16,500.0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50.26%，主要原因：在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以及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下，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大幅增长，其中基础业务用户由 2015 年底的 211.06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466.89 万户，增值业务用户由 2015 年底的 27.09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56.92 万户。

2017 年 1-6 月，公司 IPTV 业务收入 13,813.06 万元，是 2016 年度的 83.72%。主要原因：公司的 IPTV 业务终端用户中基础业务用户由 2016 年底的 466.89 万户增长至 2017 年 6 月底 669.43 万户，增值业务用户由 2016 年底的 56.92 万户增长至 60.07 万户。

②IPTV 业务收入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基础业务	12,111.84	87.68	13,951.85	84.56	5,797.56	87.93	5,932.31	97.00

增值业务	1,701.21	12.32	2,548.15	15.44	795.54	12.07	183.58	3.00
合计	13,813.06	100.00	16,500.00	100.00	6,593.10	100.00	6,115.89	100.00

报告期，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2.31 万元、5,797.56 万元、13,951.85 万元和 12,111.84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00%、87.93%、84.56% 和 87.68%，IPTV 基础业务收入是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6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 13,951.85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40.65%，主要原因是运营商和公司大力推广 IPTV 业务，购买基础包的用户数量大幅增加，由 2015 年底的 211.06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466.89 万户。

2017 年 1-6 月，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 12,111.84 万元，是 2016 年度的 86.81%。主要原因是购买 IPTV 业务基础包的用户数量由 2016 年底的 466.89 万户增长至 2017 年 6 月底的 669.43 万户。

报告期，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58 万元、795.54 万元、2,548.15 万元和 1,701.21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值业务用户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用户分别为 4.39 万户、27.09 万户、56.92 万户和 60.07 万户，公司庞大的基础业务用户，为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2）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云视听极光业务	4,683.73	77.45	1,457.03	19.91	52.87	0.81	-	-
云视听 MoreTV	94.34	1.56	-	-	-	-	-	-
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	754.72	12.48	1,509.43	20.62	-	-	-	-
与达华智能合作业务	-	-	-	-	2,122.64	32.51	-	-
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	489.70	8.10	3,353.11	45.82	3,502.00	53.64	1,761.96	57.26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业务	-	-	993.83	13.58	851.81	13.05	1,315.31	42.74

其他	24.90	0.41	5.28	0.07	-	-	-	0.00
合计	6,047.39	100.00	7,318.69	100.00	6,529.33	100.00	3,077.27	100.00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7.27 万元、6,529.33 万元、7,318.69 万元和 6,047.39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包括云视听极光、云视听 MoreTV、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与达华智能合作业务、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业务等。

①云视听极光业务

2015 年 9 月公司正式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云视听极光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云视听极光用户数量大幅增长，总用户数量由 2015 年底的 857.54 万户增至 2017 年 6 月底的 4,393.50 万户，用户付费收入也相应的增长；另一方面，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由腾讯计算机收取终端用户付费后按约定比例对公司进行分成，公司按照收入分成确认收入。自 2016 年 7 月起由公司收取终端用户付费，公司按照收取终端用户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云视听 MoreTV

2017 年 5 月云视听 MoreTV 业务开始投入使用，2017 年 1-6 月，云视听 MoreTV 收入金额为 94.34 万元。

③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与南方爱视合作的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09.43 万元和 754.72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④与达华智能合作业务

2015 年，公司与达华智能合作的业务收入金额为 2,122.64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⑤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

报告期，公司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1.96 万元、3,502.00 万元、3,353.11 万元和 489.7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98.7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该业务拓展取得成效，开拓了新客户广州联通且与河南联通合作产生的收入也大幅增长。2017 年 4 月公司已经停止运营该业务。

⑥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业务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业务主要是科技公司采购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并对外销售的业务。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5.31 万元、851.81 万元和 993.83 万元，2017 年公司已经不再经营该业务。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33.18 万元、10,184.96 万元、17,267.02 万元和 11,190.3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31.57 万元、8,473.28 万元、11,558.74 万元和 10,979.2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9.29%、83.19%、66.94%和 98.1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979.29	98.11	11,558.74	66.94	8,473.28	83.19	6,131.57	79.29
其他业务成本	211.09	1.89	5,708.28	33.06	1,711.67	16.81	1,601.61	20.71
合计	11,190.39	100.00	17,267.02	100.00	10,184.96	100.00	7,733.1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版权内容费、人工成本、技术及运维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渠道成本、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版权内容费	5,809.20	52.91	4,918.50	42.55	2,395.44	28.27	250.56	4.09
人工成本	2,012.84	18.33	3,099.88	26.82	2,205.93	26.03	1,757.27	28.66
技术及运维服务费	2,615.48	23.82	1,037.21	8.97	645.16	7.61	924.99	15.09
折旧及摊销	361.62	3.29	483.49	4.18	313.16	3.70	302.02	4.9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3.95	0.67	178.27	1.54	180.88	2.13	116.66	1.90
渠道成本	34.92	0.32	737.72	6.38	1,935.98	22.85	1,502.57	24.51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	-	-	914.16	7.91	773.57	9.13	1,277.11	20.83
其他	71.28	0.65	189.50	1.64	23.17	0.27	0.39	0.01
合计	10,979.29	100.00	11,558.74	100.00	8,473.28	100.00	6,131.57	100.00

（1）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公司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250.56 万元、2,395.44 万元、4,918.50 万元和 5,809.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09%、28.27%、42.55%和 52.91%，版权内容费逐年增加，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增加。公司的版权内容费包括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版权内容费。公司节目内容费的变动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IPTV 业务营业成本分析”和“4、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分析”。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1,757.27 万元、2,205.93 万元、3,099.88 万元和 2,012.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66%、26.03%、26.82%和 18.33%。

公司 2015 年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448.66 万元，同比增长 25.53%，主要原因是随着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发展，公司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员工数量有所增加。

公司 2016 年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893.95 万元，同比增长 40.52%，一方面因为公司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合计年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员工薪酬增加。

（3）技术及运维服务费

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包括技术服务费、播控费、信号接收费、电路租赁费等。报告期，公司的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分别为 924.99 万元、645.16 万元、1,037.21 万元和 2,615.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5.09%、7.61%、8.97%和 23.82%。

公司 2015 年技术及运维服务费较 2014 年减少 279.83 万元，同比下降 30.2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处于运营初期，原广东电视台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为公司提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日常技术运营及维护。

公司 2016 年技术及运维服务费较 2015 年增加 392.05 万元，同比增长 60.77%，主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业务的大幅增长带动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增加。

公司 2017 年 1-6 月技术及运维服务费 2,615.48 万元，是 2016 年的 252.16%，主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业务的大幅增长带动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增加。

（4）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302.02 万元、313.16 万元、483.49 万元和 361.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93%、3.70%、4.18%和 3.29%，主要是公司集成播控平台等电子设备的折旧及相关软件的摊销。

（5）渠道成本

报告期，公司渠道成本分别为 1,502.57 万元、1,935.98 万元、737.72 万元和 34.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4.51%、22.85%、6.38%和 0.32%。南广文化开展的手机视频业务需要借助渠道商开拓市场，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渠道成本均由该业务产生，2016 年 7 月，公司转让了南广文化的股权，手机视频业务的渠道成本不再发生。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渠道成本主要是为推广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南方网络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给渠道商的分成成本。

（6）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分别为 1,277.11 万元、773.57 万元和 91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83%、9.13%

和 7.91%。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主要是科技公司对外销售机顶盒所产生的成本，2016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机顶盒销售业务。

3、IPTV 业务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版权内容费	3,748.83	64.42	3,656.64	53.34	907.05	29.37	250.56	11.44
人工成本	1,499.33	25.77	2,152.75	31.40	1,379.19	44.66	1,130.72	51.62
技术及运维服务费	227.14	3.90	379.59	5.54	441.84	14.31	633.05	28.90
折旧及摊销	218.80	3.76	387.47	5.65	261.53	8.47	142.08	6.4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54.82	0.94	89.06	1.30	76.14	2.47	33.86	1.55
其他	70.33	1.21	189.50	2.76	22.42	0.73	0.39	0.02
合计	5,819.23	100.00	6,855.02	100.00	3,088.16	100.00	2,190.66	100.00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190.66 万元、3,088.16 万元、6,855.02 万元和 5,819.23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IPTV 业务营业成本中，版权内容费和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是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营业成本，除此之外还包括技术及运维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1）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公司 IPTV 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250.56 万元、907.05 万元、3,656.64 万元和 3,748.83 万元，占 IPTV 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44%、29.37%、53.34% 和 64.42%，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

2015 年版权内容费较 2014 年增加 656.49 万元，同比增长 262.01%，主要原因：2014 年公司自有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尚处于运营初期，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百视通的业务合作，公司主要负责为百视通提供 IPTV 集成播控运营管理服务，该业务公司不需要另行支付版权内容费。2015 年随着 IPTV 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自有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成熟运营，公司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运营的自有集成播控平台，版权内容费主要采用收入分成模式，即根据公司从

运营商获得的 IPTV 业务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版权内容供应商支付版权内容费，公司 IPTV 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版权内容费也相应增加。

2016 年版权内容费较 2015 年增加 2,749.59 万元，同比增长 303.14%，主要原因：公司 IPTV 业务主要采用收入分成模式支付版权内容费，公司 2016 年 IPTV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版权内容费相应的增加；此外，为了丰富节目内容，促进 IPTV 业务发展，2016 年公司加大了对基础视听版权内容的采购。

2017 年 1-6 月，公司 IPTV 业务版权内容费 3,748.83 万元，是 2016 年度的 102.52%，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丰富节目内容，促进 IPTV 业务发展，公司增加了基础视听版权内容的采购。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人工成本分别为 1,130.72 万元、1,379.19 万元、2,152.75 万元和 1,499.33 万元，占 IPTV 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1.62%、44.66%、31.40%和 25.77%，公司 IPTV 业务人工成本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 2015 年 IPTV 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248.47 万元，同比增长 21.97%，主要是随着 IPTV 业务的发展，公司 IPTV 业务员工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 IPTV 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773.57 万元，同比增长 56.09%，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 IPTV 业务发展，IPTV 业务员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 IPTV 业务员工薪酬增加。

4、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版权内容费	1,993.69	40.52	1,261.86	32.56	1,488.39	45.85	-	-
人工成本	472.35	9.60	856.38	22.10	625.39	19.26	423.06	19.94
技术及运维服务费	2,369.97	48.17	657.62	16.97	203.32	6.26	291.94	13.76
折旧及摊销	64.24	1.31	96.02	2.48	50.24	1.55	46.48	2.1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9.13	0.39	89.21	2.30	104.74	3.23	82.80	3.90
机顶盒成本	-	-	914.16	23.59	773.57	23.83	1,277.11	60.20
其他	0.66	0.01	-	-	0.75	0.02	-	-
合计	4,920.04	100.00	3,875.25	100.00	3,246.40	100.00	2,121.39	100.00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121.39 万元、3,246.40 万元、3,875.25 万元、4,920.04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中，版权内容费、技术及运维服务费、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是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成本。除此之外还包括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等。

（1）版权内容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1,488.39 万元、1,261.86 万元和 1,993.69 万元，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5.85%、32.56%和 40.52%，金额逐年增加。

2014 年，在科技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与优朋普乐开展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中，由于优朋普乐没有完成协议规定的指标，公司根据协议不需要对其支付版权内容费，因此公司 2014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不存在版权内容费。

2015 年版权内容费较 2014 年增加 1,48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技公司、南广影视互动在与优朋普乐开展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中取得成效，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优朋普乐支付的版权内容费大幅增长。

2016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费为 1,261.86 万元，主要是云视听极光业务和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所支付的版权内容费。2016 年版权内容费较 2015 年减少 226.53 万元，同比减少 15.22%，主要原因是与优朋普乐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所支付的版权内容费较 2015 年减少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费为 1,993.69 万元，主要是云视听极光业务所支付的版权内容费。2017 年 1-6 月版权内容费是 2016 年的 158.00%，主要系云视听极光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版权内容费相应增加所致。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人工成本分别为 423.06 万元、625.39 万元、856.38 万元和 472.35 万元，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94%、19.26%、22.10%和 9.60%，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人工成本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 2015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202.33 万元，同比增长 47.8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员工较 2014 年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230.99 万元，同比增长 36.9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金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互联网电视业务员工薪酬的增加；同时，2016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年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3）技术及运维服务费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分别为 291.94 万元、203.32 万元、657.62 万元和 2,369.97 万元，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76%、6.26%、16.97%和 48.17%。

公司 2016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及运维服务费较 2015 年增加 454.30 万元，同比增长 223.44%，主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业务的大幅增长带动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增加。

公司 2017 年 1-6 月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及运维服务费 2,369.97 万元，是 2016 年的 360.39%，主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业务的大幅增长带动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增加。

（4）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三）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综合毛利	10,053.72	100.00	14,172.81	100.00	7,881.69	100.00	6,255.4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9,751.51	96.99	13,779.91	97.23	7,418.95	94.13	5,229.06	83.59
其中：IPTV 业务	7,993.82	79.51	9,644.97	68.05	3,504.94	44.47	3,925.23	62.75
互联网电视业务	1,127.35	11.21	3,443.44	24.30	3,282.92	41.65	955.87	15.28

报告期，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分别为 78.03%、86.12%、92.35%和 90.72%，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7.04	54.38	46.68	46.03
其中：IPTV 业务毛利率 (%)	57.87	58.45	53.16	64.18
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 (%)	18.64	47.05	50.28	31.06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3%、46.68%、54.38%和 47.04%，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7.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3.16% 上升至 2016 年的 58.45%；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变动，毛利率较高的 IPTV 业务占比上升。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7.34 个百分点，主要系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及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下降，导致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的整体下降。

（1）IPTV 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18%、53.16%、58.45%和 57.87%。

2015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1.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2014 年公司自有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尚处于运营初期，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百视通的业务合作，该业务不需要支付版权内容费，因此毛利率较高。2015 年，随着 IPTV 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成熟运营，公司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运营的自有集成播控平台，公司与版权内容供应商采取分成的模式使得公司向版权内容供应商支付的版权内容费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IPTV 业务人员增加也带动人工成本相应的增加。

2016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5.2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IPTV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除了版权内容费按照收入分成模式随着收入增长而快速增长外，基于规模效应，人工成本、技术及运维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成本并没有相应的大幅增加。

（2）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各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云视听极光业务	77.45	10.02	19.91	14.41	0.81	34.72	-	-
云视听 MoreTV 业务	1.56	64.11	-	-	-	-	-	-
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	12.48	64.11	20.62	80.51	-	-	-	-
与达华智能合作业务	-	-	-	-	32.51	83.10	-	-
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	8.10	19.91	45.82	57.69	53.64	40.62	57.26	52.08
机顶盒业务	-	-	13.58	8.02	13.05	9.18	42.74	2.90
其他	0.41	64.11	0.07	80.51	-	-	-	-
合计	100.00	18.64	100.00	47.05	100.00	50.28	100.00	31.06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6%、50.28%、47.05%和 18.64%。

2015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9.22%，主要原因：2015 年公司新增与达华智能业务合作，该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高。

2016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3.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停止了与达华智能的业务合作，开始与南方爱视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这一变化使得收入占比由与达华智能合作的 32.51%降至与南方爱视合作的 20.62%，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2017 年 1-6 月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47.05%大幅降至 18.64%，

主要原因：2017年1-6月公司与优朋普乐合作业务及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2016年均有所下降。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23.46%	26.16%	24.84%	45.47%
	IPTV	56.66%	48.93%	50.25%	60.75%
	互联网电视	-15.23%	-34.07%	3.63%	4.33%
000156.SZ	华数传媒	44.38%	44.89%	44.25%	42.14%
600037.SH	歌华有线	32.22%	26.56%	19.99%	15.1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3.35%	32.54%	29.69%	34.26%
公司综合毛利率		47.32%	45.08%	43.63%	44.72%
其中：IPTV毛利率		57.87%	58.45%	53.16%	64.18%
互联网电视毛利率		18.64%	47.05%	50.28%	31.06%

注1：由于国内上市公司尚无与公司经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因此选取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注2：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各公司的比较情况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华数传媒差异较小；公司毛利率高于歌华有线，主要原因是歌华有线主营业务是有线电视业务，该类业务需要承担大量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以及较高的业务运行成本等，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轻资产的IPTV等新媒体业务。

报告期，公司IPTV业务毛利率略高于东方明珠IPTV业务毛利率。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业务运营模式存在差异。东方明珠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IPTV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IPTV分平台开展经营性业务，其IPTV业务收入来源于为中央或各省的IPTV提供版权内容的收入、基于上海IPTV分平台开展内容运营和技术保障服务的收入，因此东方明珠相应的版权投入等营业成本较高。而公司目前仅基于广东IPTV分平台为本地区运营商提供内容运营和技术保障服务而取得业务收入。因此，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东方明珠的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毛利率分别为31.06%、50.28%、47.05%和18.64%，

明显高于东方明珠互联网电视毛利率。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为业务模式的差异。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基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进行。通过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公司对视频、图文和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采集和集成，并通过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为上述内容的安全播出等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用户付费收入、提供平台和技术服务费收取的收入。而东方明珠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内容生产+终端制造+销售渠道+平台运营”的互联网电视生态体系，对版权和技术投入大，相应的营业成本也较高。不同的运营模式对两者成本的投入成本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东方明珠。

4、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内容费、人工成本、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占比较高，因此选取版权内容费、人工成本、技术及运维服务费作为因变量分析毛利率对其的敏感性。

（1）版权内容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250.56 万元、2,395.44 万元、4,918.50 万元和 5,809.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09%、28.27%、42.55%和 52.91%。假定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版权内容费增长 50%、100%时候，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49.23	20,949.23	20,949.2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612.25	12,522.78	14,433.31
其中：版权内容费（万元）	3,821.06	5,731.59	7,642.12
人工成本（万元）	2,593.12	2,593.12	2,593.12
技术及运维服务费（万元）	1,492.24	1,492.24	1,492.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4%	40.22%	31.1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9.12%	-18.24%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版权内容费的平均敏感系数约为 18.24%，即版权内容费增加 100%，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18.24 个百分点。

（2）人工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1,757.27 万元、2,205.93 万元、3,099.88 万元和 2,012.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66%、26.03%、26.82%和 18.33%。假定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人工成本增长 5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49.23	20,949.23	20,949.2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612.25	11,908.81	13,205.37
其中：版权内容费（万元）	3,821.06	3,821.06	3,821.06
人工成本（万元）	2,593.12	3,889.68	5,186.24
技术及运维服务费（万元）	1,492.24	1,492.24	1,492.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4%	43.15%	36.9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6.19%	-12.38%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人工成本的平均敏感系数约为 12.38%，即人工成本增加 100%，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12.38 个百分点。

（3）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分别为 924.99 万元、645.16 万元、1,037.21 万元和 2,615.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5.09%、7.61%、8.97%和 23.82%。假定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增长 5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49.23	20,949.23	20,949.2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612.25	11,358.37	12,104.49
其中：版权内容费（万元）	3,821.06	3,821.06	3,821.06
人工成本（万元）	2,593.12	2,593.12	2,593.12
技术及运维服务费（万元）	1,492.24	2,238.36	2,984.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4%	45.78%	42.2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3.56%	-7.12%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技术及运维服务费的平均敏感系数约为 7.12%，即技术及运维服务费增加 100%，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7.12 个百分点。

（四）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09.56	4.28	1,922.64	6.12	1,160.86	6.43	915.27	6.54
管理费用	4,226.73	19.90	7,030.34	22.36	5,034.73	27.87	4,278.08	30.58
财务费用	-240.86	-1.13	-380.31	-1.21	-308.63	-1.71	-128.89	-0.92
期间费用	4,895.44	23.04	8,572.67	27.27	5,886.95	32.58	5,064.46	36.20
营业收入	21,244.11	100.00	31,439.83	100.00	18,066.65	100.00	13,988.64	100.00

报告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5,064.46 万元、5,886.95、8,572.67 万元和 4,89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0%、32.58%、27.27%和 23.04%。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822.49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增加 756.65 元，销售费用增加 245.58 万元。2016 年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685.72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增加 1,995.61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761.78 万元。报告期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宣传费	442.63	48.66	998.31	51.92	496.91	42.81	319.42	34.90
职工薪酬	298.81	32.85	484.91	25.22	324.98	27.99	290.48	31.74
招待费	36.90	4.06	79.30	4.12	60.26	5.19	65.72	7.18
折旧与摊销费用	16.20	1.78	58.11	3.02	43.12	3.71	26.20	2.86
办公费	30.21	3.32	87.71	4.56	72.76	6.27	52.84	5.7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6.07	2.87	44.82	2.33	43.59	3.76	31.15	3.40
差旅费	32.83	3.61	110.82	5.76	75.38	6.49	77.41	8.46
交通费	18.46	2.03	44.19	2.30	37.35	3.22	45.62	4.98
其他	7.45	0.82	14.47	0.75	6.49	0.56	6.42	0.70
合计	909.56	100.00	1,922.64	100.00	1,160.86	100.00	915.27	100.00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宣传费和职工薪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6.43%、6.12%和 4.28%。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4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拓展 IPTV 业务，加大了 IPTV 业务宣传，使得业务宣传费增加。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761.7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 IPTV 业务，相应增加了业务宣传费；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使得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35.47	52.89	3,651.63	51.94	2,284.91	45.38	1,855.83	43.38
研发费用	1,362.99	32.25	1,950.46	27.74	1,332.33	26.46	1,146.90	26.81
中介费	176.09	4.17	448.88	6.38	267.17	5.31	147.53	3.45
租金及物业管理	107.28	2.54	266.38	3.79	305.47	6.07	249.13	5.82
招待费	112.18	2.65	237.89	3.38	201.60	4.00	255.35	5.97
折旧与摊销费用	73.47	1.74	132.80	1.89	74.31	1.48	70.67	1.65
办公费	89.59	2.12	192.66	2.74	319.98	6.36	279.92	6.54
交通费	42.35	1.00	73.46	1.04	98.55	1.96	99.69	2.33
差旅费	25.33	0.60	59.15	0.84	107.65	2.14	123.92	2.90
其他	1.99	0.05	17.02	0.24	42.76	0.85	49.15	1.15

合计	4,226.73	100.00	7,030.34	100.00	5,034.73	100.00	4,278.0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构成。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8%、27.87%、22.36%和 19.90%，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基于规模效应，占比逐年减小。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756.65 万元，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995.61 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使得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同时公司制定了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机制，并提取了相应的激励基金，这使得职工薪酬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从而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295.51	415.44	313.37	144.78
加：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及其他	54.65	35.13	4.73	15.89
合计	-240.86	-380.31	-308.63	-128.89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10.92%	10.72%	11.73%	21.66%
000156.SZ	华数传媒	24.02%	23.46%	24.45%	26.76%
600037.SH	歌华有线	4.49%	6.40%	8.15%	8.8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3.14%	13.53%	14.78%	19.10%
公司期间费用率	23.04%	27.27%	32.58%	36.20%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4.84%	4.86%	5.26%	7.61%
000156.SZ	华数传媒	14.33%	15.41%	13.70%	14.60%
600037.SH	歌华有线	4.58%	4.91%	4.78%	4.3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7.92%	8.39%	7.91%	8.86%
公司销售费用率		4.28%	6.12%	6.43%	6.54%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6.30%	6.19%	6.63%	15.64%
000156.SZ	华数传媒	12.48%	11.75%	11.75%	11.50%
600037.SH	歌华有线	4.78%	5.41%	5.78%	4.9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7.85%	7.78%	8.05%	10.70%
公司管理费用率		19.90%	22.36%	27.87%	30.58%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和增强竞争力，公司实施良好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并投入资金引进人才用于研发，同时公司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

（3）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0.21%	-0.32%	-0.16%	-1.58%
000156.SZ	华数传媒	-2.79%	-3.70%	-0.99%	0.66%
600037.SH	歌华有线	-4.87%	-3.92%	-2.40%	-0.4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62%	-2.65%	-1.18%	-0.46%
公司财务费用率		-1.13%	-1.21%	-1.71%	-0.92%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建税	44.41	47.06	20.58	19.28
教育费附加	19.03	19.42	8.61	8.26
地方教育附加	12.69	13.29	6.10	5.51
文化事业建设费	3.98	2.38	0.41	11.83
印花税	5.62	30.68	-	-
车船使用税	0.15	0.30	-	-
营业税	-	-	-	7.92
合计	85.89	113.13	35.70	52.80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9%、1.24%、1.92%和 1.74%，总体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7.38	124.19	257.09	69.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2.28	-	-
合计	-7.38	146.47	257.09	69.28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9.28 万元、257.09 万元、146.47 万元和 -7.3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5%、8.92%、2.48% 和 -0.15%，总体影响较小。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0.37	1,215.7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26	-171.17	-	-
投资理财产品	-	16.12	65.77	452.85
合计	-161.26	475.32	1,281.46	452.85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2.85 万元、1,281.46 万元、475.32 万元和 -161.2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08%、44.48%、8.06% 和 -3.26%。

2014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2015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转让所持有的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的股权所产生的收益；2016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转让所持有的南广文化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按照权益法对参股公司南方爱视确认的投资损失；2017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南方爱视和正谊教育确认的投资损失。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4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44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违约赔款	-	-	-	-
政府补助	72.90	270.64	152.24	52.00
赔偿金	-	202.44	-	-
其他	14.30	6.87	23.60	8.11
合计	87.20	479.95	176.28	60.1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0.11 万元、176.28 万元、479.95 万元和 87.2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6%、6.12%、8.14%和 1.76%。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内容集成整合传播平台项目（市科信局）	-	-	-	45.00	与收益相关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内容集成整合传播平台项目（区科信局）	-	-	3.00	7.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智能机顶盒终端研发	-	60.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电视项目	15.00	30.00	-	-	与资产相关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4.14	8.28	2.07	-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	30.00	6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专项资金	-	-	16.38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	18.65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返还	-	8.68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区财政局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市财政局	-	60.00	-	-	与收益相关
手机视频项目专项补助	-	15.04	25.79	-	与资产相关
UTVGO 项目专项补助	53.76	-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90	270.64	152.24	52.00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3	-	125.65	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3	-	125.65	9.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捐赠支出	-	-	0.03	-
债务重组损失	-	-	7.75	-
赔偿款	-	95.82	-	2.31
其他	0.33	3.20	0.06	4.80
合计	7.15	99.02	133.49	16.62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62 万元、133.49 万元、99.02 万元和 7.1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4.63%、1.68%和 0.14%，影响较小。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数字移动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版权诉讼赔偿款。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78	303.80	124.14	3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2	-3.78	20.77	-26.43
合计	55.46	300.02	144.91	8.13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六）利润总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161.26	475.32	1,281.46	452.85
营业利润	4,918.52	5,815.87	2,983.42	1,521.75
营业外净收益	80.05	380.93	42.80	43.49
利润总额	4,998.57	6,196.80	3,026.21	1,565.24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2%、98.59%、93.85%和 98.40%。报告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452.85 万元、1,281.46 万元、475.32 万元和 -161.26 万元，投资收益对同期利润总额形成一定贡献。报告期，营业外净收益分别为 43.49 万元、42.80 万元、380.93 万元和 80.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41%、6.15%和 1.60%，营业外净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合并科技公司产生的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形成。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465.45 万元、1,663.51 万元、2,196.44 万元和 80.0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4%、54.97%、35.44%和 1.60%，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4,998.57	6,196.80	3,026.21	1,565.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1	223.67	23.53	-34.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2	-	63.88	-4.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32.57	-14.5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17.28	-22.61	-24.31	-66.5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40.31	42.7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	4.27	67.34	32.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48	-138.92	-136.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5	57.37	185.95	231.82
所得税费用	55.46	300.02	144.91	8.13

（九）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变化风险、行业监管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IPTV 业务用户单价变化的风险、互联网电视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募投项目受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主营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538.88	77.88	44,873.44	76.79	27,245.50	78.78	22,495.12	82.54
非流动资产	14,356.26	22.12	13,563.60	23.21	7,336.90	21.22	4,758.98	17.46
资产总额	64,895.14	100.00	58,437.05	100.00	34,582.40	100.00	27,254.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4,895.14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138.11%，主要是：（1）2016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款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南方网络股权；（2）随着公司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2,495.12万元、27,245.50万元、44,873.44万元和50,538.8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2.54%、78.78%、76.79%和77.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新媒体行业“轻资产”的特征。

2、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811.22	88.67	38,348.85	85.46	20,200.14	74.14	16,548.85	73.57
应收账款	5,159.85	10.21	5,789.96	12.90	5,291.87	19.42	5,135.10	22.83
预付款项	245.80	0.49	425.66	0.95	156.48	0.57	120.32	0.53
应收利息	94.76	0.19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205.53	0.41	198.17	0.44	207.90	0.76	232.15	1.03
存货	4.86	0.01	4.53	0.01	11.75	0.04	14.44	0.06
其他流动资产	16.86	0.03	106.28	0.24	1,377.36	5.06	444.27	1.97
流动资产总额	50,538.88	100.00	44,873.44	100.00	27,245.50	100.00	22,49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90%以

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增加引起的。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23	0.01	7.52	0.02	3.14	0.02	5.50	0.03
银行存款	44,643.13	99.62	38,091.82	99.33	20,163.73	99.82	16,543.35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162.86	0.36	249.51	0.65	33.27	0.16	-	-
合计	44,811.22	100.00	38,348.85	100.00	20,200.14	100.00	16,54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548.85 万元、20,200.14 万元、38,348.85 万元和 44,811.2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57%、74.14%、85.46%和 88.6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微信账户余额和支付宝账户余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有使用限制以及不存在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51.29 万元，增幅为 22.06%，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和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好。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48.71 万元，增幅为 89.84%，一方面因为公司 2016 年股权融资收到股东增资款 14,060.00 万元，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和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好。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62.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和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好。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159.85	5,789.96	5,291.87	5,135.1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43.64	6,305.07	5,780.50	5,494.88
营业收入	21,244.11	31,439.83	18,066.65	13,988.6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7%	20.05%	32.00%	3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35.10万元、5,291.87万元、5,789.96万元和5,159.85万元，相对比较稳定。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	3.72	21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3.64	96.28	273.79	5.04	5,15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43.64	100.00	483.79	8.57	5,159.8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	3.33	21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5.07	96.67	305.11	5.01	5,789.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05.07	100.00	515.11	8.17	5,789.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	3.63	21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0.50	96.37	278.63	5.00	5,29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780.50	100.00	488.63	8.45	5,291.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50	3.41	93.75	50.00	93.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7.38	96.59	266.03	5.01	5,04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94.88	100.00	359.78	6.55	5,135.10

2014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对天迈互动应收款项，由于天迈互动解散清算，公司预计只能收回50%，因此按照5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年，因无法收回天迈互动93.75万元款项，公司核销应收天迈互动93.75万元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对广州地铁传媒应收地铁电视技术服务款，由于广州地铁传媒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因此按照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19.71	270.99	5.00

1至2年	6.88	0.69	10.00
2至3年	7.06	2.12	3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5,433.64	273.79	5.0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88.01	304.40	5.00
1至2年	7.06	0.71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095.07	305.11	5.0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70.08	278.50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0.42	0.13	3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5,570.50	278.63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94.15	264.71	5.00
1至2年	13.22	1.32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307.38	266.03	5.01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75%、99.99%、99.88%和99.74%，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2,464.96	43.68
2	南方爱视	关联方	800.00	14.18
3	中国联通	非关联方	732.14	12.97
4	中国移动	非关联方	594.53	10.53
5	腾讯计算机	非关联方	259.03	4.59
合计			4,850.66	85.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1,676.79	26.59
2	南方爱视	关联方	1,600.00	25.38
3	中国移动	非关联方	1,078.23	17.10
4	中国联通	非关联方	736.78	11.69
5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47.97	5.52
合计			5,439.78	86.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1	达华智能	关联方	2,250.00	38.92	1年以内
2	中国移动	非关联方	1,310.99	22.68	
3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921.84	15.95	1年以内
4	中国联通	非关联方	624.57	10.80	1年以内
5	广州地铁传媒	关联方	210.00	3.63	1年以内
合计			5,317.40	91.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百视通	非关联方	2,372.37	43.17
2	中国移动	非关联方	1,223.54	22.27
3	中国联通	非关联方	995.35	18.11
4	优朋普乐	非关联方	254.28	4.63
5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231.17	4.21
合计			5,076.70	9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9%、91.99%、86.28%和 85.95%，占比较大，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违约风险小。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0.32 万元、156.48 万元、425.66 万元和 245.8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3%、0.57%、0.95%和 0.49%。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80	100.00	425.66	100.00	156.48	100.00	105.86	87.99
1至2年	-	-	-	-	-	-	6.58	5.47
2至3年	-	-	-	-	-	-	7.87	6.54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45.80	100.00	425.66	100.00	156.48	100.00	12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87.99%、

100.00%、100.00%和 100.0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账龄均是 1 年以内。

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2.15 万元、207.90 万元、198.17 万元和 205.5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0.76%、0.44%和 0.41%，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赁房屋的押金以及往来款。

②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05	84.44	11.52	5.31	205.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	15.56	40.00	100.00	
合计	257.05	100.00	51.52	20.04	205.5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78	83.99	11.60	5.53	198.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	16.01	40.00	100.00	-

合计	249.78	100.00	51.60	20.66	198.1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06	84.56	11.15	5.09	20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	15.44	40.00	100.00	
合计	259.06	100.00	51.15	19.80	207.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63	100.00	18.48	7.38	23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0.63	100.00	18.48	7.38	232.15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对数字移动的其他应收往来款，由于数字移动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因此按照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2.64	10.63	5.00
1-2年	3.33	0.33	10.00
2-3年	0.75	0.22	30.00

3 年以上	0.33	0.33	100.00
合计	217.05	11.52	5.3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80	9.44	5.00%
1-2 年	20.64	2.06	10.00%
2-3 年	0.33	0.1	30.00%
合计	209.78	11.60	5.5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04	10.75	5.00%
1-2 年	4.02	0.40	10.00%
2-3 年			
合计	219.06	11.15	5.0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34	10.77	5.00%
1-2 年	17.59	1.76	10.00%
2-3 年	16.77	5.03	30.00%
3 年以上	0.93	0.93	100.00%
合计	250.63	18.48	7.38%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5.92%、98.16%、90.00%和 97.97%，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是租赁房屋押金及往来款。

2015 年公司核销其他应收账款 0.93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 24.02 万元，包括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的 22.57 万元等。

④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广东广播电视台	房屋租赁押金	关联方	113.54	1年以内	44.17
数字移动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	3年以上	15.56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19	1年以内	5.52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13.94	1年以内	5.42
太平洋影音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关联方	10.69	1年以内	4.16
合计			192.36		74.8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款项性质主要是租赁房屋的押金以及往来款，除了数字移动，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4.44万元、11.75万元、4.53万元和4.86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6%、0.04%、0.01%和0.01%。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44.27万元、1,377.36万元、106.28万元和16.86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7%、5.06%、0.24%和0.03%，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73.22	86.38	12.88
待抵扣进项税	16.86	33.06	52.79	4.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438.19	427.33

理财产品	-	-	800.00	-
合计	16.86	106.28	1,377.36	444.27

3、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0.01	2.00	0.01	-	-	7.50	0.16
长期股权投资	48.89	0.34	127.83	0.94	-	-	-	-
固定资产	5,780.04	40.26	5,792.59	42.71	4,782.90	65.19	2,589.68	54.42
在建工程	733.32	5.11	72.52	0.53	784.43	10.69	987.32	20.75
无形资产	3,318.34	23.11	2,988.70	22.03	1,232.92	16.80	975.73	20.50
商誉	3,928.54	27.36	3,928.54	28.9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7.95	1.24	202.64	1.49	289.18	3.94	63.87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3	0.93	110.41	0.81	23.91	0.33	44.90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4	1.63	338.37	2.49	223.56	3.05	89.98	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6.26	100.00	13,563.60	100.00	7,336.90	100.00	4,75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6%、21.22%、23.21%和22.12%，占比稳定。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50万元、0.00万元、2.00万元和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博传媒	2.00	2.00	-	2.00

合计		2.00	-	2.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博传媒	2.00	2.00	-	2.00
合计		2.00	-	2.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市常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01	-	0.0001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深圳）有限公司	15.00	7.50	-	7.50
合计		7.5001	-	7.5001

注1：2014年12月31日，南视新媒体对广州市常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1元，2015年南视新媒体已出售其所持广州市常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2：科技公司持有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深圳）有限公司15%的股权，2015年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南视新媒体对创博传媒的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0.00元、0.00万元、127.83万元和4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方爱视	10.00	0.00	-	0.00
正谊教育	10.00	48.89	-	48.89
广东地铁传播	20.00	0.00	-	0.00
合计		48.89	-	48.8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方爱视	10.00	127.83	-	127.83
广东地铁传播	20.00	0.00	-	0.00
合计		127.83	-	127.8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迈互动	40.00	0.00	-	0.00
广东地铁传播	20.00	0.00	-	0.00
合计		0.00	-	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迈互动	40.00	0.00	-	0.00
广东南方资讯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0	510.00	0.00
广东地铁传播	20.00	0.00	-	0.00
合计		510.00	510.00	0.00

注1、广东南方资讯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进入清算程序，并于2015年注销。

注2、天迈互动于2014年进入清算程序，2016年注销。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间接持有南方爱视10%股权、正谊教育10%股权和直接持有广东地铁传播20%股权，且均向三家参股公司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2,589.68万元、4,782.90万元、5,792.59万元和5,780.04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2%、65.19%、42.71%和40.2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648.35	7,300.76	5,746.11	4,491.38
一般电子设备	151.08	135.94	123.77	83.00
专用电子设备	7,082.22	6,685.73	4,849.92	3,634.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70	313.91	607.23	608.79

运输设备	99.35	165.19	165.19	165.19
累计折旧	1,846.03	1,485.88	963.21	1,901.70
一般电子设备	90.10	85.22	69.90	60.44
专用电子设备	1,531.90	1,181.15	589.46	1,634.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0.90	133.75	238.24	161.25
运输设备	63.13	85.76	65.61	45.46
减值准备	22.28	22.28	-	-
一般电子设备	-	-	-	-
专用电子设备	21.16	21.16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	1.13	-	-
运输设备	-	-	-	-
账面价值	5,780.04	5,792.59	4,782.90	2,589.68
一般电子设备	60.98	50.72	53.88	22.56
专用电子设备	5,529.16	5,483.42	4,260.46	1,999.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3.67	179.03	368.99	447.54
运输设备	36.23	79.42	99.58	119.7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 IPTV 播控平台相关的电子设备以及对在建的融合平台等在建工程转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63.21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数字移动固定资产成新率低，累计折旧金额大，2015 年公司转让数字移动股权所致。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9.6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等相关专用电子设备，以及对在建融合平台等转固所致。此外，2016 年底收购南方网络也使得公司总体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5.57%，状态良好，除少量专用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计提减值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合平台	732.39	-	732.39
其他	0.94	-	0.94
合计	733.32	-	733.3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合平台	72.43	-	72.43
其他	0.09	-	0.09
合计	72.52	-	72.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合平台	509.22	-	509.22
IPTV业务平台	264.26	-	264.26
其他	10.94	-	10.94
合计	784.43	-	784.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合平台	519.11	-	519.11
IPTV业务平台	304.86	-	304.86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	129.02	-	129.02
其他	34.33	-	34.33
合计	987.32	-	987.32

报告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额分别为987.32万元、784.43万元、72.52万元和733.32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5%、10.69%、0.53%和5.1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融合平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融合平台	72.43	790.13	110.66	19.51	732.39
合计	72.43	790.13	110.66	19.51	732.3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融合平台	509.22	303.75	499.42	241.13	72.43
IPTV业务平台	264.26	121.00	348.88	36.38	0.00
合计	773.48	424.75	848.3	277.51	72.4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融合平台	519.11	754.07	593.61	170.35	509.22
IPTV业务平台	304.86	288.67	293.36	35.90	264.26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	129.02	104.49	233.51	-	0.00
合计	952.99	1,147.23	1,120.48	206.25	773.48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73 万元、1,232.92 万元、2,988.70 万元和 3,318.34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0%、16.80%、22.03%和 23.11%，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积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软件	4,043.50	725.15	-	3,318.34
	合计	4,043.50	725.15	-	3,318.34
2016年12月31日	软件	3,517.68	528.99	-	2,988.70
	合计	3,517.68	528.99	-	2,988.70
2015年12月31日	软件	1,450.24	217.32	-	1,232.92
	合计	1,450.24	217.32	-	1,232.92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1,056.16	80.43	-	975.73
	合计	1,056.16	80.43	-	975.73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57.1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互联网电视业务后台系统软件、集成播控平台管理软件等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755.78 万元，增长 142.41%，主要系公司购买 IPTV 业务平台软件、融合平台软件和互联网电视智能桌面系统软件等，以及公司收购南方网络电视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29.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购买了互联网电视统一平台集成对接软件、电商平台扩容系统软件等。

（6）商誉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 3,928.54 万元、3,928.54 万元，系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方网络 100% 股权所致。公司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为 63.87 万元、289.18 万元、202.64 万元和 177.9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4%、3.94%、1.49% 和 1.24%，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为 44.90 万元、23.91 万元、110.41 万元和 133.7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94%、0.33%、0.81% 和 0.93%，占比较小，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89.98 万元、223.56 万元、338.37 万元和 233.44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9%、3.05%、2.49%

和 1.63%，占比较小，系购买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所致。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35.31	566.71	539.93	378.26
其中：应收账款	483.79	515.11	488.63	359.78
其中：其他应收款	51.52	51.60	51.30	18.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8	22.28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510.00
合计	557.59	588.99	539.93	888.26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7.7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47.74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9.11	1.09	145.40	1.10	166.33	1.53	-	-
应付账款	8,085.11	55.45	4,122.30	31.32	2,735.24	25.15	2,449.72	33.63
预收款项	1,301.88	8.93	734.83	5.58	331.63	3.05	462.40	6.35
应付职工薪酬	3,193.70	21.90	3,526.46	26.79	1,329.96	12.23	1,264.39	17.36

应交税费	171.58	1.18	565.21	4.29	204.74	1.88	170.69	2.34
其他应付款	187.76	1.29	2,889.40	21.95	4,948.55	45.50	2,564.97	35.21
其他流动负债	295.21	2.02	177.93	1.35	109.51	1.01	72.68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94.35	91.86	12,161.53	92.39	9,825.96	90.35	6,984.85	95.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86.49	8.14	1,002.31	7.61	1,049.31	9.65	300.00	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49	8.14	1,002.31	7.61	1,049.31	9.65	300.00	4.12
负债合计	14,580.83	100.00	13,163.84	100.00	10,875.27	100.00	7,28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14,580.83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100.15%，主要是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88%、90.35%、92.39%和91.86%。流动负债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应付票据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66.33万元、145.40万元和159.11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53%、1.10%和1.09%。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449.72万元、2,735.24万元、4,122.30万元和8,085.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3%、25.15%、31.32%和55.45%，主要是采购版权内容、电子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等应付款项。

公司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387.06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大了版权内容等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6年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结算周期长的应付账款占比增加。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962.80 万元,增长 96.13%,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了版权内容的采购,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此外,2017 年 1-6 月公司与 IPTV 业务部分版权内容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略有延长,导致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2)2017 年 1-6 月,公司云视听极光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采购版权内容的应付账款相应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4.04%、90.76%、95.16% 和 97.08%,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48.89	3,922.68	2,482.59	2,058.83
1 至 2 年	187.82	196.14	249.17	354.05
2 至 3 年	44.92	-	3.48	32.24
3 年及以上	3.48	3.48	-	4.60
合计	8,085.11	4,122.30	2,735.24	2,449.7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
腾讯计算机	非关联方	2,522.99	1 年以内	31.21
华数传媒	非关联方	1,779.32	1 年以内	22.01
优朋普乐	非关联方	653.69	1 年以内	8.09
广东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521.57	1 年以内 423.42 万 元, 1-2 年 98.15 万 元	6.45
环球合一	非关联方	457.40	1 年以内	5.66
合计		5,934.97		73.4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62.40 万元、331.63 万元、734.83 万元和 1,301.8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3.05%、5.58%和 8.93%，主要为预收客户的业务款。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较上期末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云视听极光业务大幅增长，公司预收用户付费的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8.07%和 99.78%。

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64.39 万元、1,329.96 万元、3,526.46 万元和 3,193.7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6%、12.23%、26.79%和 21.9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0.69 万元、204.74 万元、565.21 万元和 171.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1.88%、4.29%和 1.18%。应交税费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科技公司业绩增加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 2016 年收购南方网络相应增加了应交税费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64.97 万元、4,948.55 万元、2,889.40 万元和 187.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1%、45.50%、21.95%和 1.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往来款	153.24	1,965.49	4,894.54	2,395.03
押金	-	-	13.66	95.66
社保公积金	11.80	13.06	14.77	36.69

股权交易款	-	802.35	-	-
赔偿款	-	95.82	-	-
其他	22.72	12.67	25.58	37.59
合计	187.76	2,889.40	4,948.55	2,564.9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押金、股权交易款等。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子公司对外的往来款。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达华智能向公司支付的诚意金以及子公司对外的往来款。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是公司应付达华智能的往来款以及购买科技公司部分股权的未付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2.68万元、109.51万元、177.93万元和295.2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0%、1.01%、1.35%和2.02%，其他流动负债为暂估销项税。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1,049.31万元、1,002.31万元和1,186.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9.65%、7.61%和8.14%，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转出	2017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UTVGO项目	662.65	257.08	53.76	-	865.97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电视项目	270.00	-	15.00	-	255.00	与资产相关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69.66	-	4.14	-	65.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2.31	257.08	72.90	-	1,186.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转出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电视项目	300.00	-	30.00		270.00	与资产相关
手机视频项目专项补助	206.29	-	15.04	191.25	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5.09	-	-	465.09	0.00	与资产相关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77.93	-	8.28	-	69.66	与资产相关
UTVGO项目专项补助	-	662.65	-	-	662.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9.31	662.65	53.32	656.34	1,002.31	

注：UTVGO项目专项补助是2016年12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方网络所增加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转出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电视项目	300.00	-	-	-	300.00	与资产相关
手机视频项目专项补助	0.00	232.08	25.79	-	206.29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465.09	-	-	465.09	与资产相关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80.00	2.07	-	77.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00	777.17	27.86	-	1,049.31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	9,626.56	9,626.56	1,538.46	1,538.46
资本公积	31,665.73	31,665.73	11,707.55	11,707.55
盈余公积	311.12	311.12	968.71	663.60
未分配利润	8,288.22	3,308.62	7,077.10	4,46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891.64	44,912.03	21,291.83	18,378.82
少数股东权益	422.68	361.17	2,415.29	1,590.43
股东权益合计	50,314.31	45,273.20	23,707.12	19,969.25

1、股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1,538.46 万元、1,538.46 万元、9,626.56 万元和 9,626.56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088.10 万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 213,715,988.92 元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成公司股本共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1,265,637.00 元，集团公司、中景投资以其持有的南方网络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省网公司以其持有的南方网络股权和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广东广播电视台、依万达、汇水丰山以其持有的科技公司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以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公司股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9,626.5637 万元。

2、资本公积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1,707.55 万元、11,707.55 万元、31,665.73 万元和 31,665.73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9,958.17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8 月，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 213,715,988.92 元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减少 5,961.54 万元，留存收益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增加 9,643.25 万元。

(2) 2016年12月，公司进行增资，资本公积增加34,733.97万元。

(3) 2016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51%股权，支付对价10,492.27万元，科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4,317.50万元，51%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2,201.93万元，支付对价与对应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资本公积8,290.35万元。

(4) 2016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51%股权的同时，收购科技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科技公司49%的股权，支付对价10,080.81万元，49%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2,115.58万元，支付对价与对应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资本公积7,965.23万元。

(5) 2016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将以前年度因合并科技公司资产负债而增加的资本公积1,530.00万元予以还原，资本公积减少1,530.00万元。

(6) 2016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将合并前科技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还原，冲减资本公积671.93万元。

3、盈余公积及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末盈余公积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盈余公积结转计入资本公积使得盈余公积减少，同时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合计使得公司2016年末盈余公积较2015年末减少657.59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8.62	7,077.10	4,469.21	3,015.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8.62	7,077.10	4,469.21	3,015.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9.60	5,217.18	2,913.01	1,746.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1.12	203.41	195.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101.71	97.5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8,674.5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8.22	3,308.62	7,077.10	4,469.21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77	3.69	2.77	3.22
速动比率（倍）	3.77	3.69	2.77	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1%	19.32%	25.89%	9.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4.43	7,134.06	3,662.51	2,101.85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N/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且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较高且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00637.SH	东方明珠	3.15	2.86	3.32	2.08
000156.SZ	华数传媒	3.16	3.25	3.45	0.66
600037.SH	歌华有线	7.25	6.72	6.48	4.0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52	4.28	4.42	2.27
公司		3.77	3.69	2.77	3.22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00637.SH	东方明珠	2.93	2.65	3.00	1.98
000156.SZ	华数传媒	3.13	3.22	3.43	0.64

600037.SH	歌华有线	7.05	6.56	6.35	3.9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37	4.14	4.26	2.19
公司		3.77	3.69	2.77	3.22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600637.SH	东方明珠	29.55%	25.22%	17.14%	11.38%
000156.SZ	华数传媒	2.55%	1.13%	0.26%	0.48%
600037.SH	歌华有线	32.67%	33.50%	38.49%	65.1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1.59%	19.95%	18.63%	25.67%
公司		18.61%	19.32%	25.89%	9.87%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5.20	3.20	2.83
存货周转率(次)	2,382.72	2,120.86	777.55	460.0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3次、3.20次、5.20次和3.56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周转能力较强。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较高，主要是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3次、0.58次、0.68次和0.34次，2014至2016年逐年增加，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增强。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4.09	11.56	7.16	2.93

000156.SZ	华数传媒	7.95	7.21	6.26	2.38
600037.SH	歌华有线	19.50	12.84	11.11	3.9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51	10.54	8.18	3.09
公司		3.56	5.20	3.20	2.83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主要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产生的，IPTV业务收款通常会滞后实际消费期1-2个月，另外公司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0.24	0.54	0.89	0.51
000156.SZ	华数传媒	0.11	0.23	0.31	0.45
600037.SH	歌华有线	0.08	0.18	0.21	0.2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14	0.32	0.47	0.40
公司		0.34	0.68	0.58	0.53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公司属于轻资产的新媒体行业，总资产较少，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00	7,357.05	6,553.69	9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1	-1,392.00	-4,055.71	9,64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	12,187.85	1,120.04	-15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3.71	18,152.90	3,618.02	10,420.0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如下：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5,615.13万元，同比增长598.27%，主要原因为公司IPTV业务回款状况良好且2015年公司收取了达华智能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诚意金4,000万元。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803.36万元，同比增长12.26%，主要原因：公司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相应的现金流出也大幅增加，合计使得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5年略有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44.11	31,439.83	18,066.65	13,988.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3,692.10	29,549.16	18,870.79	13,401.23
销售收现比例	1.12	0.94	1.04	0.96
净利润（万元）	4,943.11	5,896.78	2,881.30	1,5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9.00	7,357.05	6,553.69	938.56

注1：销售收现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0.96、1.04、0.94和1.12，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良好，

2014年，公司净利润1,557.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8.56万元，差异为618.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1,091.32万元以及2014年获得投资收益452.85万元所致。

2015年，公司净利润2,881.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53.69万元，差异-3,672.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4,252.43万元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446.89万元所致。

2016年，公司净利润5,896.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57.05

万元，差异-1,460.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3,151.05万元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661.05万元所致。

2017年1-6月，净利润4,943.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89.00万元，差异-3,145.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1,558.95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834.02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	5,140.70	65,63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2	65.77	42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4		4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	12,075.97	5,247.69	66,06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43	2,766.97	3,382.13	2,71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2	10,701.00	5,900.00	53,710.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75	13,467.97	9,303.40	56,42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1	-1,392.00	-4,055.71	9,640.09

公司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40.09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及南广文化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3,710.95万元，收回银行理财产品65,637.95万元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424.88万元；此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2,711.79万元。

公司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55.71万元，主要原因：公

公司及南广文化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万元，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5,140.70 万元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65.77 万元；此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 3,382.13 万元。

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2.00 万元，主要原因：南广文化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南视新媒体投资南方爱视、创博传媒等合计支付的投资现金 10,701.00 万元，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10,200.00 万元；此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 2,766.97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8.0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互联网电视统一平台集成对接软件等无形资产，支付融合平台建设款以及购买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电子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14,060.00	574.9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574.9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8	-	545.0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8	14,060.00	1,120.0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35	1,872.15	-	15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5	1,872.15	-	15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	12,187.85	1,120.04	-158.57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8.5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南广文化少数股权支付款 158.57 万元所致。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4 万元，主要系南广文化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7.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引进新股东收到的股东投资款所致。

公司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7.27 万元，主要原因

为：宏凯传媒收到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98 万元；南方网络收到 UTVGO 项目政府补助款 257.08 万元；购买科技公司的少数股权支付款项 802.35 万元。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五、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9,626.5637 万股增至 12,836.5637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短期内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假设条件

(1) 假设本次发行 3,21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626.5637 万股增至 12,836.563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 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基于公司现有的业绩情况，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 倍，即金额为 9,827.92 万元。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0.00%、10.00%两种情况。

(4) 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本预测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7) 本预测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预测)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预测)			
			利润增长 0%		利润增长 1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626.56	9,626.56	9,626.56	12,836.56	9,626.56	12,8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658.06	9,827.92	9,827.92	9,827.92	10,810.71	10,810.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9	1.02	1.02	0.88	1.12	0.9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9	1.02	1.02	0.88	1.12	0.96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在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持平及增长10%的情况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同等盈利条件下但未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对用户承载能力和版权内容丰富程度的要求也在逐渐提升。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能够有效开拓业务、整合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平台支撑；版权内容采购项目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户内容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版权内容保障，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因此，本次发行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需要。

（2）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是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谋求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将促使企业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潜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

本公司发行股票，可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促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可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更好地发挥企业现有的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资金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在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的政策背景下，我国的广电新媒体行业迅速发展。产业的发展必须与强有力的

资本结合才能走的更远，资本是新媒体产业发展的强大支撑。公司从事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下能够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随着业务的拓展及用户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打造一个可支撑各项新媒体业务的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同时大量引进国内外优质内容资源以更好地满足用户视听节目服务体验，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依靠自身难以解决资金缺口，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其发展战略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将增加证券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需的资金，并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行业影响力的需要

在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并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商业合作。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政策环境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支持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将切实推动广东地区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2）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保证了足够的市场基础

随着国家、地方的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等各种条件的不断优化，IPTV、互联网电视等市场得到快速发展，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2016 年 6 月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6,581.2 万户、1.03 亿户；2016 年 6 月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分别为 7,250 万户、8,334 万户。2017 年 6 月末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分别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56.08%和 57.29%，目前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2017年6月末，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为34.0%，仍远低于城镇69.4%的水平，互联网普及率方面城乡差距仍然较大。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城镇人口每年将以约1,500万的数量增加，新增人口将对IPTV和互联网电视产生新的需求；另一方面，农村互联网的普及率提高，也将带动农村IPTV和互联网电视用户的增加。此外，IPTV和互联网电视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进一步丰富完善，“宽带中国”等增进用户体验的开展，均能够进一步增加IPTV和互联网电视对潜在用户的吸引力。

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保证了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拥有足够的市场基础和潜力。

（3）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IPTV、互联网电视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具备丰富的新媒体技术平台运维经验，储备了开展广电新媒体业务的技术、人员和市场等，具有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业务的发展平台保障，也是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业务的基础。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建设，能够对公司现有融合云平台系统进行升级，实现一个服务平台支撑多个在线业务，有效避免公司建设多个业务平台造成的内容重复购买及生产、平台设备的重复投资及人力成本浪费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简化平台管理，实现低成本地支撑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2）版权内容采购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版权内容资源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扩大用户规模、提升用户体验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未来，随着公司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持续快速增长的用户规模将对公司内容版权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扩充和丰富公司版权

内容库，将有助于公司巩固用户市场，提升户均消费价值，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做好了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运营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262 人，其中管理人员 34 人、技术人员 53 人，运营人员 97 人、市场商务人数 27 人。公司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储备多层次的人力资源，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掌握媒资系统、BOSS 系统、智能运维系统、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IPTV 内容管理系统、互联网电视播控及运营系统、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和智能终端平台等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曾于 2017 年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具有内容智能搜索、推荐，用户行为实时分析等先进功能，是国内领先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在新媒体领域内积淀的上述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 IPTV、互联网电视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等新媒体业务。目前，公司 IPTV 用户总数位列全国第三。同时，与其他省份相比，广东省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且发达的经济也有利于公司拓展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方面，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业务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互联网电视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的云视听 APP 产品合计已经达到 4,609.36 万用户数。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并在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行业形成良好的市场影响。公司积极了解市场需求并制定应对措施，满足潜在客户的需求，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推进，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业务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应当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46,305.00	46,305.00	36 个月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65,143.00	65,143.00	36 个月
合计		111,448.00	111,448.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能够整合各类运营资源，充分挖掘和分析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处理能力，为内容生产和传播提供强大的支撑，同时全面支撑新媒体公司各种业务的拓展工作。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可支撑在不同网络环境下开展各类新媒体业务，支持码流自适应、多屏发布及互动等先进技术，使得业务可多元化开展，具备网站、社区、微信、微博和客户端等多通道多终端的互动能力，可实现对各类媒体业务的全覆盖。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环境支持公司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

国家近年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尤其是广电新媒体行业的发展，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所运营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

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的鼓励和保护。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将助力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为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公司拥有开展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投资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有利于公司更加高效利用被授权使用的新媒体业务资质运营权，为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更先进的新媒体技术平台。

(3) 公司具备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的技术和人员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节目购销等经营性业务。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和运营经验，并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业务人员。公司目前已具备智能运维系统、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智能终端平台等平台或系统。同时，公司未来还将继续与行业内优秀的技术提供商合作，以获取优质的系统集成、产品研发、技术支持等服务，为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技术和人员保障。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业务的发展平台保障，也是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业务的基础。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建设，能够对公司现有融合云平台系统进行升级，实现一个服务平台支撑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业务，有效避免公司建设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相关平台造成的内容重复购买及生产、平台设备的重复投资及人力成本浪费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简化平台管理，实现低成本地支撑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同时，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升级和优化公司已有的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综合应用管理系统等系统或平台，进一步提高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平台的支撑，节目内容存储等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技

术支持。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6,305.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43,2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4.00 万元、预备费 1,326.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76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概算的范围包括：大数据云计算中心、IPTV 业务应用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综合应用服务子平台和智能终端平台，具体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大数据云计算中心	3,840.00	4,660.00	5,500.00	14,000.00
2. IPTV 业务应用平台	4,800.00	5,600.00	6,600.00	17,000.00
3. 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	1,900.00	1,400.00	1,500.00	4,800.00
4. 综合应用服务平台	1,450.00	2,075.00	3,075.00	6,600.00
5. 智能终端平台	200.00	280.00	320.00	800.00
合计	12,190.00	14,015.00	16,995.00	43,2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南方新媒体组织实施。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业务覆盖范围之内，主要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内。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分三期进行。

5、项目效益情况

总投资收益率 14.90%；投资利税率 15.03%；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1.18%。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9.3%，税后为 15.2%。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20,418.00 万元，税后为 12,455.00 万元。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税前 6.48 年，税后 7.03 年。投资回收（动态）（含建设期）税前 7.50 年，税后 8.44

年。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广州市越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 No. 170104892030001 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7、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广州市环保局印发的《广州市第一批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的通知》（穗环规字〔2017〕1号），该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设备、设施、装置、软件系统购置，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公司拟投资 65,143.00 万元用于采购版权内容，主要用于电影、电视剧、少儿动漫、体育等优质海内外版权内容的集成和购买，以支持公司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保证了足够的市场基础和推广潜力

随着国家、地方的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等各种条件的不断优化，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市场将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 2017 年 7 月发布的《2017 年 1—6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IPTV 用户已经达到 1.03 亿户，公司运营的 IPTV 平台用户数为 669.43 万户。同时，2017 年上半年 IPTV 在全国家庭收视市场的份额增长显著，已成为继有线电视、直播星之后的中国第三大家庭收视方式。相比 2016 年，IPTV 收视份额提升近 3 个百分点，达到 23.04%。而据《2017 年第二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互联网电视终端保有量为 8,334 万台。

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保证了项目拥有足够的市场基础和

推广潜力。

（2）公司所拥有的用户规模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助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IPTV 业务用户为 669.43 万户，用户数位列全国第三；互联网电视业务方面，公司的互联网电视的主要产品云视听极光总用户规模已超过 4,393.50 万户，且公司用户规模仍处于不断增长中。将募集资金投入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后，公司将依托所拥有的良好的用户基础，实现内容资源在公司新媒体端的高效、充分利用，从而提升公司用户粘性并进一步增加用户规模，实现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因此，拥有一定的用户规模优势可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并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所拥有的业内领先的用户资源规模优势保证了项目拥有足够的市场基础和推广潜力，为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助力。

（3）多渠道运营许可和大数据系统使版权内容得以高效利用

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依托公司自身的新媒体渠道运营许可，公司可通过 IPTV、互联网电视等终端渠道。同时，公司目前所运行的大数据系统，能够通过对用户数据的分析，进一步挖掘用户的潜在需求，对相关版权内容进行及时、高效推送，从而实现所采购版权的高效利用。

（4）公司具备较强的新媒体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新媒体业务平台运营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用户数达到 669.43 万户，根据行业权威网站流媒体网数据，用户总数位列全国第三。公司还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业务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互联网电视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互联网电视 APP 用户量已超过 4,600 万。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版权内容资源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扩大用户规模、提升用户体验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未来，随着公司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持续快速增长的用户规模将

对公司内容版权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扩充和丰富公司版权内容库，将有助于公司巩固用户市场，提升户均消费价值，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中的中央存储系统、IPTV 内容管理系统等均有助于对版权内容进行管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融合云平台项目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公司拟投资 65,143.00 万元用于采购版权内容，计划分三年投入，第一、第二和第三年分别投入 13,055.00 万元、22,045.00 万元和 30,043.00 万元。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南方新媒体组织实施。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版权采购内容，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地点。

5、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能够丰富公司媒资内容，增强高清互动及用户粘性，改善用户观看体验，有助于公司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盈利能力的提高，难以单独测算项目收益。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7、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因此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业务合作协议》	广东广播电视台	IPTV、互联网电视等经营性业务授权	IPTV 业务基础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1%	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2	《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广东广播电视台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授权许可	IPTV 业务基础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1%	2017. 1. 1-2037. 12. 31
3	《广东 IPTV 项目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 IPTV30 个频道内容资源	691.00 万元	2016. 10. 15-2019. 12. 31
4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华数传媒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业务基本视听节目总收入而定	2016. 12. 15-2017. 12. 31；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5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环球合一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业务基本视听节目总收入而定	2016. 12. 15-2017. 12. 31；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6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华泓文化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业务基本视听节目总收入而定	2016. 12. 15-2017. 12. 31；期满后若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其后以此类推
7	《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腾讯计算机	云视听极光 APP 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云视听极光付费内容和广告业务收入而定	2017. 4. 25-2022. 4. 24
8	《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	1600 万元+按收益分成	2016. 11. 15-2019. 12. 31

（二）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1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爱上电视、广东电信	广东 IPTV 电信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广东 IPTV 电信业务总收入确定	2017.4.1-2020.3.31；协议期满，合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广东电信	广东 IPTV 电信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广东 IPTV 电信业务总收入确定	2017.4.1-2020.3.31；协议期满，合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3	《IPTV 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爱上电视、广东联通	广东 IPTV 联通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广东 IPTV 联通业务总收入确定	2017.4.17-2018.4.16
4	《IPTV 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爱上电视、广东移动	广东 IPTV 移动基础业务	3,300.00（含税）	2017.4.1-2020.3.31
5	《〈IPTV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南方新媒体、广东移动	广东 IPTV 移动增值业务	1,600.00（含税）	2017.4.1-2020.3.31
6	《合作协议书》	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有线电视视频播放服务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收入确定	2013.6.1-2023.5.31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签订过授信协议或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发行人诉讼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共有 49 案，涉案金额共 590 万元。整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²	案由	审理进展	备注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	南方新媒体	共 10 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	原告上诉，目前正在应诉期。	共 2 案

限公司 ¹			权纠纷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南方新媒体、科技公司、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移动	共 570 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管辖权异议上诉被驳回，尚未开庭审理。	共 46 案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南方新媒体	10 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提出管辖权异议，尚未开庭	共 1 案

注：涉案金额不包括案件诉讼费用。

2、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为发行人与未来电视有限公司有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7 日，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被告”）提起 46 个诉讼，起诉侵权内容及索赔金额见下表。原告诉称，中央电视台经欧足联授权，拥有在中国大陆地区对 2016 年欧足联欧洲足球锦标赛（以下简称“2016 欧洲杯”）的所有赛事进行实时播出、延迟播出和制作集锦的媒体权利；原告经合法授权，取得对 2016 欧洲杯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向公众传播、广播和提供之独占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诉讼；现原告发现四被告未经原告合法授权，通过“中国移动高清电视魔百和”网络机顶盒，在其联合运营的互联网电视平台上提供了 2016 欧洲杯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起诉要求：1）四被告共同停止在其联合运营的互联网电视平台上，通过“中国移动高清电视魔百和”网络机顶盒向公众提供 2016 欧洲杯在线播放服务的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起诉侵权内容及索赔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号	起诉侵权内容	索赔金额（万元）
(2017)津 0116 民初 2240 号	2016 年欧洲杯半决赛（德国-法国）	20
(2017)津 0116 民初 2241 号	2016 年欧洲杯半决赛（葡萄牙-威尔士）	20
(2017)津 0116 民初 2242 号	2016 年欧洲杯总决赛（葡萄牙-法国）	50

(2017)津0116民初 2243-2249号、2252号	8场2016年欧洲杯1/8决赛	15*8=120
(2017)津0116民初 2250-2251号	2场2016年欧洲杯1/4决赛	15*2=30
(2017)津0116民初 2253-2285号	33场2016年欧洲杯小组赛	10*33=330
合计		570

上述46个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上述案件均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单个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方网络、集团公司、省网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有4案，涉案金额共40万元。整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²	案由	审理进展	备注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方网络、集团公司、省网公司	40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17年11月28日开庭	共4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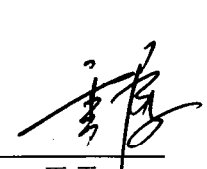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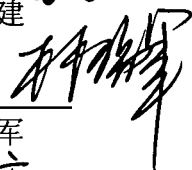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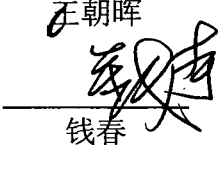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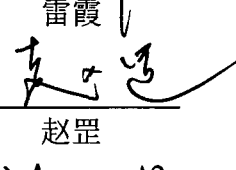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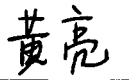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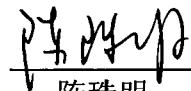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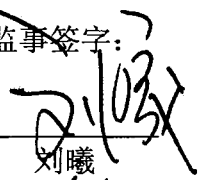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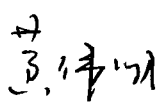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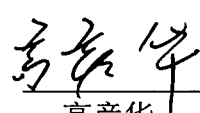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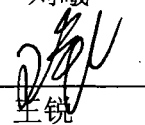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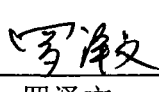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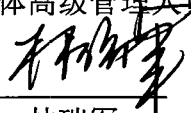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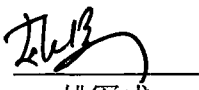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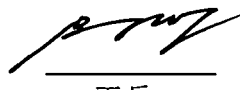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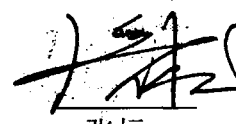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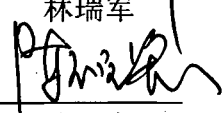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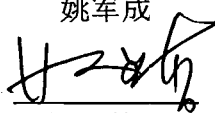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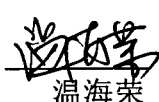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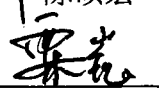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惠建	 王朝晖	 雷霞
 林瑞军	 钱春	 赵昱
 黄亮	 杨灿	 陈珠明

全体监事签字：

 刘曦	 黄伟明	 高彦华	 詹惠
 王锐	 罗泽文	 黄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瑞军	 姚军成	 王兵	 张标
 陈硕宏	 姚业基	 彭伟	 温海荣
 栗巍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孔燕亭
孔燕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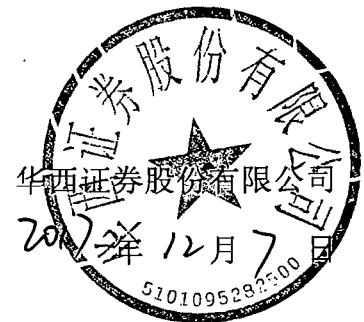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于晨光
于晨光

马继光
马继光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总裁：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 蔡秋全
蔡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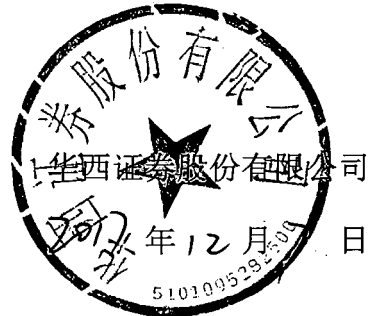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蔡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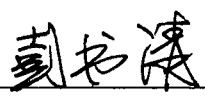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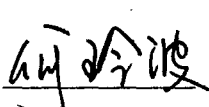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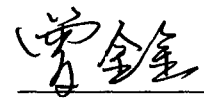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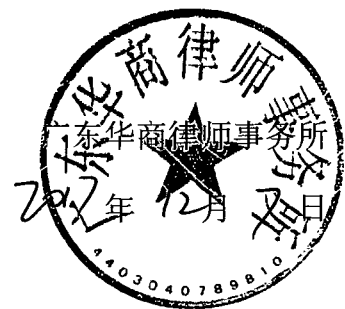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彭书清

 _____
何玲波

 _____
曾金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邓小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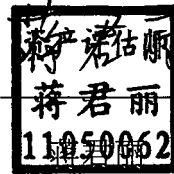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年 8 月 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黄世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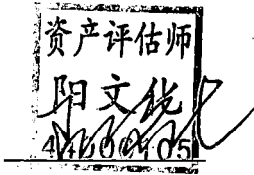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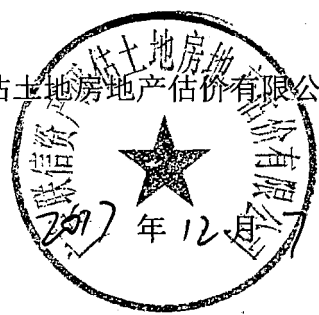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阳文化

资产评估师

 44120009
 高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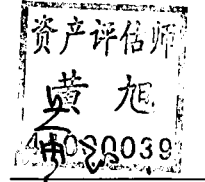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旭



许东胜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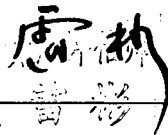
刘顶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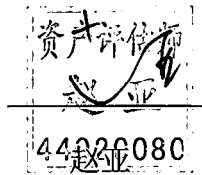
广州市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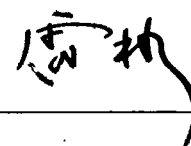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52雷彬316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雷彬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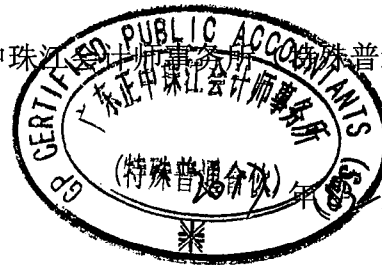


刘火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瑞军
-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后座 4 楼
- 联系电话： 020-26188386
- 传真： 020-26188377
- 联系人： 粟巍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8566656
联系人: 于晨光、马继光